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3F 展演廳

主席：蔡副校長國珍

記錄：劉麗卿

出席人員：

行政單位：陳教務長建宏（吳智雄組長代）、王學務長天楷、唐總務長世杰（請假）、陳處長瑤湖、許主任振明（陳玉真助教代）、田副學務長華忠、蔣主任學年、王組長楚芊、林組長秀美、黃組長世任、黃助教兼辦組長清旗

海運學院：賴院長禎秀（賴惠玲助教代）、翁主任順泰（邱昌民技士代）、鍾主任政棋（請假）、游主任明敏（王淑芳小姐代）、宋主任世平、鍾老師武勳

生 科 院：邱院長思魁（請假）、龔主任瑞林（吳奕智助教代）、劉主任擎華（林雅真技士代）、許主任濤（請假）、陳所長義雄（請假）、黃老師沂訓

海 資 院：李院長明安、莊主任守正、陳主任宏瑜（張冠祥技士代）、陳所長明德（黃助教慧華代）、莊所長慶達（請假）、蔣所長國平（請假）、鍾老師至青

工 學 院：李院長光敦、鄭主任元良、郭主任信川、黃主任文政、梁所長元彰、雷老師顯宇（請假）

電資學院：程院長光蛟（陳秘書裕源代）、鄭主任慕德（請假）、李主任孟書、張主任淑淨、蔡所長宗儒、黃老師培華

人 社 院：黃院長麗生（請假）、許所長春鎮（簡毓君小姐代）、李所長篤華、許主任籐繼、安所長嘉芳、林所長綠芳（請假）、陳主任建宏（吳智雄組長代）、高老師聖惕（請假）、饒老師瑞正

學生代表：廖秉均同學（請假）、陳韋伶同學（請假）、宋杰儒同學（請假）、方耀興同學、葉翊睿同學（請假）、張佑任同學（請假）、陳揚升同學、劉芸彤同學（請假）、張偉君同學、梁任傑同學（請假）、樊堂宇同學

列席人員：王昱能同學(機械系 2A)、莊博凱同學(機械系 2A)

一、**主席致詞**：謝謝大家撥冗與會，學務處業務為處理學生食衣住行娛樂全方位之事務，亦需負責心理輔導及安全工作。感謝學務處同仁這一學期之辛勞與付出，會議開始。

二、**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1](#)，P6~P8）

- （一）諮輔組黃組長：本組將對網路成癮高關懷學生持續執行關懷。
- （二）住輔組林組長：未來俟女一舍藍門恢復後，警報器仍需設置，惟音量已降低。
- （三）住輔組林組長：有關何同學希本組提前舊生住宿抽籤時程事宜，因需配合教務處招生組及國際處提供予本組預估新生人數時程，爰無法提前辦理舊生住宿抽籤作業。惟本組業奉 校長指示，提前開放 53 個特殊床位供舊生抽籤，以因應舊生床位不足問題。

三、**學務處工作報告(簡報)**

- （一）住宿輔導組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2 P9~P24）

1. 陳揚升同學：住輔組書面報告有關 11 月 30 女一舍及 12 月 1 日女二舍分別發生外人入侵偷窺事件，因 2 件案件係為連續發生，住輔組及軍訓室於第一天發生時是否曾採取任何防範措施？為何第二天仍會連續發生入侵偷窺事件？另上述事件與三年前女二舍入侵案之歹徒相同，校方於三年內對於校園夜間安全維護措施是否未善盡職責？又有同學反應，11 月 30 日事件發生時，即刻向教官反應，惟教官處理態度並不積極，請軍訓室說明。
 2. 軍訓室蔣主任：
 - (1) 首先必需敘明任何防範措施無法執行至百分之百，惟案發後各項防範措施係逐次加強。本室對於值班教官於第一天案件發生完畢後，對事件之真實性及研判性認知不夠完備，在此致歉。惟案發後續已由住輔組動員全體生自會幹部執行宿舍全面內部強化夜間巡房檢視，本室值班教官亦配合駐警隊針對女一及女二 2 棟宿舍可能之門窗及門戶執行防範措施，但第二天仍發生外人入侵偷窺事件。爰本室續於最短時間內(2 個禮拜)協同住輔組全面檢視 2 棟宿舍可能之強化門戶防範設施，因所有補強防範設施(如加裝流刺網等)需考量出入宿舍人員之安全性，而需耗費若干時日施作，爰易造成同學質疑校方對本案未積極回應處理之誤解。
 - (2) 另案發後除住輔組同仁暨生自會幹部不眠不休地全面執行各項防範措施外，學務長亦要求本室應全面檢視是否尚有未落實之防範事項，如加強學生夜巡任務，以補充現階段總務處駐警隊校安巡邏人力之不足。未來本室將持續在有限經費及範圍內自我檢視如何加強落實宿舍安全維護措施，亦感謝本校師長及學生熱心提供許多寶貴建議，如昨日河工系老師以電話告知生輔組，北寧路廢棄之公車亭有崩塌現象。本室除立即於該處張貼公告提醒本校學生暫勿靠近外，亦通知總務處請儘速與基隆市公車處連繫處理。
 3. 住輔組林組長：女一舍入侵案發後，本組已請生自會幹部加強夜間巡邏。經檢視第二天續發生女二舍入侵案之原因，係因歹徒由二樓陽台開放之門窗進入，爰已請生自會幹部將鄰近外側之窗戶於夜間上鎖。另亦已於女一舍、女二舍加裝流刺網及蛇籠等宿舍阻隔設施。
- (二) 軍訓室報告 (詳如 [書面資料](#)，附件 2 P25~P33)
1. 蔡副校長：軍訓室執行校園安全夜間巡查時間及方式為何？學生安全需審慎考量。
 2. 軍訓室蔣主任：本室執行校園安全夜間巡查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四晚上 8 點 30 分至 10 點。方式為排定學生參與(2 人一組)，依規劃夜間巡查路線(宿舍及校園較隱密處)以燈光照射後，以無線電與本處值班校安人員通聯回報。
- (三) 諮商輔導組報告 (詳如 [書面資料](#)，附件 2 P34~P48)
- (四) 生活輔導組報告 (詳如 [書面資料](#)，附件 2 P49~P61)

1. 經濟所李所長：本年度本校有 2 位學生去世之原因為何？
2. 生輔組王組長：一位為學士後專班於校外工作場地發生意外；另一位為碩士專班學生於校內上課時腦溢血過世。

(五) 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詳如 [書面資料](#)，附件 2 P62~P69)

(六) 衛生保健組報告 (詳如 [書面資料](#)，附件 2 P70~P76)

1. 蔡副校長：檢視大一新生健檢統計資料，發現男、女生尿蛋白異常比例皆高達 20% 以上；另一半學生體重不正常、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異常比例亦偏高。衛保組是否已有後續因應措施？因膽固醇及三酸甘油酯異常與日常飲食有極大相關性，建議可由餐廳提供食物熱量標示或由衛保組規劃開辦減重班。
2. 田副學務長：本組已規劃於下個月開辦健康體位減重班，並配合衛生輔導後，訪視委員建議餐廳需提供食物熱量標示。另受檢日大一新生尿蛋白異常比例較高，推測可能因受檢前幾天個人生活作息不正常所致，部分同學經複檢後即恢復正常，如仍不正常者則由本組依程序持續追蹤。

四、品德教育推展工作報告(簡報) (生輔組報告詳如書面資料，[附件 3](#) P77~P84)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班班會組織規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如附件 4](#)，P85~P86) 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 二、97 至 101 學年度本校平均召開班會次數分別為 3.18、3.69、3.88、4.82 及 4.91。
- 三、統計至 12 月 24 日止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平均召開 1.58 次班會。
- 四、依本校現行「各班班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班會由導師出席指導。
- 五、E 化之班會紀錄除新增上傳數位照片外，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 ([如附件 5](#)，P87~P88)。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 [附件 5~1](#) (P89)。

提案二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條文，彈性調整本校住宿生因故延遲辦理退宿時之保證金彈性退費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室「重要信件」編號 102037 處理單辦理，及 102.12.12

校長於宿輔會會議記錄批示：更改為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

- 二、為兼顧宿舍中午關閉後須於下午馬上開放，過程中攸關絕大多數原住宿生財物安全之保管責任、第一線執行者許多必要之準備工作須執行。及仍有少數同學宥於各種原因未能準時完成手續。
- 三、擬調整為未依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於截止時間至次日同一時間，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至第五天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
- 四、檢附新增條文如下表，現行條文如[如附件 6](#)，P90~P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新增條文
六、住宿保證金退款： (五)未準時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者，採延遲退宿之彈性退費辦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退宿截止時間依各宿舍之公告為準。2. 未依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於截止時間至次日同一時間，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至第五天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3. 暑期宿舍開放住宿，限於房間整理、安排入住等因素，無法採行彈性退費辦法。4. 退宿時間之認定，係依各宿舍櫃檯所掛之時鐘為標準時間。

決議：

- 一、刪除第 4 點「退宿時間之認定，係依各宿舍櫃檯所掛之時鐘為標準時間。」。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6~1](#) (P92~P93)。

提案三

提案單位：住宿輔導組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宿舍管理辦法」，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長室「重要信件」編號 102069 處理單辦理。
- 二、目前現行收費辦法係依學期劃分，計算方式為自開學註冊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最後一天，總計所有日曆天劃分為三段時程，遞補床位者之住宿費依核准時間及學期劃分比例計算。
- 三、擬調整學期中遞補床位之住宿費繳費方式如下：
 - (一)入住繳費方式：自開學後進住者，住宿費用以每人每日 62 元計算，由住宿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止(即學期考試最後一天)，並依規定繳交保證金 1,000 元。
 - (二)退宿部分：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宿費用。

五、本案如通過後建議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試行，並於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自會議提案修法。

六、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如附件 7](#)，P94～P101）。

決議：

一、第十條修正為「住宿學生……住宿費用依公告每日價格計算。……。」。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7~1](#)（P102～P106）。

五、臨時動議

莊博凱同學：男二舍及女一舍學生反應浴室門偏低，易遭偷窺，請問住輔組是否有配套改善措施。

住輔組林組長：女一舍浴室門位置設計為內高外低，爰應不易由外往內偷窺，為顧及住宿生個人感受不同，本組建議可採於男二舍及女一舍浴室門加裝門板方式處理，惟缺點為可能衍生採光不佳及潮濕不通風之狀況。

蔡副校長：請住輔組於會後陪同莊同學至男二舍及女一舍現場勘查，續依實際狀況設法協助改善。

六、散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表

編號	說明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執行等級
一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	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海學住字第 1020010934 號令)。	住輔組	A
二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	業經 102 年 6 月 4 日學務會議通過，並於 102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海學住字第 1020010937 號令)。	住輔組	A
三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業修正本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請假規則」部分條文，並經 102 年 7 月 10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1637 號令公布。	生輔組	A
四	<p>海洋系陳主任：由諮輔組提供之網路成癮量表資料顯示目前施測對象僅限大一新生，大二以上同學是否亦應施測？針對已確定網路成癮之同學，如何予以輔導？</p> <p>諮輔組黃組長：網路成癮檢測自本學期起先以大一新生為對象施測，其他年級如有需求，可向本組申請，即可安排施測相關事宜。另已篩選出之網路成癮高關懷同學，本組會主動與同學聯繫，瞭解現況後請同學至本組與諮商輔導師面談，同時亦知會系教官與導師，共同協助與關懷同學。</p>	<p>一、海洋系 3A 的學生向本組申請「生涯興趣量表」之班級座談，於 11/20 解測時同學亦填答「網路成癮量表」。</p> <p>二、諮輔組已於十月底將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測驗結果之高關懷學生資訊轉知導師、教官及部分系助教。諮輔組自 11 月開始以簡訊及電話同步關懷學生。截至 12 月 5 日，有 12 位學生表示願意接受諮商輔導組持續電話關懷。有 1 位學生表示願意前來晤談。本組連繫不到的學生由於皆同意轉知測驗結果予相關輔導人員，將自教官了解關懷情況以了解學生近況。</p>	諮輔組	B
五	洪嘉鎰同學：本學期於女一	一、為住宿安全考量，遏止逾時	住輔組	A

	<p>舍大門加裝警報器，已有二樓住宿同學反應於警報器響起時，受到驚嚇而影響睡眠品質。請問校方是否可協助解決？</p> <p>住輔組張組長：女一舍加裝警報器分為欄門邊側門及後棟消防逃生門兩部分，功能各異。其中後棟消防逃生門係以設定警報響起時間，提醒同學進出時，應隨手關門以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另大門邊側門部分則為遏止有些逾時返回宿舍同學，請同學協助開門之違反住宿門禁規定之情事發生。目前設定警報響起時間為6秒(為生自會決定)，如同學於進入宿舍後立即推回大門，警報即不會響起。是否應延長警報響起時間或音量大小，將請宿舍輔導老師與生自會討論後決定。</p> <p>蔡副校長：請住輔組與生自會再行協商調整警報響起時間及音量等事宜，以兼顧維護宿舍住宿安全及住宿同學睡眠品質。</p>	<p>晚歸同學，不隨手關門及請同學協助開門之違規行為，設定警報聲響，住宿同學反應後，已即時把聲響器包裝移入鐵箱，降低音量適當處理。</p> <p>二、102年8月31日，女一宿舍土石流使南側邊坡崩塌，為運輸土石已把大門拆除，警報器亦同，目前已無警報器設備。</p>		
六	<p>何文娟同學：舊生住宿抽籤時間是否可提前半個月至一個月？今年抽籤時間為4月22日至25日，因申請遞補作業已於上週結束，未能遞補上之同學因接近期末</p>	<p>一、舊生住宿第一次抽籤員額，係由可釋出之總住宿床數，扣除(1)具床位保留資格者依規定完成申請並奉核准之保留位床數、(2)預估之各學制新生預留床</p>	住輔組	B

	<p>考，致未能有足夠時間另覓校外租屋。</p> <p>住輔組張組長：因第一次舊生住宿抽籤時間需配合國際學生申請住宿狀況，本組將錄案再行研究辦理。</p>	<p>位數、(3)國際學生申請住宿奉核之床位數，所餘床位再行開放舊生抽籤，時程上環環相扣，如提前舊生抽籤時程可能衍生其他情況，並無法真正解決問題。</p> <p>二、住輔組擬規劃於 103 學年度起，實施(1)學年床位、(2)學期床位（每學期數量浮動）、(3)特殊床位、(4)短期床位等多軌並行之床位申請與住宿方式，本案目前仍積極籌劃中，期許真正有住宿需求的同學卻無法依規定申請到學年住宿資格者，能有其他方式可暫解住宿燃眉之急。</p> <p>承 2. 之範例，假設有一名舊生，申請到 103 學年第 1 學期之「學期床位」者，他可等待是否有因放棄住宿資格者之床位釋出，再行申請第 2 學期之「學期床位」，或改行轉換為「學年床位」。</p>		
--	---	--	--	--

備註：執行等級分類 -- 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無法執行

一、住宿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102 年宿舍開放日之交通動線

9 月 7、8 兩天新生報到入住，因應大雨造成之災害與北寧路交通管制措施，將動線重新調整，安排家長由濱海校門口警衛室統一進出，男一舍與女一舍住宿生在圖書館前右轉以單行道之遵循方向繞經綜合一館至男一舍與女一舍，再行由濱海校門口離校；男二舍與男三女二舍住宿生則在圖書館前左轉至男二舍路障前再行回轉沿路至濱海校門口離校，上述安排成效頗佳，且學校採不收停車費方式更使得動線順暢。

(二) 各宿舍滿意度調查

102 年 5 月至 6 月針對住宿生實卷調查。總計發出 1500 份問卷，回收 999 份，回收率為 67%。問卷內容分成五大部分：宿舍服務人員、公共區域清潔、洗烘衣機設置滿意度、整體宿舍滿意度、宿舍建議事項等項目進行調查。

1. 宿舍服務人員滿意度分析：九成以上的總體滿意度（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計 96.3%）。與去年 96.3% 相同。
2. 公共區域滿意度分析：廁所衛生滿意度近八成外。整體宿舍環境達到九成四的滿意度。與去年比較 91.8% 略高。
3. 洗烘衣機設置使用滿意度分析：設置數量與烘乾程度分別有八成二與八成五的滿意度外，其他項目皆有九成二以上的滿意度。與去年設置數量與烘乾程度分別有 80% 與 83.1% 滿意度，其他項目皆有 91.1% 的滿意度略高。
4. 宿舍整體滿意度：宿舍整體滿意度為 96.7%（含非常滿意、滿意、尚可）。與去年比較 96.7% 相同。
5. 宿舍建議事項：
 - (1) 希望增加設備：洗衣機、烘衣機、冰箱、電梯、除濕機、無線網路使用範圍、影印機等。
 - (2) 其他建議：女生宿舍門禁問題、夜間斷網、宿舍環境清潔、修繕速度、提高流量限制、改善手機訊號、改善廁所清潔衛生、修繕問題。

(三) 新宿民之旅

活動於 102 年 9 月 28、29 日（六、日）辦理完畢。兩天共計 224 名同學（含幹部、新生、陸生）參加；發出問卷 150 份，收回 137 份，滿意及非常滿意佔 96%。成果彙報表已呈核、上網公佈。對培養生自會幹部活動策劃及領導能力、激發同儕團隊意識、營造溫馨宿舍氣氛、提升宿舍整體認同感、新宿民認識基隆之美，迅速熟稔海洋大學宿舍重要規範與須知事宜，成效良好。

(四) 生自會議

10 月 24 日（四）下午 5:30 召開，會中通過：

1. 修正「宿舍公約第十條」條文修正案及「學生宿舍勸導紀錄處理單」內文修改。
2. 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第六條四款條文，因應住宿生帳號填寫錯誤之處理事宜。
3. 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五款、二十二條條文，以明確宿舍涵蓋範圍、給予初次違反吸菸規定者繼續住宿機會。

(五) 期中考溫馨餐點

「宿舍溫馨餐點情-感恩逗陣讚起來」活動，已於11月12~14日晚上9點，於各宿舍及第二餐廳舉辦，海報已張貼各宿舍及住宿輔導組網頁宣傳，為喚起住宿生的感恩回饋行動，以錄音、卡片、Facebook 網頁分享「感恩逗陣讚起來」照片與感恩話語。總計約1100位同學熱烈響應。4棟宿舍發放1160份餐點滿意度問卷，回收975份(回收率84.5%)，較去年成長19%，結果顯示對整體活動感覺達90%以上支持率。活動順利圓滿完成。感謝校長、長官、宿舍輔導老師、服務學習同學及自治會幹部們熱情相挺。下學期期中考週之星期一及星期三晚上仍持續辦理。

(六) 床位清查暨宿舍整潔比賽

1.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特查核住宿學生冒名頂替床位、是否違反住宿規定及檢視住宿用電安全(查核違規物品)，於本學期辦理床位清查。
2. 提昇住宿生對自居環境的重視與認同，鼓勵同學平日養成整潔之習慣、啟發同學團隊意識、促進與室友良好互動及互助精神，特舉辦「宿舍寢室整潔評比」活動。

3. 11月25~28日床位清查比例

宿舍別	總床數	占床數 (A)	特殊床	空床數	配合清查人數 (B)	配合清查比例%	未配合人數 (C)	未配合清查比例%
男一舍總計	716	694	7	15	385	55%	309	45%
一樓	92	84	7	1	30	36%	54	64%
二樓	156	153	0	3	66	43%	87	57%
三樓	156	151	0	5	99	66%	52	34%
四樓	156	155	0	1	87	56%	68	44%
五樓	156	151	0	5	103	68%	48	32%
男二舍總計	832	825	5	2	658	80%	167	20%
一樓	64	59	5	0	54	92%	5	8%
二樓	82	82	0	0	68	83%	14	17%
三樓	86	86	0	0	85	99%	1	1%
四樓	86	86	0	0	79	92%	7	8%
五樓	86	86	0	0	79	92%	7	8%
六樓	86	86	0	0	67	78%	19	22%
七樓	84	83	0	1	54	65%	29	35%

八樓	86	85	0	1	43	51%	42	49%
九樓	86	86	0	0	59	69%	27	31%
十樓	86	86	0	0	70	81%	16	19%
男三舍總計	80	75	4	1	32	43%	43	57%
一樓	20	16	4	0	5	31%	11	69%
八樓	4	3	0	1	2	67%	1	33%
九樓	4	4	0	0	2	50%	2	50%
十樓	52	52	0	0	23	44%	29	56%
男研舍總計	216	210	0	6	47	22%	163	78%
八樓	88	85	0	3	23	27%	62	73%
九樓	88	86	0	2	21	24%	65	76%
十樓	40	39	0	1	3	8%	36	92%
女一舍總計	380	366	8	6	303	83%	63	17%
二樓	92	84	8	0	56	67%	28	33%
三樓	96	95	0	0	87	92%	8	8%
四樓	96	94	0	1	84	89%	10	11%
五樓	96	93	0	1	76	82%	17	18%
女二舍總計	444	426	16	2	245	58%	181	42%
二樓	92	83	8	1	52	63%	31	37%
三樓	92	83	8	1	38	46%	45	54%
四樓	92	92	0	0	60	65%	32	35%
五樓	92	92	0	0	60	65%	32	35%
六樓	76	76	0	0	35	46%	41	54%
女研舍總計	100	91	6	3	53	58%	38	42%
六樓	16	15	0	1	13	87%	2	13%
七樓	84	76	6	2	40	53%	36	47%
外籍生女舍	4	3	0	1	3	100%	0	0

註：男一舍 1.2 樓清查比例偏低的原因在於：一樓的海洋系是海洋制服日、二樓則是商船系很多新生當天晚上都去練習與排演商船之夜活動，許多同學因此無法準時配合清查床位作業。未來將加強宣導，請同學配合辦理。

(七) 宿輔會

102 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於 12 月 4 日 1200~1400 時，假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召開。提案通過：修正「宿舍公約第十條」條文、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第六條四款條文、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四條五款條文。並新增「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條文、彈性調整本校住宿生因故延遲辦理退宿時之保證金彈性退費辦法、維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原條文，給予該學年申請住宿及

遞補資格。

(八) 床位遞補

1.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住宿情形

本校目前總床位數為 2,835 床，可供住宿床位數為 2,767 床。扣除特殊床位(含國際處保留之床位)國際學舍無法遞補一般生，占床數為 2,742 床，佔床率為 99.09%。另男一舍碩專班單人房 2 床皆已提供碩專班臨時住宿。

102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數

資料統計日期：102 年 12 月 6 日

宿舍別	住宿費	總床數	占床數	特殊床	空床數
男一舍	7750	716	694	7 (註一、二)	15
男二舍	7950	832	824	8 (註一、三)	0
男三舍	7950	80	76	4 (註一)	0
女二舍	7950	444	427	16 (註一、三、四)	1
女一舍	7250	380	369	8 (註一、三)	3
男研舍	7950	216	212	0	4
女研舍	7950	100	93	6 (註四)	1
外籍生女舍	15900	4	3(註五)	0	1
國際學舍	9000	63	44	4 (註四)	15 (註六)
合計	--	2835	2742	53	40

註一：緊急用床：男一舍(2)、男二舍(4)、男三舍(4)、女一舍(4)、女二舍(4)，共 18 床，男 10 床、女 8 床。

註二：男一舍 5 床住宿生寢室提供給特殊之身心障礙生。

註三：國際處預留交換生床位：男二舍(4)、女二舍(4)、女一舍(4)，共 12 床。

註四：國際處預留床位：女二舍(8)、女研舍(6)、國際學舍(4)，共 18 床。(10/24 國際處來簽將原保留 40 床改為 30 床，因此國際學舍空床自 5 床增為 15 床)

註五：外籍生女舍(雙人房)其中 1 床係已安排碩士在職專班臨時住宿。

註六：剩餘 15 床，係因外籍生、僑生不住宿和國際處 10/24 釋出 10 床所造成之

空床位。

2. 床位遞補作業辦理情形

(1) 辦理時間：自 102 年 8 月 29 日迄今（持續辦理中）

(2) 辦理情形：

資料統計時間：102 年 12 月 6 日

辦理項目/申請日期/性別		開放床位			核准床位			剩餘床位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男生	女生	合計
第一次遞補抽籤作業(註一)	8/29-9/1	63	50	113	63	50	113	0	0	0
第二次遞補抽籤作業(註二)	9/11	44	25	69	24	15	39	20	10	30
第三次遞補抽籤作業(註三、註四)	9/27	31	14	45	13	5	18	18	9	27
第四次遞補抽籤作業(註五、註六)	10/28	21	12	33	1	2	3	20	10	30
持續遞補作業(註七、註八、註九)(持續辦理中)	11/07- 學期結束	44	16	60	10	10	20	34	6	40
				(註十)						

註一：研究所保證金繳費期限至 8/14，因信用卡繳費需 3 天時間入帳，於 8/29 辦理第一次遞補。研究所新生未繳保證金者所釋出的床位：男 63 床、女 50 床。

註二：大學部保證金繳費期限至 9/6，因信用卡繳費需 3 天時間入帳，於 9/11 辦理第二次遞補。大學部新生未繳保證金所釋出之床位：男 44 床、女 25 床。

註三：第二次遞補抽籤作業所剩的床位：男 20 床、女 10 床。

註四：自開宿後（9/7）至 9/27 之間經退宿所剩之待補床位：男 11 床、女 4 床。

註五：第三次遞補抽籤作業所剩的床位：男 18 床、女 9 床。

註六：9/27 至 10/28 之間經退宿所剩之待補床位：男 3 床、女 3 床。

註七：第四次遞補抽籤作業所剩的床位：男 20 床、女 10 床。

註八：10/28 至 11/7 之間經退宿所剩之待補床位：男 3 床、女 2 床。

註九：10/24 國際處釋出國際學舍保留床位 10 床，及外籍生、僑生不住宿 5 床，共：男 15 床。

註十：11/7 後退宿所剩待補床位：男 6 床、女 4 床。因持續遞補尚未截止，故為浮動數據，僅為 11 月 7 日至 12 月 6 日之統計數量。

(九) 國際學舍管理

1. 國際學舍洪生與施生床位調整處理情形：

(1) 9/22 施○○至本組表示入住當天，同寢室洪○○同學請其至本組表示換床位

等，本組當天隨即請總幹事留意二人相處情形。

- (2)9/23 早上 8:30 總幹事至本組表示據其觀察 2 人相處可能會有問題，旋即邀集 2 人中午 12:00 至住輔組了解與協調，惟 2 人均口頭表示相處無問題，且沒有換床之意願。
 - (3)9/30 施生至住輔組向職及軍訓室蔣主任表示，洪生連續三天清晨不到六點刷魚缸，影響他睡眠，洪生在宿舍內抽煙（已拍照存證並保存煙蒂），要求本組將洪生遷出該寢室且不能讓洪生知道他來住輔組反應之情事。以修繕為由請總幹事通知二人配合修繕遷出該寢室，調配至同樓 503 及 505 室。
 - (4)10/1 上午 10 時左右，施生再次至本組表示將至警局告發洪生違反煙害防治法。經軍訓室蔣主任與施生溝通並與其父親取得連絡。施生家長認為施生並未犯錯，不應遷出該寢室，學校應依規定將違規抽煙之洪生勒令退宿。
 - (5)經多次與軍訓室施成財教官、國際處吳佳真小姐協調，邀請洪生於 10/1 中午 12:00 至本組協調，以修繕為由徵得洪生同意至遲於 10/6 遷至 505 室，並將相關處理情形告知施生及國際學舍總幹事、組長及副學務長。
 - (6)經多次協調後，洪生已於 10/8 遷至 505 室。
 - (7)10 月 9 日上午洪生至住輔組反應：施生攜帶刀械、有時置於桌上，令其擔心人身安全。經聯絡施生說明，及請系教官 蔣主任，輔導老師共同輔導。施生坦承攜帶刀械，但未揮舞或有威脅動作、言語。考量施生動機、事後具悔意，以違反宿舍管理辦法第 14 條 13 款：妨害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 5 點處分。
2. 國際處第二學期(春季班)保留 30 個床位，女生 22 床、男生 8 床，共釋出 10 床，故國際學舍空床數為 15 床。
 3. 協助國際處安排短期研修陸生計 4 名，3 名男生入住男二舍；1 名女生入住女二舍。
 4. 原協助國際處安排短期研修生 1 名入住男二舍，後與國際處承辦人婁涵確認此生因身體檢查未通過，故取消至本校研修。
 5. 12 月 3-5 日國際學舍清潔工讀生完成工作清掃，住輔組以監視器畫面檢查確認。並要求每次打掃前後需拍照且註明時間書面簽名、回傳照片已寄回。
- (十) 住宿保證金退費
- 自 101 學年度因帳號有問題無法退還之住宿保證金(不含國際學舍)計有 134 筆，陸續由系所助教、教官和宿舍輔導老師協助通知，並於 102 年 11 月 4 日至 11 月 25 日電話通知學生與住輔組連絡。截至 102 年 12 月 2 日止尚有 21 人尚未辦理帳戶整，持續通知學生。

資料統計日期：102 年 12 月 2 日

系所	合計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2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組	1
商船學系	2
資訊工程學系	5
運輸科學系	1
電機工程學系	1
輪機工程學系能源應用組	0
輪機工程學系動力工程組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7
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	2
總計	21

(十一) 港務局樂中盧宿舍規劃

宿舍經費估算表已於 11/6 奉核後轉秘書送總務處。

1. 預估每人每年總分攤金額為新臺幣 16,079 元(16,079 元*162 人=2,604,798 元)。
2. 暫擬以 16,079 元為雙人房/年/人的床位費用支出，並以其 1.5 倍為單人房/年/人的費用，年總收入計算如下：

16,079 元=雙人房價錢/年/人

16,079 元*1.5=24,118.5 元 (單人房價錢/年/人)

16,079 元*126 人=2,025,954 元 (雙人房年收入)

24,118.5 元*36 人=868,266 元 (單人房年收入)

2,025,954 元+868,266 元=2,894,220 元 (年總收入)

(十二) 宿舍修繕工程

1.102 年度 1 至 11 月份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統計表

宿舍別	金額(元)	備註
男一舍	630,426	
男二舍	1,198,076	蘇力颱風災損 118,090 元，鍋爐零件損壞更換及熱水管路漏水維修 208,617 元，抽排風機及電扇更新 66,450 元
男三女二舍	788,101	
女一舍	480,879	
國際學舍	36,895	
合計	3,134,377	

2.102 年度宿舍共同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宿舍電視頻道年度公開播送權	98,800
2	學生宿舍鍋爐保養	96,000
3	各宿舍寢室用電話機	32,000

4	宿舍報費	61,600
5	各宿舍指紋機保養費	14,700
6	宿舍五金用品	355,169
7	宿網相關設施及維修	67,230
合計		725,499

3. 宿舍重大修繕

項次	品名	經費(元)
1	各宿舍冷氣讀卡機汰舊更新	3,898,810
2	男一舍外牆結構修補	1,402,000
3	女一舍屋頂防水工程整修(含海事大樓)	4,684,588
4	男二舍頂樓變壓器更新	243,195
5	男二舍3~9樓交誼廳沙發組汰舊更新	245,000
合計		10,473,593

4. 宿舍修繕系統件數統計

新教務系統學生宿舍修繕系統件數統計(102.9.7~102.12.10)								
		水電	土木	冷氣機	電話	飲水機	其他	合計
女一舍(2人)		98	9	24	8	7	70	216
男一舍(1人)		73	28	81	5	1	66	254
男二舍(3人)		302	56	57	21	3	146	585
男三 1人	男三舍	30	9	8	0	2	12	128
	男研舍	32	5	10	1	0	19	
女二 2人	女二舍	107	31	27	6	1	77	291
	女研舍	19	9	6	1	0	7	

(十三)低溫時宿舍熱水監控

自11月8日至12月4日統計。11月18日男三女二舍因燃燒機跳機，致溫度39-40度間，於次日修復。12月3、4日因天冷及使用量大，致溫度最低達41.7度；5日男三舍同學反映水量異常，經檢測結果為電腦恆壓變頻管路當機，重新電源reset即恢復正常狀況。已於公佈欄及各樓浴室門口張貼公告，使用電熱水器浴室。餘

每日各宿舍熱水供應溫度皆在 50 度以上。

(十四) 節能比賽

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施。

活動內容：「寢室節電。永續生活」節能比賽，宣導大海報已公佈於各宿舍。

1. 公布「好節電、好耗電」

依據宿舍電表數據，分析各宿舍樓層每人每月平均插座用電量。以樓層為單位，每月定期公布各宿舍省電王與耗電王，期以激發競賽氣氛同時宣導省電成果。

2. 評選「省電網」

依國內學生使用習慣，目前寢室 110V 插座用電中最耗電的為個人電腦相關用品，而網路使用與個人電腦使用息息相關，因此本活動自「好節電」樓層之住宿生中，評選出上網時數最少之「省電網」，並依下列組別頒發獎金以資鼓勵。評選成績以活動期間累計省電數據計，各組前三名獎金分別為三千元，兩千元以及一千五百元，三組獎金共計一萬九千五百元。

(1) 男生甲組：男一舍與男三舍大學部學生（一樓及十樓）。

(2) 男生乙組：男二舍大學部學生。

(3) 女生組：女二舍大學部學生（不包含女研舍）。

*備註：研究生因作息與在宿時間皆與大學部相異，本次比賽暫不列入；另外，外籍生與陸生因部分公費生身分問題，亦不列入本次比賽資格中。

(十五) 宿舍夜巡

1. 夜巡安排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的夜巡工作，續如前學期一般正常執行，除期中、期末考週與考前一週皆不排除，男一舍、男二舍、女一舍以每月實施 4 次、男三舍以每月 2 次、女二舍以每月 1 為原則(0000 至 0200 間)，專案助理(0200 後之男生宿舍)部份則每月以 2 次為原則。自 10 月起至 103 年 1 月止，將執行 44 次；宿舍夜間行政專員 10 月至 1 月將執行 8 次。

2. 夜巡結果

總計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凌晨 2 點後男生宿舍夜間巡察結果未熄燈共累計 411 間寢室。住宿生深夜未熄燈之原因包括學業自修、上網搜尋資料趕作業及報告、沉迷於網路及線上遊戲、與室友或同學閒聊、深夜歸來進行盥洗…等可能性皆有，若不至影響深夜寧靜住宿品質，基於學權原則，幹部自行夜巡與排定夜巡過程並不會主動敲門打擾住宿生。

3. 夜巡開單

有關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勸導單之開立總計 10 月份 37 件、11 月份 32 件、12 月份 17 件，違規事項逕行開單共有 4 件，擅自頂讓床位 1 而退宿共 1 件。另，

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生自會議提案通過、宿舍輔導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改法規後，原在宿舍吸煙者得勒令退宿，經修法改為首次在宿舍吸煙者，強制執行愛宿舍服務（辦法制定中），再犯者退宿，本學期共有7件。

4.101 學年度回報機制

101學年曾6次抽巡未就寢之住宿學生名單（僅男生宿舍），並比對曾登記為吵鬧之寢室，總計有10名於102學年仍住宿，目前持續追蹤輔導結果，大致無異常。

5.102 學年第1學期「生自會夜巡獎勵作法」

自100學年起實施夜巡工作以來，成效顯著，為獎勵生自會幹部不辭辛勞於凌晨時分執行夜巡，以每夜巡人次發予新臺幣100元之7-11禮券以茲鼓勵，共計發予46人次（已發予完畢），將於本學期再行簽核實施。

6. 夜間重大事故簡述

(1) 女二舍擅自頂讓床位情事處置

102年9月30日深夜23時58分左右，女二舍生自會幹部反應發現擅自頂讓床位一事。經查明，為女二舍住宿生商船系○○○，擅自將床位頂讓給同系○○○。102年10月1日中午12時許，由女二舍黃千華輔導老師與生自會幹部陪同夜輔老師，相約貳生晤談過程，兩人坦承明知擅自頂讓床位係違反規定卻仍然為之，且李生言辭中表示此事家人知情，且須致電家人並有意尋求管道協商，以保留未依規定所得之住宿床位，顯然守法概念有待加強。本案已以退宿論處。

(2) 男二舍吸煙情事處置

102年10月於男二舍共發現5件吸煙情事，業經102學年度第1學期生自會議提案通過、宿舍輔導員會議審議通過修改法規後，原在宿舍吸煙者得勒令退宿，經修法改為首次在宿舍吸煙者，強制執行愛宿舍服務（辦法另訂），再犯者退宿，本學期共有7件。

(3) 女二舍校外人事入侵處理情事

102年12月1日凌晨3點40分左右，女二舍住宿生羅○○洗澡時發現有人偷窺，隨即通報樓長及夜間輔導老師處理，現場立即協同自治幹部巡查整棟女二舍並調閱監視器，初步懷疑為他棟之男住宿生所為，並與軍訓室施成財教官一同安撫學生情緒並加以輔導。隔日聯繫男一、男二、女二舍輔導老師與軍訓室值班王正屏教官於下午1點在男三女二舍辦公室集合並看監視器進一步指認。蒐整資料時女二舍輔導老師發現與3年前外人入侵女二舍的嫌犯非常相似，因此整理相關資料後，女二舍輔導老師與夜輔於下午4點30分陪同羅○○一同至派出所報案。12月3日晚間警方逮捕到嫌犯，經軍訓室李博文教官詢問後坦承女一舍之偷窺亦其所為，並至宿舍現場重建犯案路徑，爾後協請軍訓室李博文教官

陪同女一舍住宿生前往派出所補作筆錄，女一舍輔導老師亦補作筆錄。另於 12 月 7 日再次前往派出所詢問時，警方告知將於 12 月 9 日正式函送。

7.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幹部學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 (00:00-02:00)

單位：寢室 (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女一舍	女二舍	合計
吵鬧	4	5		1		
垃圾	13			1		
雨具	10	3	1	13		
其他	14	3		7	1	

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2 月宿舍行政專員男生宿舍夜巡結果累計統計表(02:00 後)

單位：寢室 (間)

宿舍別	男一舍	男二舍	男三舍	合計
已熄燈	588	616	209	1413
未熄燈	128	200	83	411
吵鬧				
垃圾				
雨具				
其他				

註：因女生宿舍未進行 02:00 後之夜巡，故無法統計

1021 學期每月各宿舍深夜違規開立勸導單、違規單統計表

事項	人員	宿舍別	10 月	11 月	12 月	1 月	不聽勸導 累犯記點	違規事項 逕行記點 (或勒令退宿)	備註
			(勸導單)	(勸導單)	(勸導單)	(勸導單)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一舍	男一舍	1	6	3				
門口擺放垃圾			10	8	5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5	2	7				
深夜喧嘩吵鬧			3		1				
門口長置雨具	男二舍	男二舍	1	2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3					
深夜喧嘩吵鬧			1	4				4	
在宿舍內抽煙									5(10 月) 2(12 月)
門口長置雨具	男三舍	男三舍		1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深夜喧嘩吵鬧								
邀請異性進宿舍(勒令退宿)								
門口長置雨具	女一舍	11	1	1				
門口擺放垃圾		1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3	4					
深夜喧嘩吵鬧			1					
門口長置雨具	女二舍							
門口擺放垃圾								
門口擺放私人物品		1						
深夜喧嘩吵鬧								
頂讓床位(勒令退宿)								1
總計		37	32	17				5
								7

註：本表統計至 102.11.12

(十六) 男一、二舍深夜未熄燈住宿生關懷

1. 男一舍：告誡同學減少網路使用依賴，早點休息。

系班別	姓名	102 學年	輔導情況(含關懷)		
		寢室房號	正常	異常	備註
商船 3B	洪○○	230D	√		
商船 3A	許○	233A	√		

2. 男二舍：

系班別	姓名	102 學年	輔導情況(含關懷)		
		寢室房號	正常	異常	備註
河工 4A	何○○	男二舍 701A	√		大四生準備考試
河工 4A	陳○○	男二舍 701B	√		大四生準備考試
河工 2A	陳○○	男二舍 702A	√		
河工 3A	黃○○	男二舍 705D	√		
系工 2A	曾○○	男二舍 801D	√		
系工 3A	陳○○	男二舍 805A	√		偶爾晚上看書
運輸 2A	林○○	男二舍 818A	√		
運輸 2A	白○○	男二舍 818D	√		

(十七) 宿舍網路

1. 男一舍：一樓自學中心無線網路，經檢測確定為 A P 問題，已於 11/12 順利裝置完畢，目前正常使用。

2. 男二舍：11 月 12 日奉校長指示已先於男二舍 1F 交誼廳裝置舊式無線小型基地台，

提供同學自由上網。新機可管制 IP 之 WiFi 於 12 月 10 安裝完畢。

(十八) 期中考深夜斷網

11 月 6 日晚上同學反應期中考前一週宿舍仍有斷網，11/7 上午去電詢問圖資處梁先生，告知因未先提醒考前和考試時間故未取消管制，會隨即取消。隔天女二舍輔導老師又發現斷網，再去電告知梁先生，表示會再確認。之後即未有斷網之事。

(十九) 宿舍輔導重要事項

男一舍

1. 新的運動健身器材（健身車一輛、仰臥板一座）已經到來，待二到四樓交誼廳的暑期學生行李淨空後即可進駐交誼廳，給予宿舍學生更多的運動選擇。
2. 男一舍的長邊外牆結構補強工程，已於 9 月 16 日完工拆除鷹架。在幾次的颱風與大雨中，尚無寢室內滲水的情況發生。
3. 831 基隆淹水，男一舍學生寢室未有災情產生，地下室則是仰賴水密窗以及抽水馬達，所以淹水僅及至約 50 公分，而退水後的沉積黃土已經在消毒前清掃完畢，關閉地下室一樓，讓淹過水的待報廢物品慢慢除濕外，亦可防止蚊蟲咬傷來運動的學生。於 10 月下旬重新開放。
4. 男一舍 10 月 7 日發生火災受信機故障，導致受信機突然鈴響，重置後會在一小時內繼續啟動火警警報，已經由環安組派員處理完畢。
5. 商船系新生投訴男一舍與第一餐廳的風雨走廊常堆滿菸蒂，該區原本非男一舍清掃區域，與清掃阿姨溝通後，會多加注意該區的環境清潔。
6. 以往宿舍相關生活標語（譬如說垃圾不可丟至廁所），都僅用小標語告知，今年男一舍採用圖文合併標示，期能發揮更好的建議效果。
7. 11 月 24 日 19:00 左右男一舍 330 寢室環漁 4A 張同學前來宿舍櫃台反應錢包遺失，詢問櫃檯是否有同學撿到，並且懷疑是在寢室被偷走。11 月 25 日凌晨 01:30，331 寢室蔡同學亦寫信給宿舍輔導老師，告知包括張同學總共有三位同學在寢室內失竊；然因蔡同學一開始就將遭竊日期搞混，導致監視系統在連日調資料時負荷過重而毀損了原始資料，所以無法順利將監視畫面調出，但在基隆刑事組研判下應為熟人所為。

男二舍

1. 男二舍生自會於 9 月 17 日及 9 月 25 日假 1 樓交誼廳，配合生輔組心生活運動，辦理微電影欣賞活動，共 2 場次，參與人數各為 25 人及 23 人。
2. 11 月 10 日下午 15:30，有三位大一同學首次於宿舍逃生樓梯內吸菸被查獲，因適逢期中考週，已告知同學先準備安心考試，後續如進行菸害宣導或愛宿舍服務再另行通知。

3. 失竊事件處理：

- (1)11月24日清晨男二舍發生竊案，共有3名學生遺失錢包，財物損失約2000元，由監視器畫面查出外人入侵，並製作協尋公告海報，提供給各宿舍各樓層張貼，提醒全校師生留意。
- (2)11月28日(四)下午17:40基隆市偵一隊高偵佐諧同鑑識組人員前來男二舍採集指紋，本組林教官、宿舍輔導老師及總幹事全程陪同，沿1F、4F、9F、10F逐層採集可疑之指紋(被移動的監視鏡頭)。
- (3)高偵佐委請宿舍輔導老師協助聯絡三位受害同學及監視器廠商陳先生於週一至基隆市警察總局製作報案筆錄及指紋登錄排除作業(因有調整監視鏡頭)。
- (4)11月29日(五)協助軍訓室李博文及王屏仁教官於電子佈告欄發送全校通告；失竊協尋公告，並多列印海報分送各宿舍提供逐層張貼。當晚17:30宿舍輔導老師聯絡3位同學一同前往基隆市警察總局製作筆錄事宜，唯劉生表示他星期六才有空，故提前於11月29日自行前往製作筆錄。
- (5)12月2日(一)因本案竊賊自1F廁所破壞窗戶爬入，故新裝設花格鋁窗，防範入侵。傍晚17:30由宿舍輔導老師陪同2位同學；林生及柯生前往基隆市警察局製作失竊筆錄。另聯絡監視器廠商前來進行指紋登錄排除作業。當晚18:40完成相關作業，返回學校。高偵佐並告知全案持續偵辦中，待資料比對後，如有最新進展會再行告知。

(6)102學年第1學期違規記點統計：

1	10月19日	3點	8F	於廁所亂丟垃圾	系工系	3	A	陳○○	無銷點
2	10月19日	3點	8F	於廁所亂丟垃圾	運輸系	2	A	張○○	無銷點
3	10月19日	4點	8F	未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存放於指定場所	通訊系	2	A	盧○○	無銷點
4	10月24日	3點	3F	於廁所亂丟垃圾	航管系	1	A	李○○	無銷點
5	11月10日	10點	5F	在宿舍內吸菸	運輸系	1	A	吳○○	待銷點
6	11月10日	10點	5F	在宿舍內吸菸	運輸系	1	B	王○○	待銷點
7	11月10日	10點	5F	在宿舍內吸菸	運輸系	1	A	黃○○	待銷點
8	11月12日	3點	8F	於廁所亂丟垃圾	系工系	3	A	戴○○	無銷點

女一舍

1.8月31日豪雨，造成山坡土石流沖刷而下，使得女1宿舍變電站倒塌，宿舍內部用電受影響，9月6日中午12點，經總務處及廠商全力合作，供電恢復正常。經停電、送電，造成3支監視系統損壞，二樓飲水機機板損壞不能供水、2、3樓烘、洗衣機故障、多元自學中心電腦無法開機損壞、各樓電視機無法觀看等，均請廠商陸續修復更新。

搶修後的電箱，無適當地點置放，暫放二樓曬衣間，又屋頂防水工程未能如期完

- 工，使得5樓曬衣間沒法供住宿生使用，因而缺少曬衣空間，為讓住宿生有曬衣場所，短時間內在各樓層後棟，迴轉階梯轉角處，架設曬衣架、竹竿供住宿生吊掛曬衣。
2. 宿舍藍門被拆，為顧及住宿生安全，緊急應變，目前除了內部指紋機，另以入口白鐵門當門禁防線，足以造成安全威脅4週亦安裝設備加強，12點至凌晨5點30分，白鐵門關閉，住宿生可以出去但無法進入，晚上12點後須進入，均以電話通知幹部開門；9月份新生剛入宿宣導期，10月份正式以違反門禁開單，罰勞動服務清理廚房或冰箱懲處2次。
 3. 9月23日晚上6點30分，品德教育方案，於宿舍一樓休閒廳，播放公視「公主與王子」學生電影院，計31位住宿生參與。
 4. 為使住宿生更快認識彼此，更了解宿舍相關法規，宿舍自治幹部從9月9日至9月26日進行「轉動宿舍的歡樂」活動。本活動已於9月26日下午3點至晚上8點於女一宿舍休閒廳辦理結束，活動共有86位同學參與，並頒發飲料、餅干給Q&A填答正確前三名寢室以資鼓勵。
 5. 11月30日(六)凌晨2點左右，二樓後棟第5間浴室，住宿生淋浴時發現異性偷窺，放聲大喊變態，5樓樓長聽到急促腳步聲後，目睹入侵者急速往邊坡土石流工程設置圍籬路線跳跑，12月2日早上與5樓樓長至駐衛警辦公室請呂隊長協助調閱監視畫面，輔以宿舍內部監視器採證入侵者面貌，交給正濱派出所比對證明與女二宿舍3年前入侵者為同一人而逮捕，12月3日(二)22點正濱派出所員警陪同入侵者至宿舍模擬犯案路線。宿舍除了加強宣導巡視、請住宿生提高警覺外，擬加安裝監視設備、四週環境漏洞補強亦對異性容易進出窗戶已安裝鋁隔柵欄，同時建請學校能加強校園安全巡視，尤其在晚上11點後，以維女生宿舍住宿安全。

女二舍

1. 5月23日凌晨1點40分女二舍總幹事何文娟接獲通報315寢室宋○○爬樓梯就寢時不慎踩空跌落地面因疼痛而大哭，現場無開放性傷口與流血跡象，並立即通報119、值班教官與駐警隊協助處理，隨後醫護人員現場初判無重大傷勢後，2點20分在值班教官(施成財教官)、夜間輔導老師陳榮煌與室友(環漁系3A粘○○、蔡○○)陪同下送往三軍醫院正榮院區急診室就診。3點08分相關身體檢查完成並無大礙，返回宿舍。返宿舍後宋生腰部疼痛，夜間輔導老師詢問若有需要可以暫時安排至緊急用床(下鋪)。
2. 航管系鍾○○於10月5日在廁所亂丟私人垃圾被6樓樓長當場舉發逕而開立違規單，在確認身分時聲稱非該床位住宿生；7日鍾生主動找樓長說明為冒名頂替者，下午請她找原床位者(航管系劉○○)一同找輔導老師說明，皆坦承不諱頂讓

床位之事實，本案以退宿論處。後續鍾生遞補進宿舍。

3. 10月15日晚上幹部接獲住宿生通報有濃厚煙味，前去查看時發現一名大陸短期交換生在陽台吸菸，該生表示因國情不同，不曉得宿舍陽台屬於宿舍內，造成認知上的誤解，亦對此舉造成其他住宿生困擾深感抱歉；本案奉鈞長指示，改以愛宿舍服務取代退宿論處。
4. 10月30日凌晨生科系陳○○睡夢中從床上跌落下來，宿舍輔導老師與組長至現場查看硬體並無損壞，床的擋板亦依照教育部規定為26公分高，已協助更換床位至下舖，並代為詢問學生平安保險事宜。陳生於11月3日返回宿舍，6日宿舍輔導老師前去探視，傷勢皆穩定，住的也習慣，若有任何問題會隨時反映給樓長、輔導老師尋求協助。
5. 12月1日凌晨3點40分，住宿生羅○○洗澡時發現有人偷窺，隨即通報樓長及夜間輔導老師處理，夜間輔導老師並連繫男一、男二、男三女二舍輔導老師於下午1點在男三女二舍辦公室集合並看監視器協助指認。蒐整資料時發現與3年前外人入侵女二舍的嫌犯相似度80%，因此提供相關資料並在下午4點30分陪同羅○○一同至派出所報案。3日晚間警方逮捕到嫌犯並至宿舍現場模擬路徑，9日正式函送。

二、軍訓室工作報告

(一)校園安全狀況及分析：

1. 本(102-1)學期(截至102年12月4日止)意外事件總計49件；分別為遭竊(協尋)11件、車禍、生活關懷9件、其他8件、疾病照料4件、恐嚇詐騙3件、租屋糾紛、偷窺各2件、鬥毆事件1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車 禍	鬥 毆 事 件	火 警 (疑 似)	疾 病 照 料	生 活 關 懷	恐 嚇 詐 騙	行 竊	遭 竊 (協 尋)	租 屋 糾 紛	偷 窺 (含 性 騷 擾)	其 他	合 計
八 月	0	0	0	0	0	0	0	1	0	0	1	2
九 月	2	1	0	0	0	0	0	2	0	0	4	9
十 月	2	0	0	2	4	0	0	3	0	0	0	11
十一月	5	0	0	2	4	3	0	5	2	1	3	25
十二月	0	0	0	0	1	0	0	0	0	1	0	2
合 計	9	1	0	4	9	3	0	11	2	2	8	49
備 註												

2. 分析意外狀況事件(總計48件)，分析如後：

- (1) 遭竊(協尋)11件最多，以證件、皮夾遺失協尋為最，值班人員接獲通知後即聯絡當事人領回；另協助家長尋人，部分同學參加學校活動及長時間未與家人連繫，值班人員透過系所、同學協尋，並回報家長使其安心。有關遭竊部分，校外租屋2件、男二舍1件，本室協助報案並與警方配合協處；另適時發佈校安防竊通報提醒全校師生注意陌生人，提高警覺，並將隨身貴重物品，妥善保管。
- (2) 車禍9件，究其原因：未與前車保持距離及違規轉彎肇事居多。另10、11月起，因東北季風影響(濕冷)，天雨路滑以致路面狀況及視線均受影響，較去年同期(101-1年8-11月為5件)略為增加。軍訓室持續以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提醒學生以減少車禍肇生。
- (3) 其他事項計有共8件：颱風期間因風雨勢過大，造成校園多處積、淹水，災害應變處理、學生酒後脫序事件、學生家長協請校方關懷其女之交友狀況…等；均屬一般案件依作業程序處理、回報。
- (4) 生活關懷9件、疾病照料4件：值班人員均即時將傷病緊急送醫，並依序通知系所、系輔導人員及聯繫學生家長，共同關懷、照顧傷病學生。

- (5)本學期學生遭恐嚇詐騙 3 件，係為養殖系 2B○生家長來電，接獲其子遭人綁架勒索訊息，請本校協助查處；系教官即聯繫系所助教，確定該生在校上課安全無虞，並請該生打電話回家報平安；海洋系○生遭路人詐騙一萬元，系輔導人員陪同至警局報案；另為網路購物詐騙，本室將詐騙集團所使用伎倆(如網路購物、購買遊戲點數等)，列入反詐騙案例宣導並發佈校安通報，教導學生防範。
- (6)租屋糾紛 2 件：食科系五年級○生至軍訓室諮詢賃居問題，經值班同仁協調房東，同意○生退租請求。另民人投訴，本校學生於租屋處，吵鬧、夜間聲響太大，且不時飲酒作樂，吵得樓下不得安寧，希校方予以處理；經查該處為環漁系 4A 學生賃居處，電話訪談賃居同學，○生坦誠不當行為，叮嚀注意校外行為，另敬會系輔導人員持續追縱關懷。
- (7)宿舍安全事件 3 件：
- A. 11 月 24 日晨遭校外人士侵入宿舍，部分同學財務、證件、金融卡遭竊；宿舍輔導老師即調閱監視錄影帶，隨即陪同遭竊同學至派出所報案，並將相關影像資料提供派出所偵辦。
- B. 11 月 30 日凌晨約 2 點時許，接獲女一舍○生回報，於盥洗時似乎有人窺伺，並跟教官求證校方公布偷竊事件是否為女一舍，教官予以澄清非女一舍，請同學勿驚慌；○生室友亦表示上週六睡覺時疑似有黑影進入，因當時認為是靈異事件故未聲張；值班教官提醒同學先將門鎖好並勿落單行動，尚未確定為外人進入或心理因素影響，知會住輔組調閱監視器加以確認、比對。
- C. 12 月 1 日凌晨約 3 點 20 分，女二舍○生前往浴室洗澡時，發現有男子偷窺，即向宿舍輔導老師回報；案經值班教官及夜間輔導老師陳榮煌調閱影片，當日即請宿舍輔導老師(男一舍、男二舍、女二舍、夜輔等 4 員)調閱監視錄影帶，經檢視比對，隨即陪同○生至派出所報案，並將相關影像資料提供派出所偵辦。
- D. 針對上述宿舍安全事件，處理情形：
- (A)協調駐警隊於每日 2400 時後，定點定時巡邏學生宿舍，尤以女一舍旁工地安全為主。
- (B)將該區列為校園巡查重點區域，另增加每日 1630-1730 時至女一舍旁工地，配合每日施工結束時，檢視工地大門上管制情形，確保人員禁止進入。
- (C)針對各樓層公共門窗檢視及上鎖。
- (D)宿舍輔導老師即調閱監視錄影帶，並至派出所報案，將相關影像資料提供派出所偵辦。
- (E)學務長召集軍訓室主任、校安及諮輔相關人員，召開緊急應變會議；針

對女生宿舍外人入侵後續之相關安全防護、學生心理諮商安撫等作為，研擬具體應變措施。

(F)校長裁示：基於安全考量，及針對女一舍二樓全面加裝鐵窗及監視器設施，以完備安全防護作為。

(G)102年12月5日1430時，校長召集學務處、總務處及圖資處進行校安改善報告，針對如何加強校安巡邏及監視系統改善校園安全問題研討。

E.102年12月3日2000時許，接獲基隆正濱派出所來電通知：闖入女生宿舍之涉嫌人已經查獲。本室值班人員及住輔組夜輔老師即至正濱派出所提供資料並協助警方辦案，並向校部長官回報。

3.校園巡查安全維護：本室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安寧，規畫校園安全維護組；現編組日、夜巡查，編組摘報如後：

(1)日間巡查：

A.由校安行政組員編成，每日兩次(上、下午)巡查；巡查重點為校區人、事、物之安全、校園安寧維護及危險路段(祥豐校門路口、濱海校門路口、工學院路口)之安全維護。

B.102學年9-11月份執行校安巡查安全維護事項所見缺失，詳如統計表：

項目 違規人數(事)	違規穿越危險路口			違規吸菸勸導	男一舍木棧道 工學院堤防區
	祥豐校門路口	運動場 北寧路段	全家商店 北寧路段		
9-10月	15	12	32	21	空酒瓶及 碎玻璃
11月	8	5	15	5	良好
小計	23	17	47	26	
合計	113人次				

(2)夜間巡查：由同學編成夜巡小組，週一～週四區分兩個時段(19-21、20-22)；置重點於校園易生安全事故之死角及臨時交辦巡查事項(如宿舍週邊勸導、糾舉違規吸菸同學)；以有效協助校園安全維護。

(二)學生安全教育宣導

1.新生安全日執行成效：

(1)為建立同學防災、減災認知，邀請基隆市消防局中正分隊高政晃分隊長擔任講座，藉案例說明、影片介紹與實作示範模式，貫輸同學正確之「防災」觀念。

(2)依「防災安全觀念與常識宣導」、「消防實務分組演練」、「複合式災害防救逃生演練」等項目，分組教學，由中正分隊消防人員分站指導同學。藉實作與

演練，期建立同學因應複合式災害防救之觀念，減少傷害，維護校園安全。參加本次活動學生計 1,000 餘人，成效良好。

2. 國家防災日：

- (1) 因應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抗震保安，感動 123」（1 分鐘內所有參與者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活動；200 萬以上學生一起動員參與一蹲下、掩護、穩住 3 要領）活動。
- (2) 本室於 9 月 12 日新生開學典禮後，將演練作為計畫針對全體新生說明及預演，並於 9 月 13 日結合新生安全日課程依時發佈狀況實施演練；本次實作人次統計約為 1,000 餘人參與演練，執行成效良好。

3. 反詐騙安全教育：

- (1) 配合諮輔組「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於 10 月份辦理 6 場次「網路陷阱現形」、「網路詐騙防治教育宣導」，期使同學們瞭解現行網路詐騙手段及防治方法，加強反網路詐騙之應變能力；是項已完成課程講授。
- (2) 諮輔組已將 102 學年「網路成癮」高關懷人員名單，分送本室各系輔導人員；已實施約談、宿舍訪視等，關懷是項人員。

(三) 校安會報

預定於 10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假行政大樓四樓召開會議，恭請校長主持，召集一級主管及有關校園安全工作之二級主管出席；會中將說明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並由軍訓室、住輔組、課指組、環安組、駐警隊、衛保組及營繕組等 7 單位就學期中主管有關事項實施報告；另討論本校安全工作之協調、議題及未來工作重點等，俾創造安全與友善之學習環境。

(四) 交通安全教育

1. 本學期交通安全案例宣導公告 21 則，針對學生肇生車禍原因分並提出改進建議及精進作法，期警惕同學減少車禍肇生。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2 年交通安全通報發布情形（交安報報）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1 號	違規穿越馬路判賠 89 萬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2 號	保全員趕上班撞人逃逸一死一傷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3 號	騎機車未保持安全車距發生擦撞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4 號	勿貪方便跨馬路，受到傷害自理虧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5 號	騎乘機車保持安全距離，才有安全保障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6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7 號	紅線區域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8 號	機車安全帽佩戴規定
交通安全通報 102009 號	尊重路權，勿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0 號	馬路交叉點宜小心慢行，善用行車語言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1 號	祥豐校門路段圍籬工程宜小心慢行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2 號	交通安全宣導事項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3 號	暑假交通安全宣導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4 號	請尊重生命，不違規穿越馬路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5 號	發生擦撞未下車察看，就算肇事逃逸。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6 號	紅線區域及網狀線請勿違規停放機車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7 號	勿貪圖方便違規右轉，受到傷害自理虧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8 號	交通安全 KUSO 影片比賽
交通安全通報 102019 號	交通事故處理五步驟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0 號	生命的長度僅在一念之間
交通安全通報 102021 號	穿越馬路請走斑馬線或人行地下道

2. 訂於 12 月第 2 週為交通安全教育宣導週，利用軍訓課時機實施「道路交通事故應變處理常識」影片播放教育。

3. 針對宣導「不穿越北寧路」作為如下：

(1)102 學年新生校園博覽會函請基隆市警察局交通隊設置交通安全宣導站，以加強行人路權正確觀念；現場以問答方式與學生互動，並發放紀念品，宣傳成效良好。

(2)每日午間及下課部分時數，由工讀生或交通違規服務學習同學，執「不違規穿越馬路」告示牌，於電資學院及全家便利商店前勸導同學勿違規穿越馬路，現略有成效。

4. 9-11 月份本校學生交通違規者計 125 人次，計有 48 人至軍訓室實施交通安全服務學習教育，餘未到人員(75)，另行造冊送駐警隊依規定罰鍰，以加強交通安全宣導教育作為。上課情形如下：

日期	時間	地點	服務學習人數
102/10/31 (服務學習正課)	1200-130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33
102/11/01 (服務學習補課)	0730~083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1
102/11/01 (服務學習補課)	1630~173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1
102/11/05 (服務學習補課)	1200-130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1
102/11/05 (服務學習補課)	1630~173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3
102/11/07 (服務學習補課)	1200~130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1
102/11/07 (服務學習補課)	1630~173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2
102/11/28 (服務學習正課)	1200-1300	電資學院與全家便利商店前北寧路	6

(五)輔導關懷學生：(本學期統計至 12 月 4 日止)

本學期軍訓人員輔導關懷學生共計 221 人次，其中生活關懷 163 人次、意外事件處理 18 人次、學業關懷 10 人次、情緒疏導、疾病照料 7 人次，詳細資料如統計表：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101學年度9-12月份軍訓室輔導服務學生紀錄統計表																								
輔導系所 人類	航管系	輪機系	機械系	海洋系	環漁系	運輸系	資工系	通訊系	商船系	生科系	養殖系	食品系	系工系	河工系	電機系	海資所	海文所	海生所	光電所	人社院	通訊所	航管進	僑生	
疾病照料	0	2	0	0	0	0	2	0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7	
急難救助	0	0	1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情緒疏導	0	0	1	0	0	0	0	0	0	2	0	2	1	1	0	0	0	0	0	0	0	0	7	
學業關懷	3	2	2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10	
生活關懷	5	4	11	0	0	11	6	14	9	7	5	9	12	12	30	0	0	1	3	0	6	1	17	163
意外事件 處理	1	3	0	3	2	1	0	4	0	0	0	0	2	0	0	1	1	0	0	0	0	0	0	18
與學生家 長聯繫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3
賃居糾紛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教官服務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	4	3	0	0	0	0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
合計	15	15	15	3	2	12	8	19	12	9	6	13	15	15	30	1	1	2	3	0	6	1	18	221

3. 本學期校外賃居輔導訪視

- (1)本學期配合新賃居資料庫系統整建，將持續以多人及大二首次賃居生為訪視目標，並賡續邀約班導參與。
- (2)學務長親於11/18參與訪視養殖3A詹生等2戶2員；副學務長親於11/26訪視系工4A林生等3戶7員，共同關心同學住所安全及生活狀況。
- (3)本學期迄11/30日止，共訪視賃居生62戶，計有164生受訪。本室已將訪視結果作成紀錄，由住輔組分別以信函通知家長及導師，請共同持續關心。統計表如下：

本校102-1學期校外賃居訪視統計表							
單位	路段	新豐商區	愛買商區	八斗子區	祥豐校門區	中正路區	合計
戶數		15	2	8	9	28	62
人數		48	10	20	20	66	164

- (4)後續本室同仁將結合責任輔導系所執行學生校外賃居處所輔訪，協助檢視居家安全設施外，並同時輔導同學生活自律相關事項。

4. 推動紫錐花運動(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1)「拒菸反毒宣誓海報簽名」活動：為加強本校師生瞭解菸害及藥物濫用對身心

危害，結合校慶「陸上運動會」辦理「拒菸反毒宣誓及海報簽名活動」，參加師生計約 400 人次。

(2)拒毒萌芽反毒宣導活動：10 月 29、30 日分別至八斗國中、正濱國小及深美國小等 3 所中小學實施 4 場次反毒宣導，與會同學均能熱情參與並瞭解毒品的危害與拒毒的技巧，活動進行圓滿順利。參加師生計約 450 人次。

(3)協助菸害防制宣導：軍訓室夜間巡查學生志工持續加強糾舉於校園內規勸違規吸菸學生，並將宿舍外圍區域列為夜間巡查重點區域。

(4)「紫錐花活動」精進作法：

A. 計畫招募志工同學投入，藉由參與教育部社團幹部研習活動及定期舉辦紫錐花活動宣導社團-FREE 社幹部訓練，增強活動教育宣導能力。

B. 持續配合學校重大慶典活動，如開學新生家長座談會、棉花糖節、fun4 等大型活動，宣導菸害防制及了解藥物濫用的危害，擴大宣教成效。

(六)校安通報公告

校安中心針對可能影響校園安全之危安因素，廣續發布校安通報公告週知，期能未雨綢繆，收預防實效。本學年迄今（截至 102.11.24 日止）校安通報統計表如下：

本校 102 年度校安通報發布情形（校安報報）	
校安通報 102001 號	諮商輔導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2 號	期末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3 號	遭竊及防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4 號	冬天洗澡注意事項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5 號	校園夜間活動安全防護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6 號	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 102007 號	天冷洗澡注意事項
校安通報 102008 號	小心蛇類出沒，以策安全
校安通報 102009 號	小心蛇類(蜈蚣)出沒，以策安全
校安通報 102010 號	反推銷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1 號	近期又有同學遭詐騙
校安通報 102012 號	防竊及防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3 號	暑假安全叮嚀
校安通報 102014 號	蘇力颱風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5 號	潭美輕颱防颱措施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6 號	呼籲同學勿亂丟垃圾，以免遭罰
校安通報 102017 號	遭竊及自身防護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8 號	防詐騙宣導
校安通報 102019 號	防竊宣導

校安通報 102020 號	預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叮嚀
校安通報 102021 號	冒用友人帳號 LINE 詐騙-歹徒冒友索個資
校安通報 102022 號	校外人士入侵，宿舍遭竊!請提高警覺，並協尋。

(七)僑生輔導

1. 本業務自 102 年 10 月 3 日起由國際事務處移轉學務處辦理；本室承接業務項目計有：僑生輔導、活動、綜合業務..等，生輔組承接業務項目計有：獎學金、校內工讀生及助學金。
2. 102 年 10-12 月僑生輔導紀錄計 50 件，統計表如下：

類別 件數 月份	延期居留通知	辦理居留證延期	工作許可	公文信件轉達	辦理學費分期繳交	出入境諮詢	生活關懷	畢業在台工作諮詢	健保諮詢(加保)	僑生醫療保險諮詢	合計
十月	8	4	2	3	2	2	4	0	0	0	25
十一月	0	0	2	8	0	2	2	1	1	1	17
十二月	0	0	0	3	0	0	0	0	5	0	8
合計	8	4	4	14	2	4	6	1	6	1	50

3. 僑聯會輔導：

- (1) 102 年 11 月 19 日 1830 時，於第一演講廳實施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報名參加僑生計有 80 人，實際與會教職員生計有 78 人(師長 10 人、僑生 68 人)。僑生建議事項：
 - A. 教務方面計有 9 項：問題為港澳生專業證照報考限制及雙主修申請。
 - B. 學務方面計有 8 項：問題為住宿、工讀生申請及清寒獎助學金發放。
 - C. 網路方面計有 4 項：教務選課系統不穩、宿舍網路速度太慢及上傳、下載容量太少。

上述問題均已會送各業管處、室辦理、函覆。
- (2) 僑聯會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於學生活動中心-展示廳，舉辦僑生耶誕晚會。
- (3) 僑生春節活動，俟僑聯會調查同學參與意願，再行研議使否舉辦是項活動。

(八)學生兵役

學生兵役：102-1 學期辦理學生兵役申請緩徵、儘召及原因消滅等計 1484 人次，統計表如下：

區	分	項	目	人	數
學生兵役申請		緩徵申請			777

	儘後召集第二款申請	211
學生兵役緩徵	緩徵延長修業年限申請	234
	儘召二款延長修業年限	74
學生兵役原因消滅	緩徵原因消滅	136
	儘後召集第二款原因消滅	18
	辦理緩徵證明書	34
總計		1484

三、諮商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

本學期截至 12 月 6 日止，個別諮商共服務 138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38 人)，主要為學生自行預約來談，另有 2 位導師諮詢轉介，1 位危機個案，1 位所長轉介。統計各類來談議題以精神情緒(25.36%)為最多，其次依序為人際關係(21.74%)、感情困擾(19.57%)、課業學習(7.25%)、自我探索(6.52%)、其他(6.52%)、家庭困擾(5.80%)及生涯發展(5.07%)、性別議題(2.17%)，詳如下表。

102 學年至 12 月 6 日個別諮商主訴議題人次統計表(資料統計至 12/6)

議題	精神情緒	人際關係	感情困擾	課業學習	自我探索	其他	家庭困擾	生涯發展	性別議題	總計
總計	35	30	27	10	9	9	8	7	3	138
百分比(%)	25.36%	21.74%	19.57%	7.25%	6.52%	6.52%	5.80%	5.07%	2.17%	100.00%
排序	1	2	3	4	5	5	7	8	9	NA

整體而言，本學期本校學生以人際互動(包含：家庭關係、人際關係、愛情關係)為主要困擾(47.10%)，其次精神情緒困擾(25.36%)，詳如下表。

議題類型	人際互動	精神情緒	生涯定向	其他	自我探索	性別議題	總計
總計	65	35	17	9	9	3	138
百分比(%)	47.10%	25.36%	12.32%	6.52%	6.52%	2.17%	100.00%

本學期至 12 月 6 日以生科院 42 人次(30.43%)佔多數，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如下表。

102 學年度至 12 月 6 日各學院個別諮商來談人次統計(資料統計至 12/6)

單位	生科	海運	工	教職員	電資	海資	人社	總計
人次	42	38	26	14	13	5	0	138
百分比(%)	30.43%	27.54%	18.84%	10.14%	9.42%	3.62%	0.00%	100.00%

2. 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

決戰 E 世界--學生網路沉迷三級預防計畫：

網路成癮量表前測於 102 學年 9 月 9 日「心理健康日」中施測，共有 1,111 位大一新生受測，施測率達 80%，測驗篩出 40 位網路成癮高關懷族群，比例為 3.6%，相關統計資料詳如下表。

學院	應到人數	網路成癮量表受測	受測率	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	高關懷學生同意告知人	高關懷學生同意告知比

		人數		人數	比例	數	例
海運學院	458	349	76.20%	13	3.72%	12	92.31%
電機學院	277	226	81.59%	7	3.10%	7	100.00%
海資院	120	106	88.33%	4	3.77%	4	100.00%
工學院	278	226	81.29%	9	3.98%	9	100.00%
生科院	255	204	80.00%	7	3.43%	6	85.71%
總計	1,388	1,111	80.04%	40	3.60%	38	95.00%

3.102 學年度大 3.102 學年「大一學習促進活動」活動時間、地點及出席情形如下表

日期	單元	地點	辦理單位	出席人數	出席率
9/26	「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海運學院場 (商船、輪機系)	體育館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135 人 (商船系 99 人, 輪機系 36 人)	85.4%
	「航海寶藏地圖大解密/ 海洋寶盒」-電資學院	海洋廳	教務處 教學中心及 實習暨就業 輔導組	178 人 (電機系 94 人, 資工系 84 人)	70%
	「航海寶藏地圖大解密/ 海洋寶盒」-海運學院場 (航管、運輸系)	第一講廳		225 人 11/28 通訊系補課 47 人出席	89.6% (含補課 人數)
10/3	「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海運學院場 (航管、運輸系)	體育館	學務處 課外活動 指導組	175 人 (航管系 92 人, 運輸系 83 人)	85%
	「航海寶藏地圖大解密/ 海洋寶盒」-生科院	海洋廳	教務處 教學中心及 實習暨就業 輔導組	184 人 (養殖系 64 人, 食科系 85 人 及生科系 35 人)	82.5%
	「航海寶藏地圖大解密/ 海洋寶盒」-海運學院場 (商船、輪機系)	第一演 講廳		129 人 (商船系 87 人, 輪機系 42 人)	81.7%
10/17	「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 -工學院場	體育館	課外活動指 導組學務處	196 人 (機械系 100 人, 河工系 92 人 及系工系 64 人)	98.5%
	「航海寶藏地圖大解密/ 海洋寶盒」-海資院場	漁學館 103 教室	教學中心及 實習暨就業 輔導組教務	167 人 (海洋系 59 人及 環漁系 52 人)	96.5%
	「網路陷阱現形/3C 痠 痛症候群退散」- 電資學院場	海洋廳	處學務處 軍訓室	226 人 (電機系 99 人, 資工系 94 人 及通訊系 47 人)	90%
	「網路陷阱現形/3C 痠 痛症候群退散」-海運學院 場(商船、輪機系)	第一演 講廳		170 人 (商船系 93 人及輪機系 77 人)	79.1%

10/24	「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生科院場	育樂館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20 人 (養殖系 90 人、食科系 95 人及生科系 35 人)	98.7%
	「航海寶藏地圖大解密／海洋寶盒」-工學院	第一演講廳	教務處教學中心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261 人 (工學院 221 人:機械系 83 人、河工系 84 人及系工系 54 人，輪機系 40 人)	82.3%
	「網路陷阱現形／3C 痠痛症候群退散」-海運學院場(航管、輪機系)	海洋廳	學務處軍訓室	142 人 (航管系 61 人及運輸系 81 人)	70.3%
	「網路陷阱現形／3C 痠痛症候群退散」-海資院場	漁學館 103 教室		108 人 (海洋系 57 人,環漁系 51 人)	93.9%
10/31	「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電資學院場	育樂館	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234 人 電機系 91 人、資工系 97 人及通訊系 46 人)	93.2%
	「探索教育--團隊促進學習」-海資院場	展示廳		112 人 (海洋系 58 人及環漁系 54 人)	97.4%
	「網路陷阱現形／3C 痠痛症候群退散」-工學院場	海洋廳	學務處軍訓室	206 人 (機械系 79 人、河工系 81 人及系工系 46 人)	79.2%
	「網路陷阱現形／3C 痠痛症候群退散」-生科院場	第一演講廳		203 人 (養殖系 83 人、食科系 89 人及生科系 31 人)	91%
9/30~10/23	「大學沒教的事-心理測驗說話」	各班教室	學務處諮輔組	1,159 人	91.6%
10/1~12/16	認識圖書館	預約場地	圖資處參考諮詢組	250 人 10/1 運輸系 1B47 人 10/7 系工系 1A63 人 10/8 生科系 1A37 人 10/16 海洋系 60 人 10/17 養殖系 1A43 人	--

4. 志工培訓業務

目前總計有 42 位小太陽輔導志工，進行 4 場次成長團體課程、1 場次專業培訓課程及 1 次校外機構參訪服務，學習輔導相關知能，協助諮輔組相關業務推廣、參訪相關機構並提供服務，以發揮小太陽志工之功能。

5. 新生普測輔導關懷

(1) 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

A. 102 學年度 9 月 30 月至 10 月 23 日於大一學習促進活動之「大學沒教的事-心理測驗說話」單元，於各班預借之教室場地，進行 21 場班級座談（商船系 AB 班、養殖系 AB 班、航管系 AB 班及食科系食科組及生技組合班），共計有 1,159 受測人數，受測率達 91.6%，篩出 168 位高關懷新生，比例為 14.5%。高關懷族群中有 137 位同學願意將測驗結果告知相關輔導人員，比例為

81.55%，詳細統計資料如下表。

102 學年度大一新生身心適應高關懷統計資料

學院	應到人數	身心適應量表受測人數	受測率	高關懷學生人數	高關懷學生比例	高關懷學生同意告知人數	高關懷學生同意告知比例
海運學院	417	363	87.05%	52	14.33%	38	73.08%
電資學院	251	237	94.42%	37	15.61%	32	86.49%
海資院	115	103	89.57%	11	11.00%	10	90.91%
工學院	260	243	93.46%	31	12.76%	25	80.65%
生科院	223	213	95.52%	37	17.37%	32	86.49%
總計	1,266	1,159	91.55%	168	14.50%	137	81.55%

B. 高關懷學生資訊於 11 月底轉知導師、教官及部分系助教。諮商輔導組並於 11 月 6 日開始以電話關懷學生。截至 12 月 6 日諮商輔導組撥打 196 通電話，其中有 98 通接通，共計有 24 位學生願意接受諮商輔導組持續電話追蹤關懷，2 位學生表示願意前來晤談。

(2) 網路成癮量表

A. 諮輔組已於十月底將同意告知相關輔導人員測驗結果之高關懷學生資訊轉知導師、教官及部分系助教。

B. 諮輔組於 11 月開始以簡訊及電話同步關懷學生。截至 12 月 6 日諮商輔導組共計撥打電話 75 通，其中有 27 通接通，有 12 位學生願意接受諮商輔導組持續電話關懷，1 位學生願意前來晤談。

6. 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

102-1 學期二一學生共計 196 位，於 9 月 26 日至 10 月 4 日寄發二一學生關懷信與導師協同關懷信。發信後開始有學生及導師陸續回覆，組內心理師亦開始展開第一波電話關懷。10 月 14 起至 11 月 11 日止針對有心理困擾之學生及社團學生幹部，由諮輔組心理師與課指組老師進行面談，無法聯繫上的二一同學則以電話語音留下諮輔組資訊，後續再以手機簡訊關懷學生近況。

102-1 學年度二分之一學分數不及格學生追蹤關懷方式比例

關懷方	心理師電	心理師	課指組老師	導師	電話語音留下	電話空號
-----	------	-----	-------	----	--------	------

式	話關懷	面談	面談	關懷	諮輔組資訊	
人次	74	4	6	10	88	14
比例	38%	2%	3%	5%	45%	7%

7. 特色主題計畫「網路蜘蛛網—你無法自拔了嗎？」

業於11月1日辦理完畢，共計辦理1場次專題講座及2場次電影賞析，活動辦理情形如下：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主題	講師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02/10/31(四) 18:30~20:30	電影賞析	鞋子不見了	朱淑芬 心理師	75人 96%
102/11/01(五) 10:00~12:00	專題講座	虛擬世界的魔力—談網路成癮	楊政璋 臨床心理師	24人 100%
102/11/01(五) 18:30~20:30	電影賞析	請登入線實	張瀟尹 心理師	24人 100%

(二)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1. 性別平等教育宣導之「性別無設限-自我新發現」

為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彼此相互關懷的機會，本學期規劃辦理逗陣~愛的系列活動，詳細活動如下表：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主題	講師	地點	參與人數/ 滿意度
102/11/18(一) 13:00~15:00	專題講座	愛情”法”師 保護你	魏大千 律師	海事大樓 419教室	60人/ 100%
102/11/29(五) 13:30~16:30	工作坊	橡皮章手工藝 工作坊—刻出 你的本色	鐘若芸老師	諮商輔導組 團體室	12人/ 100%
102/12/04(三) 15:00~17:00	專題講座	友情、愛情， 你選擇？	張璇 心理師	第二演講廳	50人/ 100%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 防治組會議於10月28日召開完畢，重要決議如下：

- A. 持續追蹤亞性平字號第1010517案之調查案與8月26日校安通報事件之案情結果。
- B. 因應8月10日外籍人士騷擾事件，性平會將研擬性平相關之英文版防治宣傳品或相關法規，置於國際事務處、國際學舍或學校網頁等地方。
- C. 暫不修改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往後三名職工委員以公務人員、

工友與專案助理三種身分各保留一個名額之方式，由人事室推選出職工委員。

D. 11月1日起軍訓室女教官將回復輪值駐守女一舍，以維護住宿安全。並隨時注意女一舍工程進行之安全情況。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業於12月10日召開完畢，重要報告事項如下：

A. 8月26日校安通報事件，行為人已接受檢察官通知暫不起訴，正式調查報告約於103年1月提出。

B. 11月30日與12月1日兩起外人入侵女舍事件已確認為同一校外人士，警方已依法辦理。

C. 因應外人入侵宿舍事件，學務處已加強宿舍阻隔措施及夜間巡視，總務處加強監視器加裝之評估。

D. 本校哺(集)乳室交由學務處與總務處相關單位合作研擬增設辦法。

E. 12月9日性平通報事件，先請行為人撰寫自述表，再交由性平會防治組審議處置方式。

(三) 導師業務

1. 新生導師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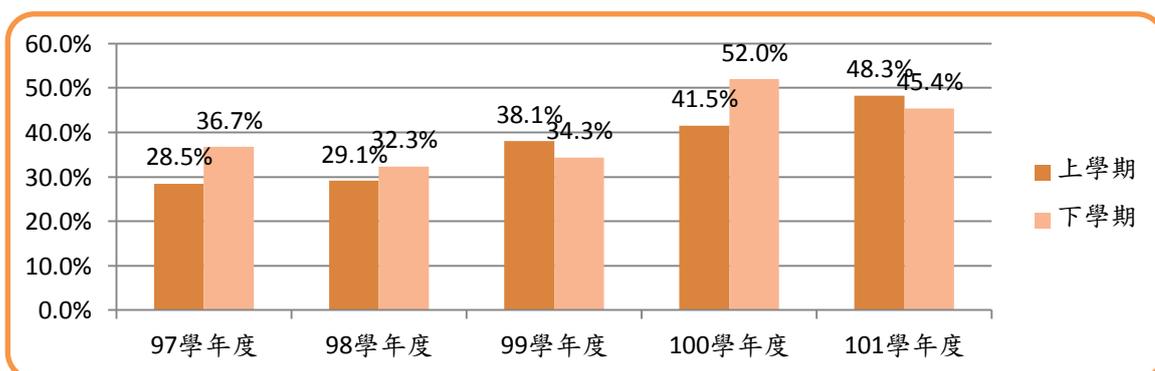
102學年度新生導師座談會業於102年9月18日(星期三)假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辦理完畢；以談「協助新生點燃學習動力」為主題，並邀請優良導師環漁系呂學榮老師分享輔導心得-「海鮮大師心得分享 -- 把握新鮮、勝過神仙」。應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64人，實到導師(含教官及校安人員)為48人，出席率75%。

2. 全校導師座談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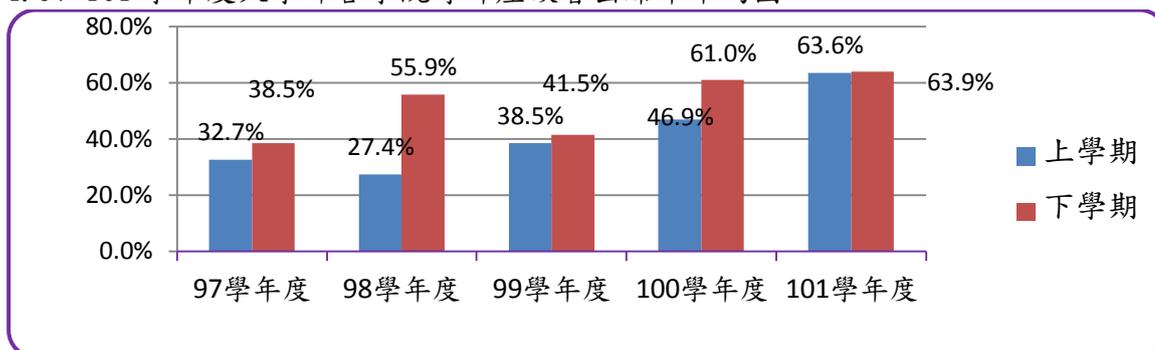
(1) 102學年度全校導師座談會業於102年11月13日(星期三)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辦理完畢；以「做自己及別人生命中的天使」為主題，並邀請河工系傑出導師張景鐘分享輔導心得。整體滿意94%(非常滿意36%，滿意58%)

(2) 學士班應到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為222人，實到學士班導師(含進修學士班、教官及校安人員)為131人，出席率59%；研究所班應到導師為292人，實到研究所班導師為138人，出席率47.3%。

3. 97-101學年度各學院研究所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平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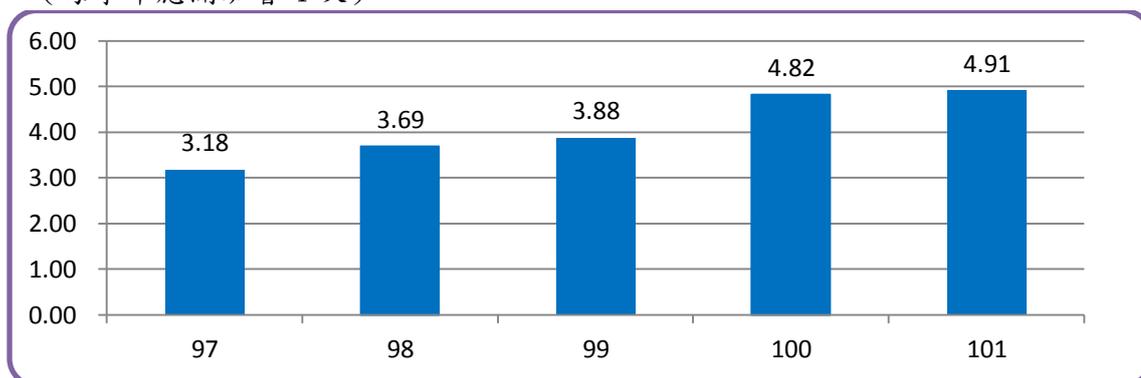


4. 97-101 學年度大學部各學院導師座談會出席率平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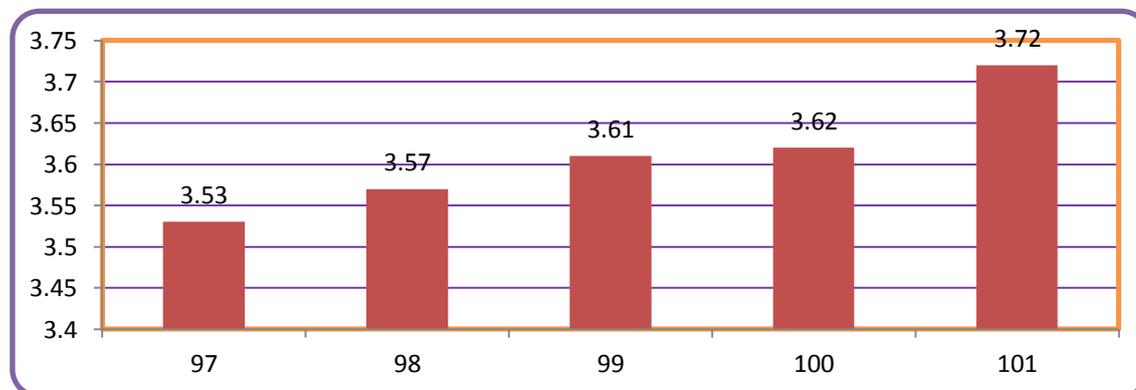
5. 97-101 學年度本校召開班會次數

(每學年應開班會 4 次)



6. 97~101 學年度導生對導師滿意度

(最高為 5，最低為 1)



(四) 班級業務

1. 班會次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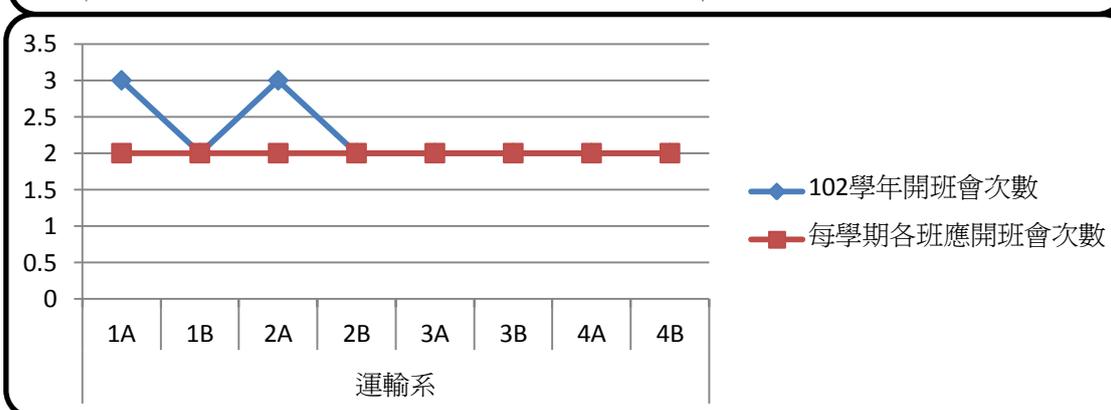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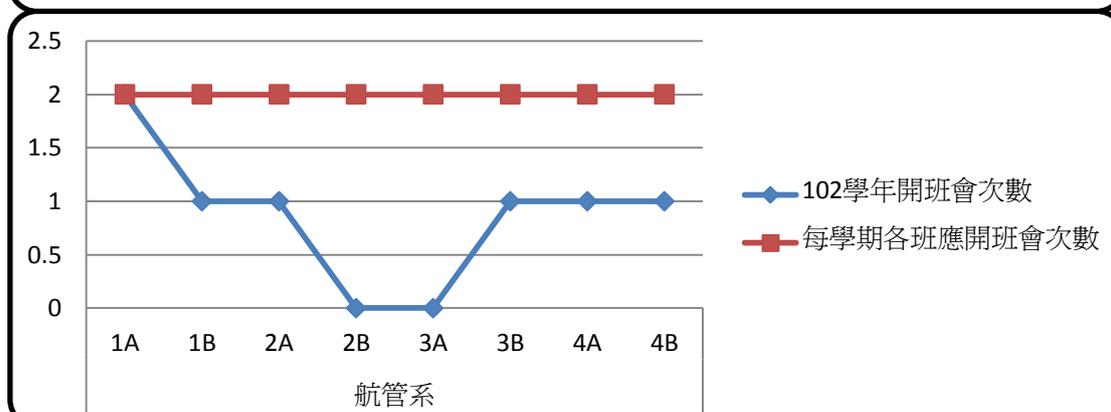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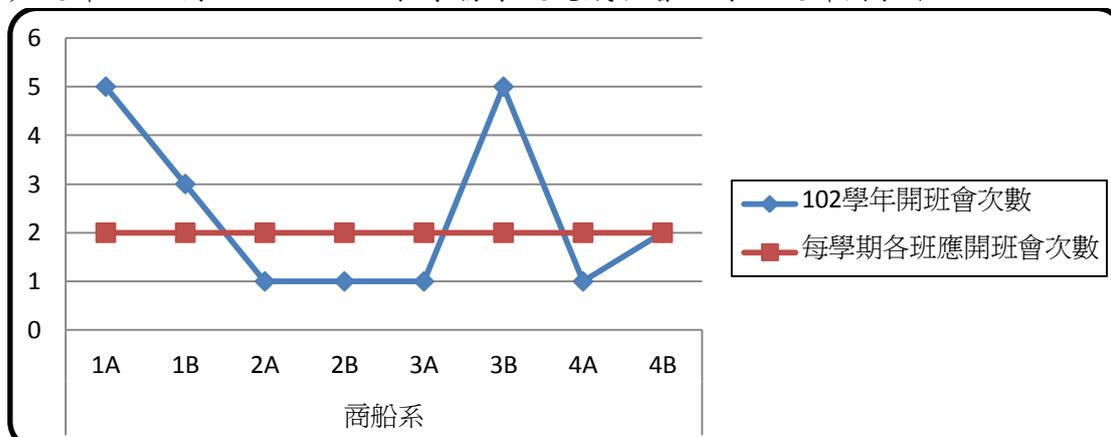
依本校教師擔任導師辦法第 4 條規定，導師每學期至少參加學生之班會 2 次。本學期班會召開次數統計至 12 月 24 日止，學系以河工系居冠，達成率 193.75%，通訊系次之，達成率 125.00%；學院以工學院居冠，達成率為 130.00% (詳見下表圖)。除於 12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予各班導師參考外，並請達成率低於 50% 之系辦公室助教協助提醒班級召開班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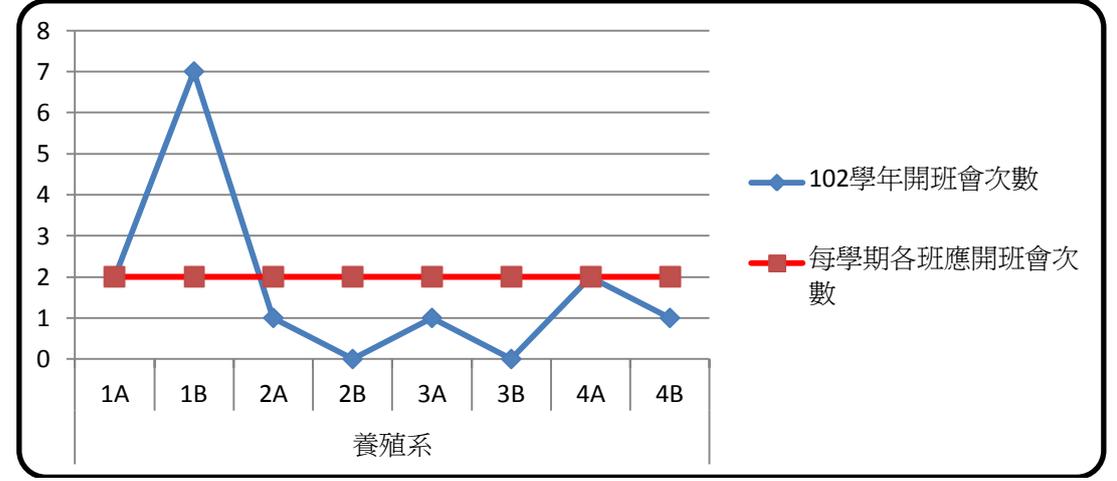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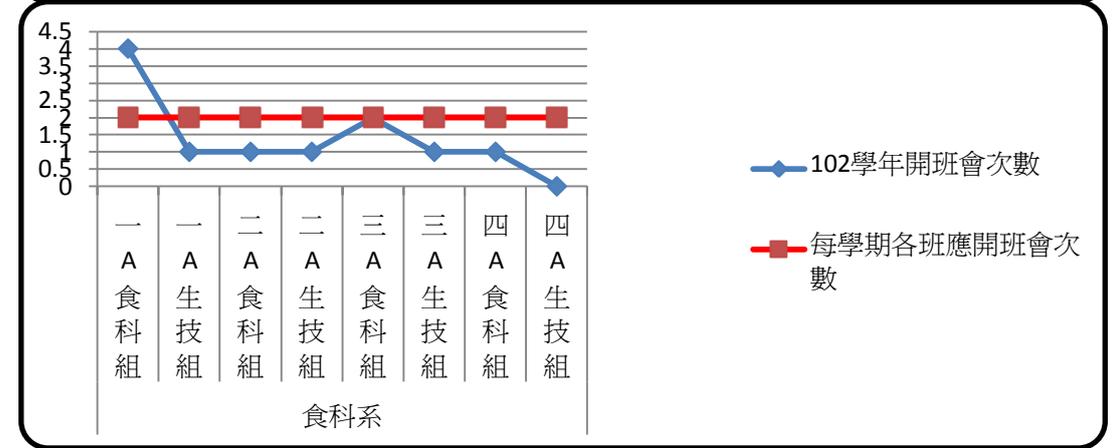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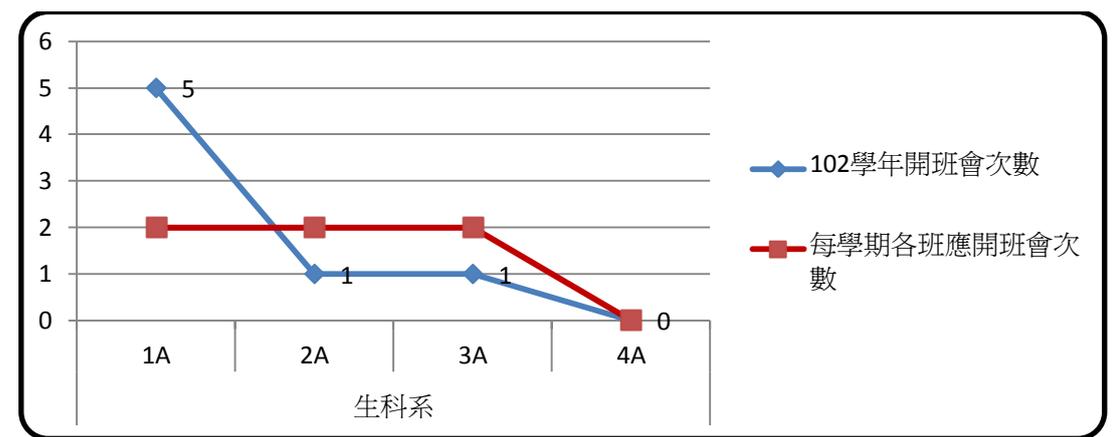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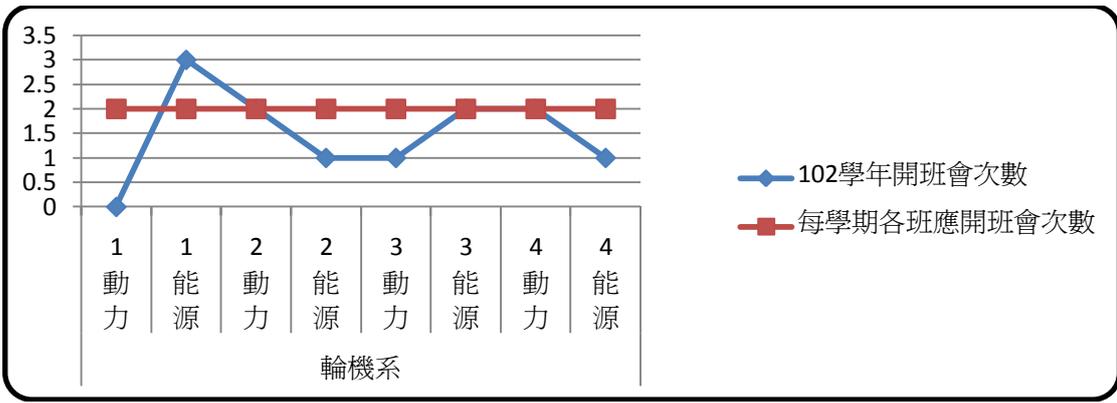
學院	科系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系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系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商船系	19	8	2.38	16	118.75%
	航管系	7	8	0.88	16	43.75%
	運輸系	18	8	2.25	16	112.50%
	輪機系	12	8	1.50	16	75.00%
生科院	生科系	7	4	1.75	8	87.50%
	食科系	11	8	1.38	16	68.75%
	養殖系	14	8	1.75	16	87.50%
海資院	環資系	5	4	1.25	8	62.50%
	環漁系	6	4	1.50	8	75.00%
工學院	河工系	31	8	3.88	16	193.75%
	機械系	13	8	1.63	16	81.25%
	系工系	8	4	2.00	8	100.00%
電資學院	電機系	17	8	2.13	16	106.25%
	資工系	12	8	1.50	16	75.00%
	通訊系	10	4	2.50	8	125.00%
人社院	師培中心	7	4	1.75	8	87.50%
進修部	進修資管系	0	1	0.00	2	0.00%
	進修食科系	2	5	0.40	10	20.00%
	進修航管系	7	6	1.17	12	5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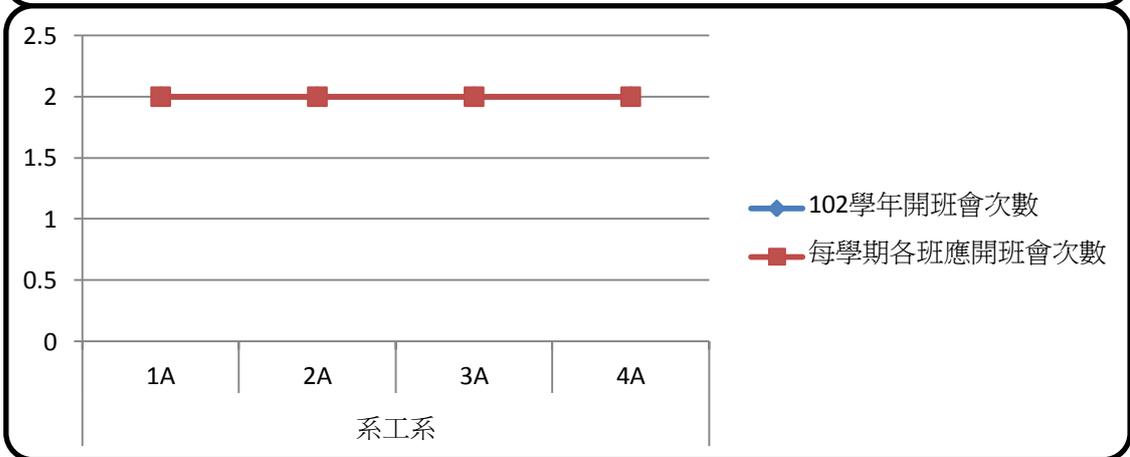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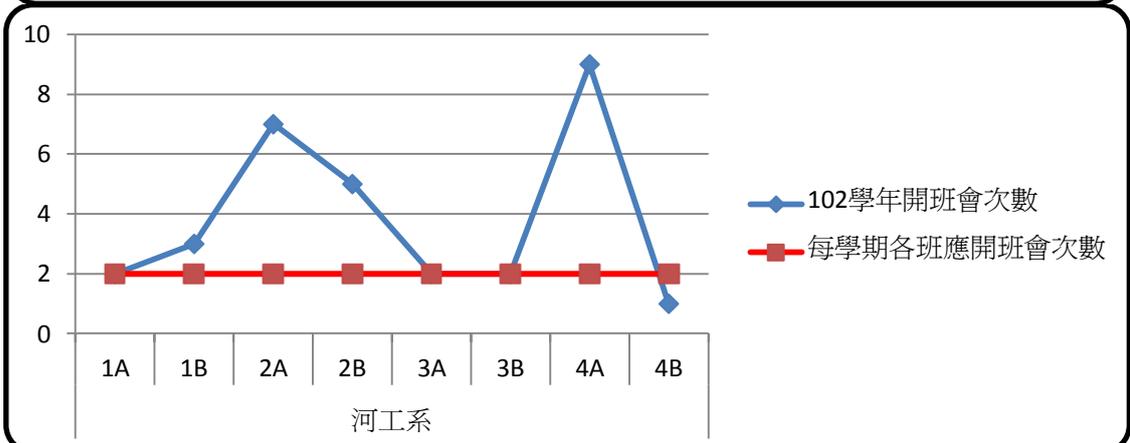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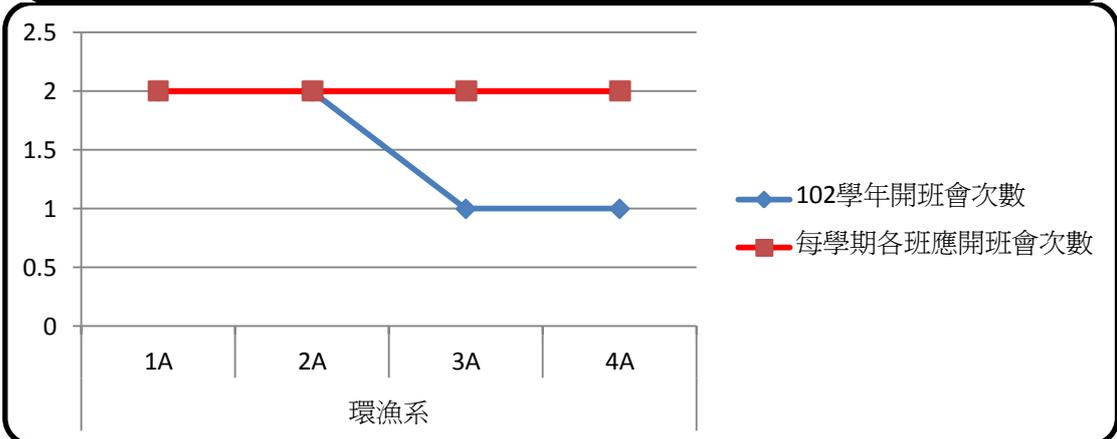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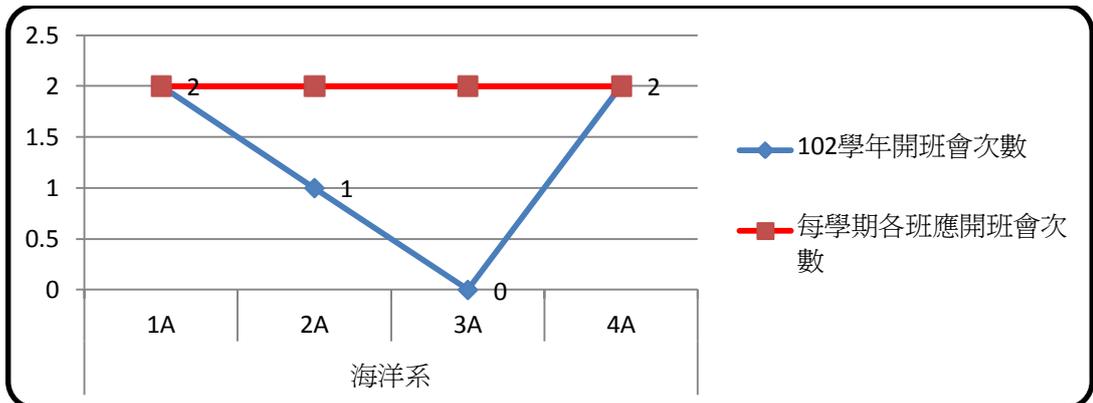
學院	本學期開班會次數	班級數目	各院平均班會次數	每學期各院應開班會次數	達成率(%)
海運學院	56	32	2	64	87.50%
生科院	32	20	2	40	80.00%
海資院	11	8	1	16	68.75%
工學院	52	20	3	40	130.00%
電資學院	39	20	2	40	9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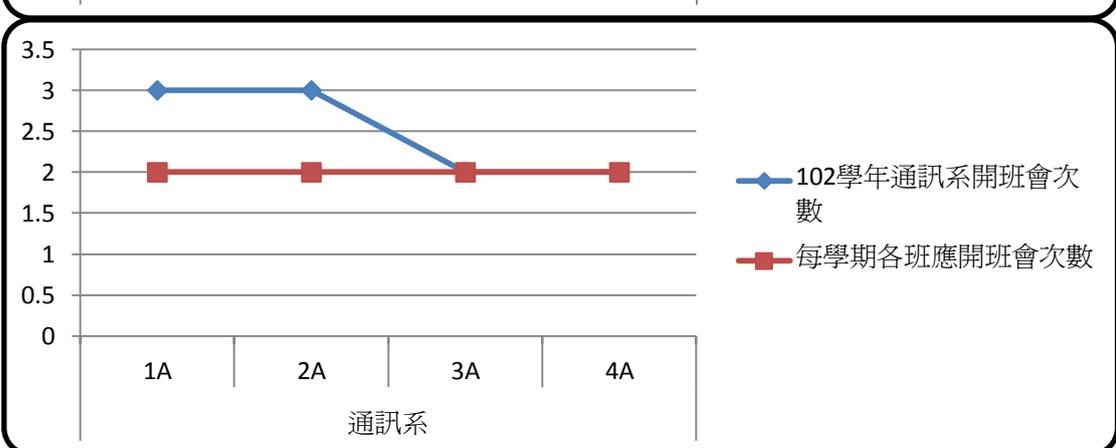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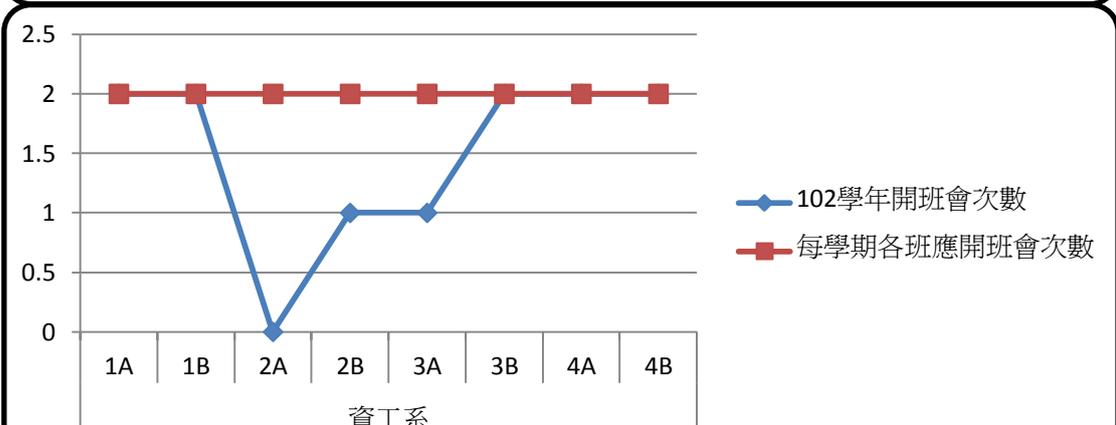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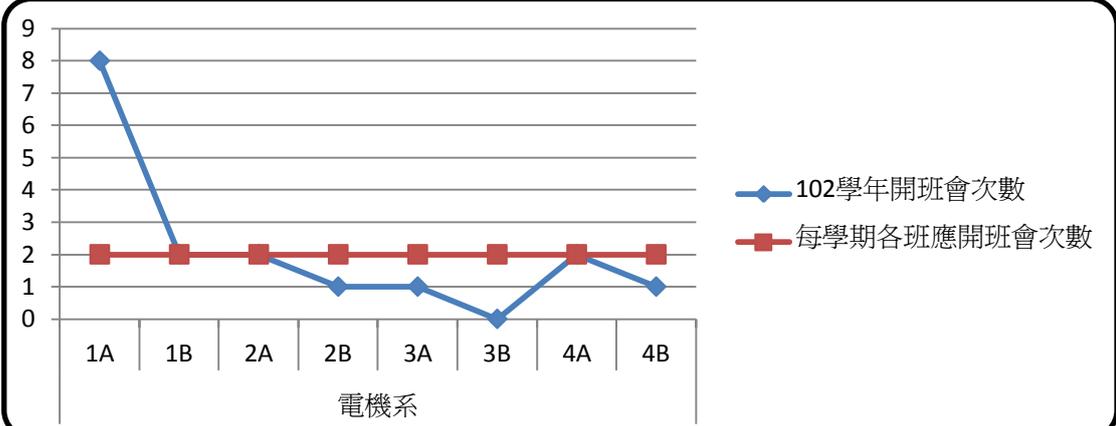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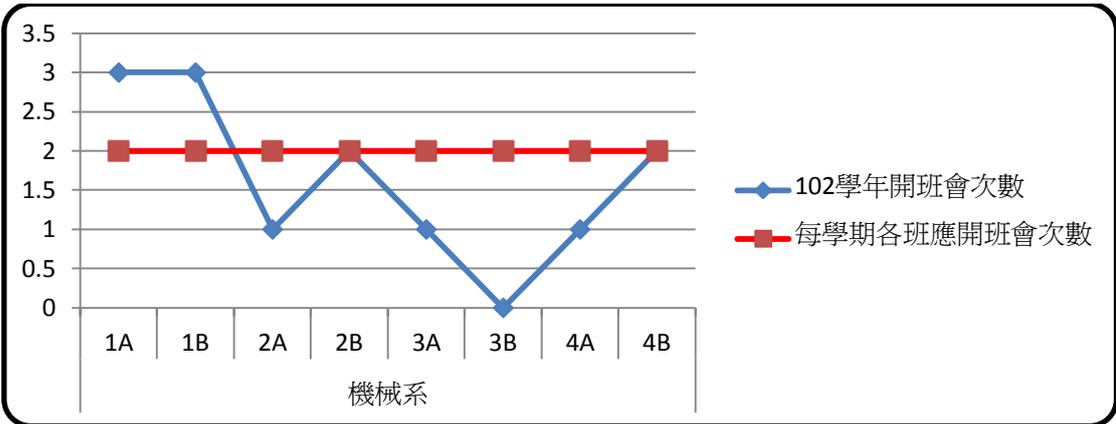
人社院	7	4	2	8	87.50%
進修部	9	12	1	24	37.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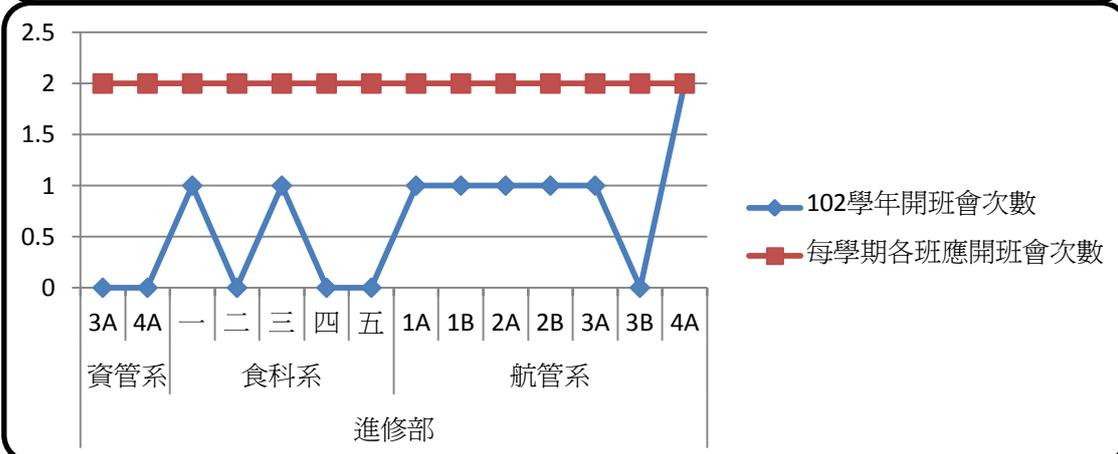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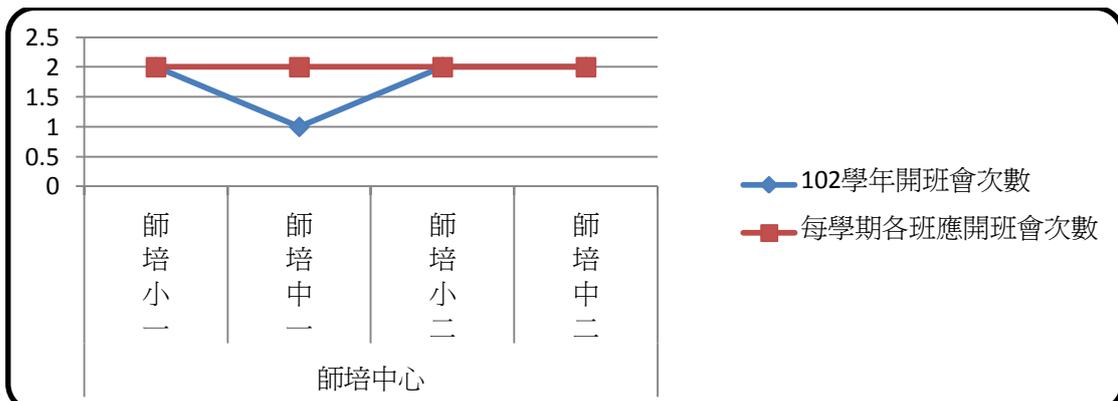
(二) 統計至12月24日止已於教學務系統完成班會紀錄之統計圖表下：











(五) 資源教室

- 102 學年度第一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依教育部規定期限內完成 102 學年度第一梯次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提報鑑定，並於期限內完成提報鑑定結果通知。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原則，以電話、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提報鑑定學生或法定代理人。本次鑑定提報以大一新生以及大四以上(含碩博士)為主，本校共提報 29 位學生，其中 28 位學生已確定障礙類別，1 位學生放棄特教服務。
- 提報教育部 102 學年度資源教室學生住宿調查：本校資源教室共有 50 位學生，於本校住宿共計 23 位。
- 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依教育部規定至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報 99 年至 101 學年度大專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狀況調查表，檔案已完成陳核並留校備查。99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7 人，就業率達 71.43%；100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2 人，就業率達 100%；101 學年度畢業生人數 10 人，就業率達 70%。
- 103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業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完成報部申請。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於 103 年度須再增聘一位資源教室輔導員。
- 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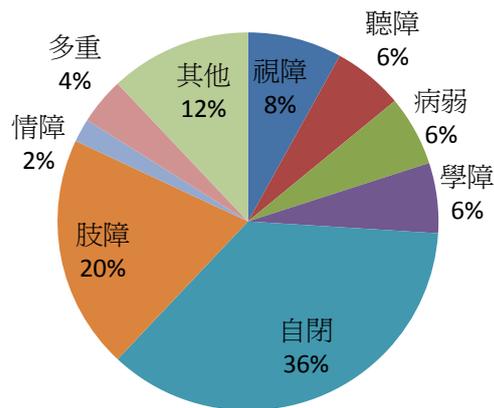
(1)102 學年第 1 學期身心障礙生共計 50 位特殊教育學生，正規學制學生 36 位以及進修推廣部 14 位特殊教育學生，詳細情形如下表：

障礙類別	視障	聽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肢障	情障	多重	其他	總計

正規學制學生	2	2	0	3	15	6	1	2	5	36
進修與推廣部	2	1	3	0	3	4	0	0	1	14
加總	4	3	3	3	18	10	1	2	6	50
比例(%)	8%	6%	6%	6%	36%	20%	2%	4%	12%	100%

※上述統計資料不含休學資料統計

102學年度第1學期資源教室學生障礙類別人數比例圖



(2)102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一年級李姓特教生因個人生涯規劃因素於本學期休學。

另於住宿輔導組得知本校商船所一名黃姓特教生，因生活習慣與他人差異太大，已有二位室友申請變更床位。經本組向其之前就讀學校確認該生為特殊教育通報網學生，已請該校將其特教資料轉銜至本校。後續由資源教室輔導員關心該生住宿與學習情況，並將該生納入本組資源教室服務對象。

(3)特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10月份辦理特教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共七場次，協同該學期各科任教師及相關單位共同為特教新生在人際、學習、生活等特殊需求，擬定個別化策略，共計 13 位學生、12 位家長與會。以下表格為各場次舉辦的科系、與會主席與時間、地點資料。

科系/學生人數/家長人數	時間	地點	主席
資訊工程學系/6位/5位	102/09/12	資訊工程學系 305 會議室	田副學務長華忠
運輸科學系/1位/2位	102/10/02	運輸科學系 402 會議室	黃組長世任
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1位/2位	102/10/03	系工系 502 會議室	王學務長天楷
教育研究所/1位/1位	102/10/04	人社大樓 602 會議室	黃組長世任

航運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2位/1位	102/10/07	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田副學務長華忠
海洋資源管理學系進修學士班/1位	102/10/09	水產養殖學系辦公室	黃組長世任
水產養殖學系/1位/1位	102/10/15	生科院館 201 會議室	黃組長世任

(4)資源教室現況

- A. 102 年依教育部補助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實施要點，增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一名，正取陳俐彤於 102 年 4 月 22 日到職，因個人生涯因素考量於 102 年 7 月 22 日離職；接任輔導員正取李永涵於 102 年 8 月 12 日到職。
- B. 103 年依教育部補助輔導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實施要點，需再增聘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一名。

(5)資源教室接受服務情況

- A. 課業輔導：11 科科別，共計 323 小時；
- B. 心理輔導：5 人次；
- C. 協助同學工讀生：19 人；
- D. 輔具借用：3 人(含肢障 1 人、視障 2 人)。

(6)資源教室活動

- A. 102 年 8 月 12 日辦理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教新生參訪技系所及資源說明歡迎會，並於會後辦理新生個別轉銜會議，了解新生學習所需之協助，共計 31 人次，滿意度達 90%。
- B. 聯誼性活動：期初聚會於 10 月 1 日舉辦，共計 29 人次；期末聚會於 12 月 18 日舉辦。
- C. 生命教育電影賞析座談會：「叫我第一名」於 10 月 15 日舉行，共計 13 人次；生命教育《社會關懷》主題—導盲犬宣導活動於 12 月 4 日舉辦，共計 148 人次；生命教育《社會關懷》主題—【一首搖滾上月球】電影講座於 12 月 11 日舉辦。

(7)因應本校資訊工程系有患自閉症之學生，為加強該系所學生對此病症之認識，並增進與該生之人際互動關係，本組擬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三)中午，於工學院地下室演講廳以「認識心理疾病系統—自閉症」短片為主題，該部影片透過採訪病患、家屬及醫學界的觀點，來探討心理疾病的成因及解決之道，期能達到有效宣導。

(8)提供家長與學生特教諮詢：針對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新進的特教同學及其家長，做面對面、網路及電話諮詢。

(9)不定期以電子郵件及電話持續關懷身心障礙學生心理、生活適應及生涯發展。

四、生活輔導組工作報告

(一) 學生經濟補助措施

本學期學生經濟補助措施計 9 項，各項措施類別之補助人次暨金額統計詳如表 1
(統計時間自 102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止)：

措施類別	人次	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備註 (單位：人)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487	8,558,627	日間學籍：433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54
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優惠	51	400,950	校內住宿費免費
學生就學貸款	1,149	35,430,572	日間學籍：995 人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154 人
學生團體保險	8,320	1,722,002	日間學籍：7,137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1,183
校內學生急難助學金	14	170,000	
教育部急難慰問金	14	320,000	
轉介民間急難救助	7	96,000	
獎助學金	583	4,716,160	
工讀助學金	1,260	15,435,219	

(1) 學生就學優待減免

A. 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487 人符合資格(日間學籍：433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54 人)，學雜費短收金額總計新臺幣 855 萬 8,627 元整，減免人數及金額統計詳如表 2。就申請人數而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等項分別以 255 人、80 人及 48 人列居前三高項次。就學雜費短收金額比例而言，身心障礙人士子女、低收入戶學生及原住民族籍學生等項分別以 49%、25%及 11%列居前三高項次。

B. 與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符合資格人數(463 人)相較，本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人數增加 24 人。

各類學雜費減免項目		日間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項目小計		估學雜費 短收比例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人數	金額	
身心障礙人士 子女	重度	48	1,259,519	5	102,785	53	1,362,304	49%
	中度	79	1,430,732	8	119,857	87	1,550,589	
	輕度	108	1,184,475	7	68,972	115	1,253,447	

	小計	235	3,874,726	20	291,614	255	4,166,340	
低收入戶學生		76	2,082,917	4	83,280	80	2,166,197	25%
原住民族籍學生		32	716,329	11	220,167	43	936,496	11%
身心障礙學生	重度	2	55,620	1	24,000	3	79,620	5%
	中度	4	81,962	2	34,013	6	115,975	
	輕度	17	197,429	7	52,808	24	250,237	
	小計	23	335,011	10	110,821	33	445,832	
中低收入戶學生		42	367,480	6	50,819	48	418,299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17	269,344	0	0	17	269,344	3%
卹內軍公教遺族學生		7	90,954	0	0	7	90,954	1%
卹滿軍公教遺族學生		1	13,453	3	51,712	4	65,165	1%
現役軍人子女		0	0	0	0	0	0	0%
總計		433	7,750,214	54	808,413	487	8,558,627	100%

(2)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

A. 有關生活輔導組提案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業經 102 年 10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並經 102 年 10 月 17 日海學生字第 1020017979 號令發布施行。

B. 助學金

(A)102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助學金」計 235 人（日間學籍計 217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18 人）提出申請，本校業依教育部訂定期程，將本學年申請資料上傳至「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台」，俾利政府各部會進行發放助學金之勾稽比對，教育部業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公布查核結果，各項級距補助人次詳如表 3。

申請資格 - 家庭年所得		補助金額(元)	補助人次	預計補助金額小計(元)
級距				
第一級	30 萬以下	16,500	138	2,277,000
第二級	超過 30 萬~40 萬以下	12,500	27	337,500
第三級	超過 40 萬~50 萬以下	10,000	21	210,000
第四級	超過 50 萬~60 萬以下	7,500	19	142,500
第五級	超過 60 萬~70 萬以下	5,000	9	45,000

總計	214	3,012,000
不符合申請資格人數	21	

(B)本校上學期受理本項助學金申請作業，並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資格查核系統」之查核結果，於下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扣減前開補助金額，如補助金額扣除下學期學雜費仍有餘額者，本校將另行撥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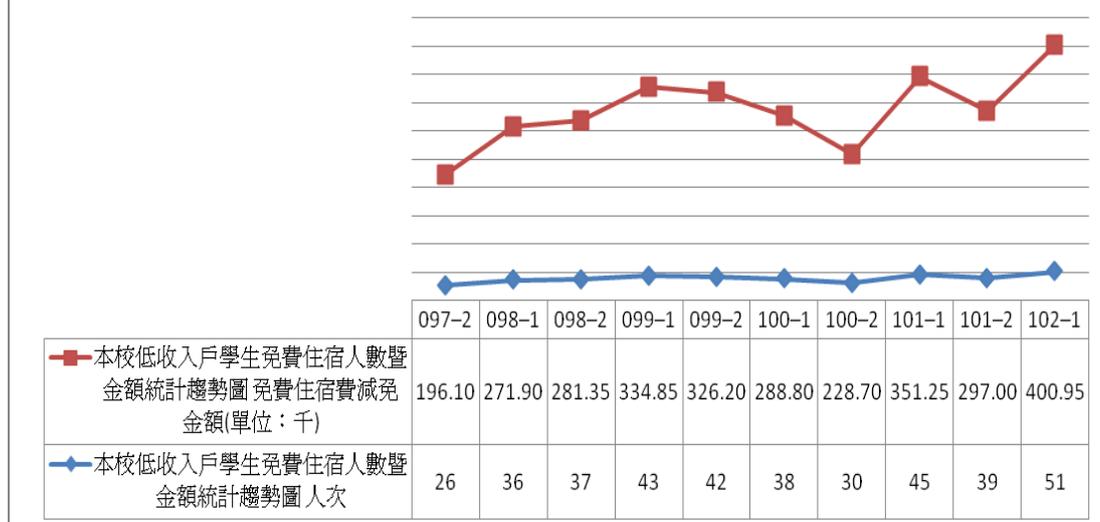
(C)為促進學生之社會及公民責任，凡領取助學金之學生，均須參與每學年50小時服務學習，本校得考核服務學習從事情形，作為下一學年核發助學金之參考，惟服務學習時數與助學金金額無對價關係。本校將另依「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規劃具公共性、公益性及發展性之服務學習內容。

C. 住宿優惠

(A)本學期計51名學生符合「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資格，住宿費減免金額總計新臺幣400,950元整（詳如表4），歷年校內免費住宿人數暨金額統計趨勢詳如下圖所示。

學期別	人次	免費住宿費減免金額
097-2	26	196,100
098-1	36	271,900
098-2	37	281,350
099-1	43	334,850
099-2	42	326,200
100-1	38	288,800
100-2	30	228,700
101-1	45	351,250
101-2	39	297,000
102-1	51	400,950

本校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人數暨金額統計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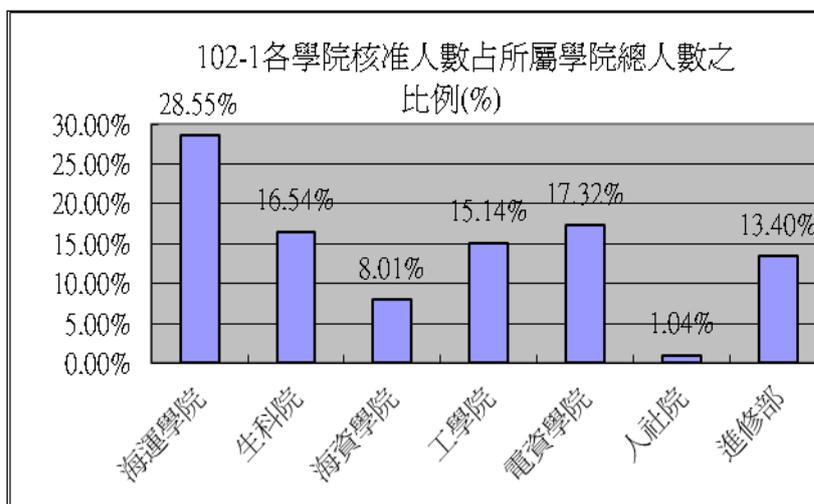
依本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凡通過住宿優惠審核者均須配合從事宿舍生活服務學習工作」。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免費住宿」51名學生須完成各別25小時之「宿舍服務學習」，若無故未參與宿舍服務學習者將取消次學年(期)期住宿優惠資格，業惠請住宿輔導組安排工作內容並進行時數認證考核。

(3) 學生就學貸款

- 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教育部業於102年10月25日查核完竣，合格貸款人數計1,149人(日間學籍995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154人)，申貸金額總計新臺幣35,430,572元整(內含11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435,000元整；14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生申貸活費新臺幣280,000元整)，刻正彙整溢貸名冊及合格貸款學生名冊報送臺灣銀行請款。
- 有關本學期書籍費、校外住宿費，業於102年11月11日先行匯入學生帳戶。
- 本校99-1至102-1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貸人數與金額統計詳如表5，本學期學生就學貸款各學院核准人數佔該院總人數比例前3高者，依次為海運學院、電資學院與生科院，敬請參見下圖。

學期	日間學籍	進修推廣教育班別	申貸總人數	申貸總金額
99-1	1,176	188	1,364	42,174,279
99-2	1,093	155	1,248	36,269,142
100-1	1,100	148	1,248	38,279,612
100-2	1,065	139	1,204	35,124,430
101-1	1076	141	1,217	38,680,133
101-2	1,000	120	1,120	33,194,732

102-1	995	154	1,149	35,430,572 (內含 11 名低收入戶學生申貸生活費新臺幣 435,000 元整；14 名中低收入戶學生生申貸活費新臺幣 280,000 元整)，刻正彙整溢貸名冊及合格貸款學生名冊報送臺灣銀行請款。
-------	-----	-----	-------	---



(4) 學生團體保險

- 本校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應屆畢業生保險至延長修業年限者至畢業學期終止之日止。
- 現階段提出理賠申請，事故發生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由全球(原國華)人壽保險公司理賠，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由國泰人壽受理。
-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11 月 30 日止，全球人壽公司計理賠 40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91,908 元整；國泰人壽公司計理賠 37 件，理賠金額計新臺幣 1,153,069 元整(含 11 月 5 日進修學士班身故同學 1 名死亡理賠金 1,000,000 元)，理賠件數暨金額(詳如表 6)。

理賠月份	理賠件數	理賠項目類別	理賠件數	理賠金額	說明
8 月	11	普通傷病醫療	5	26,069	理賠總金額 58,539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21,000	
		交通事故理賠	5	11,470	
9 月	17	普通傷病醫療	11	21,376	理賠總金額 57,445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6	36,069	
10 月	21	普通傷病醫療	16	79,839	理賠總金額
		癌症暨重大疾病	0	0	

		交通事故理賠	5	33,723	113,562
11月	28	普通傷病醫療	9	76,703	理賠總金額 1,115,431
		癌症暨重大疾病	1	8,818	
		交通事故理賠	17	29,910	
		意外死亡	1	1,000,000	

D. 本學期學生團體保險參保人數總計 8,320 人（日間學籍計 7,137 人；進修推廣教育班別計 1,183 人），其中內含休學續保學生 29 人、實習教師 19 人，保費總計新臺幣 172 萬 2,002 元，參保學生名冊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送至國泰人壽保險公司。

(5) 獎助學金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校內、外獎學金總計 583 名學生獲獎，獲獎金額總計新臺幣 4,716,160 元整。各學院校外獎學金獲獎人數與金額統計如表 7。

表 7：各學院校內、外獎學金獲獎人數與金額統計表（統計時間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

單位	獲獎人數（人）	總金額（元）
海運學院	239	2,118,040
生科院	110	728,300
電資學院	95	817,800
工學院	90	646,720
海資院	46	359,800
人社院	3	45,500
總計	583	4,716,160

(6) 工讀助學金

A. 工讀助學金核發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工讀人數總計 1260 人，核撥工讀金總額計新臺幣 15,435,219 元整。各學院工讀人數與金額統計如表 8：

表 8：各學院工讀人數、金額統計表（統計時間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

單位	人數（人）	金額（元）
海運學院	474	8,477,970
生科院	279	3,276,258
海資院	132	829,958
工學院	147	816,836
電資學院	215	1,946,256
人社院	13	87,941
總計	1,260	15,435,219

B. 工讀生管理

(A)102年8月7日假行政大樓四樓蔡副校長室召開本校活用工讀生及服務學習人力討論會議，討論如何有效運用工讀生及服務學習人力，共同維護校內環境整潔。

(B)102年8月26日假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召開學生工讀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第一次臨時會議，討論各單位生活助學金、僑生工讀助學金分配員額。

(C)全校性工讀研習辦理情形詳如表9：

場次	時間	地點	講師	參與人次
僑生工讀研習	102年11月1日(五) 下午18:30~20:00	第二演講廳	生輔組 林恩霖先生	40
第一場次	102年11月28日(星期四) 下午15:10~17:00	第二演講廳	生輔組 林恩霖先生	101
第二場次	102年12月5日(星期四) 晚上18:30~20:30	第一演講廳 舉行	大專生涯發展 協會楊智為創 會理事長	112

(7)急難救助

A.本學期截至102年12月10日止，學生申請急難救助獲核定補助情形如表10。

其中學生因家長一方死亡或重大疾病申請救助者共達11人，考量直系親屬死亡、重病易產生創傷壓力症狀，故除轉知教官、心理師及導師，並提供諮輔組擬定之信函予個案同學，表達關懷之意，協助其瞭解此創傷期間一般之反應與行為，提醒得聯繫院心理師洽談。

B.張榮發總裁於獲張校長頒發「第一屆海洋貢獻獎」之同時，同意給予本校清寒、遭遇困境學子相關獎補助，且名額無上限。本組業已將此訊息轉知、公告，協助同學申請。

救助項目	救助原因(人次)							共計		
	學	生	學生重	家長雙	家長一	家長一	家長非	其他變	人數	金額

	死亡	大疾病	方死亡	方死亡	方重大 疾病	自願性 失業	故	(人次)	(元)
校內急難 救助	1	0	0	5	6	0	2	14	170,000
學產基金 急難救助	0	1	0	2	10	1	0	14	320,000
民間單位 急難救助	0	0	0	3	3	1	0	7	96,000
個人捐助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0	1	0	10	19	2	2	35	586,000

(8) 僑生獎助學金

本校研究所僑生優秀獎學金、僑生工讀助學金、僑委會僑生工讀助學金及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等 4 項業務，業已於本學年度移至學務處生輔組；相關法規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16 日修正、發布施行。

A. 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A) 本學期本校獲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3 位員額，業於 102 年 11 月 26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

(B) 考量本校除五年一貫升學獎學金及教育部優秀研究生僑生獎學金外，僑生就讀研究所尚無其他獎助措施，業已請國際處共同協助向學校爭取相關獎助措施及經費，鼓勵本校僑生直升就讀本校研究所。

B. 清寒僑生助學金

(A) 本學期本校獲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 34 位員額，並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假學務處會議室召開「僑生清寒助學金審查會議」。

(B) 依僑生工讀審查會議決議，本組將放寬僑生校外賃居則取消僑生助學金資格之規定，並研擬修正本校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查作業須知第四項第四款補助限制之條文。

C. 校內僑生工讀

(A) 為簡化本校僑生工讀助學金申請程序，其申請方式改為每學年申請 1 次。

(B) 本組業已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本校 102 學年度僑生工讀審查會議，經審查核定人數共計 40 人。

(C) 本組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1 日 18:30 舉辦僑生工讀研習（同時辦理工讀單位分派），獲僑生工讀資格者皆須參加。當日實到 36 位，其中未參加研習 4 位同學，業於 102 年 11 月 8 日前完成報到、補課事宜。

(D) 為增進僑生工讀之成效，獲當學年僑生工讀資格者，第一學期需接受工讀生考核評量，第 1 學期丙等（69 分以下）者，自次學期起取消於原單位工

讀資格，其工讀資格由備取者遞補之。執行僑生工讀者，每學期皆須參加校內工讀研習，並作為未來工讀審查之依據。

(E)如學期中如遇僑生喪失、或取消工讀資格，工讀員額出缺的情形，生輔組會以紙本專簽會辦方式，請本委員會各委員審查申請遞補工讀之學生資料。核准後，分發至出缺單位工讀。

(F)考量暑假期間本校多數僑生皆會留在臺灣打工，本組將於 103 年調查僑生續領暑期工讀助學金需求後，另案簽核辦理僑生暑期工讀事宜。

D. 僑委會工讀助學金

僑委會工讀助學金為每年度 3 月份申請 1 次。102 年度獲僑委會工讀者共計 5 位，本校業已完成下半年度（7~12 月份）工讀金結案事宜。

(9) 弱勢助學服務學習

101 學年度「弱勢助學-服務學習」時數截至 102 年 11 月 20 日止，175 位執行完弱勢助學-服務學習時數（50 小時）者，其執行內容及時數統計表 11 所示。依規定，學生可選擇參加校內事務性服務學習或活動性、服務性社團活動、研習、校外志工等項目折抵該學年之弱勢助學-服務學習時數。其中，於校內執行事務性服務學習有 167 人次，總執行時數為 8,088 小時，佔總時數時數 91% 為最多。

服務類別		人次	時數	百分比
校內	校內事務性	167	8088	91.0%
	活動性	2	52	0.6%
	服務性社團活動	8	232.5	2.6%
	研習、講座	34	108	1.2%
校外	志工	11	404.5	4.6%
	研習、講座	0	0	0.0%
總計		*8885	100.0%	

*備註：實際完成人數為 175 人、時數為 175 人*50 小時/人=8750 小時，總時數超過部分（135 小時）為學生自願多做的時數。

(10) 生活助學金

為照顧本校暑假留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放寬學生生活助學金執行時間，本校業已修正「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領取本助學金之學生（含應屆畢業生續留本校就讀碩士班），得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續領需求，經核准後續領翌年 7 月及 8 月助學金。

(11) 其它

A. 本校長期協助基隆犯保協會推動課輔計畫，該計畫為提供本校成績優秀的弱勢學生課輔工讀機會，其課輔對象為輔導犯罪被害人（馨生人）、更生

人、及受保護管束人之弱勢家庭就學子女，提供教式課後輔導，讓一份愛心兩個家庭受惠。今年基隆市校友會洪英正理事長及基隆扶輪社為此計畫，又各捐贈 10 萬元。為讓此計畫延伸、擴大對基隆地區弱勢家庭子女的照顧，犯保協會與本校共同於本校成立「課輔愛馨社」，並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假畢東江廳舉辦該社團成立大會。

B. 為激發參與服務性質活動同學的熱心及愛心，本組與本校「課輔愛馨社」訂於 102 年 12 月 16 日下午假第二演講廳，邀請本校孫寶年講座教授進行演講，講題為「什麼元素使愛永續成長？」，參與對象為全校教職員工生、課輔愛馨社社員及犯保協會成員。

(二) 法治教育暨學生生活輔導

1. 法治教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參訪活動

本項活動宗旨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本校人權法治教育，期藉由參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過程，促使學生進一步認識生活法律，拉近學生與各項法律規範之距離；並增進學生對其行為準則的認知，使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之能力，間接提升品德自覺與人權素養，養成守法守紀、知行合一的良好習慣。

本次參訪活動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舉行，計 21 人報名參加，由基隆地方法院專人引導本校師生參觀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公證處、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欣賞多媒體簡介法院簡報，並開放與會學生於「模擬法庭」扮演審判者與當事人。

2. 學生獎懲

(1) 本學期截至 102 年 12 月 10 日止，學生獎勵人數計 204 人；學生懲處人數計 0 人，學生獎懲案件統計情形如表 17 所示。學生獎勵事由為擔任幹部負責盡職、參加校外活動表現優良等，顯示本校落實學生生活教育極具成效。

獎勵項目	人數	累計次數	懲處項目	人數	累計次數
嘉獎	117	213	申誡	0	0
記功	87	87	記過	0	0
記大功	0	0	記大過	0	0
			定期察看	0	0
			勒令退學	0	0
獎勵事由統計			懲處事由統計		
項目	人數		項目	人數	
特殊優良品蹟應予表揚	86			0	
參加全校各種比賽成績前三名	56			0	
積極參加並協助校內活動	40				
擔任幹部表現優異	22				

(2) 學生獎懲辦法修法

- A. 教育部業已備查本校所送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修正之「學生獎懲辦法」，惟另指示建議修改項目，教育部建議如下：(a) 學生獎懲辦法第 8 條第 11 款建議爾後修正為「其他相當以上各款之情事者」。(b) 第 9 條第 1 款、第 10 條第 1 款、第 11 條第 1 款，為避免各條文間連鎖適用結果，邏輯上使應予申誠之行為，最重可能遭定期察看之可能，建請爾後併予檢討修正或刪除。(c) 第 19 條建請爾後配合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修正文字內容。
- B. 生活輔導組擬參照教育部前揭修正建議，並參考「北一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學生獎懲參考原則」，提案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校法規委員會初審，並擬於本學期校務會議提案，送請審議。

3. 「海洋書卷獎」暨「獎勵優秀新生入學」海 Young 菁英頒獎典禮

為培育海洋專業領域優秀學生並鼓勵優質學習成果，本校特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假行政大樓第一演講廳舉行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書卷獎」暨「獎勵優秀新生入學」海 Young 菁英頒獎典禮，總計 254 人出席頒獎典禮（校內主管人 24 人；獲獎學生代表 116 人；自由觀禮學生 114 人）。本校之大陸交換學生亦集體出席本次頒獎典禮觀禮。本次頒獎典禮受獎對象為海洋書卷獎獲獎學生代表、獎勵優秀新生入學獲獎學生代表及校外獎學金（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獎學金）獲獎學生代表，期能藉由頒獎典禮，提昇學生榮譽並促進同儕學習。

4. 「薪傳甲子 飛躍 102」新生入學教育週

- (1) 為落實「認知海大、親近海大、關愛海大」之新生入學教育宗旨，本校於 102 年 9 月 7 至 13 日舉行 102 學年度「薪傳甲子 飛躍 102」新生入學教育週活動，參與對象包括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進修學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新生。新生入學教育週系列活動包含社團人關懷新宿民、愛買補給站·海 Young 好鄰居方案、新生體檢、心理健康日、註冊選課及教學評鑑雖名會、就學獎補助措施宣導、進修學士班暨碩專班入學教育、研究所新生入學典禮、大一新生入學典禮、校園資源博覽會分站闖關、社團迎新博覽會暨社團溫馨小屋、新生安全日、新生班級幹部講習等。

本學年因應育樂館封館施作音質改善工程，新生入學教育週各項大型活動分別改至體育館羽球場及網球場辦理，活動期間承蒙各單位積極協助配合，及學生會、新生輔導員等同學努力宣導，不僅讓此次活動進行相當順利，更維護了場館整潔與秩序；惟鑑於體育館場地吸音效果不佳，且地面需加強防護始能架設活動設備，提高場佈及撤場之難度及危險性，建議爾後此類活動仍規劃於育樂館辦理。

- (2)102 學年度「薪傳甲子 飛躍 102」新生入學典禮於 102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 時假本校體育館網球場舉行，計有逾千名新生參與，會場座無虛席。正式典禮開始前，由學生會同學為大一新生教唱海大校歌，透過精心編曲的吉他伴奏，拉近新生與海洋大學的距離。校長於典禮中介紹校內各行政、學術單位一級主管及各系系主任，並致贈見面禮「海大 60 紀念尺」予大一新生；校長期許全體新生百尺竿頭、更進一步，讓大家一起為海大、為自己創造更多無限的可能。會後，由藍海舞社及熱舞社學長姐為大一新生安排精彩表演，促使 102 年 9 月 12 日一連串活動持續增溫，展現海大師生最熱誠的歡迎之意。
- (3)為增進新生對校園行政資源服務之認識，特安排於新生入學典禮後舉辦校園資源博覽會分站闖關活動，由各系推選之學長姐擔任新生輔導員，帶領新生闖關，並搭配「章戳集 10 樂」活動，凡集滿 10 個章戳之大一新生，可至體育館網球場典禮台兌換「海大 60 筆記本」乙冊，以資獎勵。活動期間除運輸系及環漁系前往第一演講廳聆聽講座外，其他隊伍均熱烈響應本次活動，參與人數統計如表 18：

	學生會	環安組	師培中心	圖資處	教學中心	實就組	體育室	國際處	軍訓室	生輔組	衛保組	課指組	住輔組	諮輔組	小計
商船	50	--	--	--	50	27	48	45	--	--	43	41	--	3	307
航管	--	106	--	86	80	75	100	90	--	90	--	--	90	90	807
運輸	4	4	--	2	4	4	22	14	--	--	4	--	--	9	67
輪機	80	--	--	79	120	91	80	80	--	80	80	80	--	--	770
食科	94	103	94	94	94	90	94	100	94	94	94	--	--	--	1,045
養殖	--	--	--	--	--	38	40	40	--	40	40	40	40	40	318
生科 + 通訊	40	40	26	--	--	38	80	80	43	85	80	82	40/	40	674
環	/59	/59	/59	/30	/57	/55	/57	/57	/57	/57	/57	/57	/57	/57	775

漁 + 海 洋															
機 械	70	77	77	83	70	33	50	77	--	--	50	50	--	50	687
河 工	100	100	--	--	--	--	100	--	103	103	103	103	103	103	918
系 工	59	55	61	61	60	59	59	58	--	--	63	55	55	59	704
電 機	99	110	99	99	120	92	96	96	110	110	96	110	110	91	1,438
資 工	61	91	61	60	110	89	--	91	--	--	--	--	102	102	767
小 計	716	745	477	594	765	691	826	828	407	659	710	618	597	644	

(4)102 學年度「新生班級幹部講習」業於 102 年 9 月 13 日下午圓滿落幕，大一各系均於 102 年 9 月 12 日前選出班級幹部，並踴躍參與本屆新生班級幹部講習，計有 223 人到場參加講習，大約 9 成新生幹部參與。

本次新生班級幹部講習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邀請大專生涯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楊智為老師蒞校，為新生班級幹部講述「領導魅力的養成」專題講座，藉以培養新生班級幹部服務與負責之精神、精進工作與領導知能，該講座滿意度高達 98%，同學反應熱烈。隨後亦援例將各班級幹部分組，分別請環安組、體育室、註冊課務組、軍訓室、諮輔組、衛保組、住輔組及生輔組，對於各業管相關班級幹部實施分組討論及訓練，促使新生班級幹部成為新生與學校之橋樑，並即時反應各項需求。

5. 海洋風華、薪傳甲子「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為表揚 101 學年度於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或研究表現優秀的同學，於 60 週年校慶(10 月 19 日)當天，假第一演講廳舉辦海洋風華、薪傳甲子「優秀學生表揚大會」。當天除 55 位獲獎同學獲校長表揚外，同時邀請 50 餘位獲獎同學親友、7 位指導老師及 80 位同實驗室、同團隊同學及其他同學與會觀禮，共計 192 位與會。另外，為了讓與會師長及親友瞭解同學於獲獎時的心路歷程，在大會進行前，本組彙整獲獎學生獲獎心得及感言，編輯「獲獎學生專輯」，於會場發放，亦邀請 5 位獲表揚同學預備約 8 分鐘的獲獎心得及感言。此外，於表揚大會前，亦帶領大家參觀本校校史博物館「張榮發特展」，及認識海大校園。

五、課外活動指導組報告

(一) 社團輔導

1. 102 學年度社團一覽表

102 學年度本校社團有正式性社團共 80 個，預備性社團共 10 個，合計 90 個。本學期學生成立新社團計有「南海研究社」、「數位多媒體設計社」、「驢社」及「課輔愛心社」共計 4 名成為本校預備性社團。

2. 102 級社團幹部研習營

已於 9 月 4 日（三）至 9 月 6 日（五）假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報名學員計 111 名，服務員 18 名，總計 129 名。營隊培訓課程包含學習社團活動與經營、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自我情緒管理與抗壓及團體動力學等課程。並於 9 月 6 日（五）10：30 假天祥廳進行社團幹部與校內師長（李副校長、學務長、總務長、體育室組長及課指組組長）座談會。

3. 102 學年度社團迎新博覽會

業於 9 月 12 日（四）假新體育館盛大舉辦，參與表演及設攤迎新之學生團體包含校隊、學生自治團體、學生志工群及各屬性社團等參加，合計 67 個，活動人潮總計超過 1,500 人（含大一新生 1,100 人及社團同學 400 人）。本次社團迎新博覽會破格採雙主場制，讓學生社團更充分運用體育館的場地極有限的迎新時間，促進與新生之間的互動，社團更是充分展現無限的活力與創意，為招攬社團心血而奇招百出。另張校長偕同蔡副校長及王學務長親臨博覽會現場，逐一向每個參展社團鼓勵問候，讓所有學生社團深刻感受學校對社團活動之重視，整個活動順利畫下圓滿的句點，同時也正式開啟了海大生嶄新的社團之旅。

4. 社團人關懷新宿民

8 月 19 日（一）以 Email 與網頁招募，及 9 月 4 日（三）於「社團幹部研習營」加強鼓勵後國標社、機械系學會、崇青社、登山社、商船系學會、微笑福音團契、敬讚社、社服團、樂水社、鋼琴社、博幼社、英講社、戲劇社、口琴社、魔術社、海洋傳奇社、攝影社、慈青社、生態解說群、海雁服務隊、熱帶生物研究社、口技社及中醫社，計 23 個學生社團，共計 146 人參與，於 9 月 7 日（六）至 11 日（三）期間至宿舍關懷新宿民，協助新生搬運行李、宿網架設及生活關懷等服務工作。

5. 社團負責人會議

為使新任社團幹部及早進入狀況。於 9 月 23 日（一）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召開期初社團負責人會議，本次會議計有 80 個社團與會，參與率為 89%。會中宣達需社團配合推動之各項政策及事務，如社團指導老師、學期場地協調及帶動中小學等事項。另於 12 月 16 日（一）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召開期末社團負

責人會議，會中宣達社團評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活動申請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公布於課指組網頁且學生建議公告於學生意見 E 點通。

6. 102 級康體聯展

- (1) 「康體聯展之博物館驚魂夜」於 102 年 10 月 19 日（六）併同社團百老匯一起辦理，活動名稱更為「躍進 60-活力社團百老匯暨康體聯展」活動，地點為海洋廳舉行，本次活動共計約 250 人次參與。
- (2) 「體育性社團聯合海洋體驗營」活動已於 10 月 6 日（日）假育樂館、游泳池及學生生活中心等場地辦理，並由樂水社、登山社、射箭社、海洋傳奇社、海洋壘球社、國術社、太極武藝社及中醫社等共 8 個社團聯合舉辦，展現社團活力與創意。內容包含設計水上風浪板、攀岩場、3 公尺射箭、壘球九宮格、國武醫遊戲等關卡供參與同學進行分組闖關體驗。因活動相當特別，政治大學-大學報記者特別至現場採訪，另王學務長亦蒞臨現場關心。活動雖因颱風來襲導致部分同學取消報名，但仍有接近 80 位同學不畏風雨前來，更顯海洋人之堅毅精神。

7. 社團評鑑

- (1) 為輔導學生社團健全發展、提高活動品質、促進交流與傳承，課指組每年定期辦理全校學生社團評鑑活動。本年度校內學生社團評已於 102 年 12 月 6 日（五）假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及各社團辦公室辦理，期以提昇本校社團競爭力。
- (2) 本次邀請校外優良社團評鑑教師、校內社團指導老師，及各屬性績優社團負責人各 6 名，總計 18 名擔任評審委員，評分標準為組織運作 25%、財物管理 10%、社團活動績效 35%、平時分數 30%。學生社團評鑑報名計有學生社團 83 個、志工團體 3 個、自治組織 2 個，總計 88 個學生團體參與。
- (3) 本次社團評鑑成績如下表：

屬性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康樂性社團	J&C 鋼琴社	琴海悠洋 吉他社	絲竹國樂社
服務性社團	博幼社	慈青社	海雁服務隊
聯誼性社團	僑聯會	成景會	竹友會
學系性社團	航管系	運輸系	環漁系
體育性社團	樂水社	太極 武藝社	射箭社
學藝性社團	光畫社	攝影社	占星塔羅社
學術性社團	如來 實證社	敬拜 讚美社	熱帶生物 研究社
自治組織	親善	生態	工程組

志工團體	大使團	解說群	
------	-----	-----	--

(4) 經學務長、評審委員以及本組各屬性社團輔導老師討論後，明年度全國社團評鑑將推派鋼琴社及如來實證社代表本校參加評鑑。

(二) 校內、外大型活動

1. 新生入學說明會暨新生家長日

為利於新生家長瞭解其子女在海大的學習與生活環境，並使新生認識就讀科系特色與求學方向，及促進教師與新生家長之雙向溝通，期達到認同本校及安心就讀的效益，特辦理此活動。上午安排參觀行政單位與校長有約座談會；下午為學系歡迎會，會中安排各學院院長、各系主任、新生導師、系學會幹部與新生及家長們進行座談，並由系學會幹部帶領新生與家長參觀校園環境與住宿設施，使新生與家長對於校內環境能有更進一步體認。本活動已於8月17日(六)圓滿完成，本次新生參與人數為644名，參與率為50%，新生及家長人數共計1,704名。參加A行程新生人數共113名、家長人數為248名，計有361人；B行程新生人數為138名，家長人數為323人，共計461名(校長座談會人數約300名)。A行程和B行程之新生及家長參與總人數為822名。

(1) 各學院、各系參與人數(不含僑生)

單位名稱	新生總人數/ 指考/多元入學	新生參與人數		新生參與率	新生及家長 總人數
		指考/多元入學	家長		
海運學院	430/239/191	126/76	381	46.98%	583
商船系	116/60/56	27/24	79	43.97%	130
航管系	102/67/35	43/9	98	50.98%	150
運輸系	104/61/43	27/18	81	43.27%	126
輪機系	108/51/57	29/25	123	50.00%	177
生科院	224/121/103	67/46	186	50.45%	299
食科系	97/54/43	25/22	95	48.45%	142
養殖系	88/45/43	27/18	61	51.14%	106
生科系	39/23/16	15/6	30	53.85%	51
海資院	116/45/71	27/28	86	47.41%	141
環漁系	56/14/42	7/15	28	39.29%	50
海洋系	60/31/29	20/13	58	55.00%	91
工學院	266/129/137	76/61	214	51.50%	351
機械系	104/61/43	39/23	80	59.62%	142
系工系	61/25/36	11/13	34	39.34%	58
河工系	101/43/58	26/25	100	50.50%	151

電資學院	251/137/114	70/67	193	54.58%	330
電機系	103/59/44	39/23	97	60.19%	159
資工系	98/53/45	17/32	54	50.00%	103
通訊系	50/25/25	14/12	42	52.00%	68
全校總計	1287/673/617	366/278	1,060	50.04%	1,704

(2) 參加「校長座談會」及「參觀行政單位」之人數

A 行程				B 行程			
單位名稱	總人數	新生人數	家長人數	單位名稱	總人數	新生人數	家長人數
商船系	41	14	27	商船系	52	15	37
航管系	29	9	20	航管系	44	14	30
運輸系	33	11	22	運輸系	42	14	28
輪機系	36	10	26	輪機系	21	6	15
機械系	31	11	20	機械系	27	7	20
系工系	17	4	13	系工系	14	3	11
河工系	21	7	14	河工系	30	8	22
食科系	32	11	21	食科系	30	9	21
養殖系	25	9	16	養殖系	27	8	19
生科系	13	3	10	生科系	17	5	12
環漁系	8	3	5	環漁系	19	6	13
海洋系	5	0	5	海洋系	39	10	29
電機系	24	8	16	電機系	45	16	29
資工系	34	10	24	資工系	37	13	24
通訊系	12	3	9	通訊系	17	4	13
合計	361	113	248	合計	461	138	323
總計	A 行程+ B 行程=822						

2. 「六十風華-海大之美」攝影比賽

本次「六十風華 海大之美 攝影、影片比賽」參賽件數計有「靜態相片組」77件作品、「動態影片組」7件作品，總計84件作品。「靜態相片組」選出優勝作品前3名及佳作5名、「動態影片組」選出優選作品前3名及佳作3名，獎金總計達新臺幣4萬6,000元整。本活動結合10月18日陸上運動會閉幕式進行頒獎，靜態相片組作品展示於學生活動中心2、3樓；動態影片組建置於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

3. 海洋風華、薪傳甲子～『FUN4 海大創意校歌比賽』

本次創意校歌競賽大二以上組：共計 9 班導師生參與，3 樓展演廳現場約 200 人爆滿；大一班級組：共計 9 班導師生參與，海洋廳現場約 360 人爆滿。兩組比賽各取前四名獎勵之，學生班級表演之活力與創意令評審及觀眾大開眼界。大一組冠軍-運輸系受邀至校慶慶祝大會演唱校歌。

4. 海洋文化祭

海洋文化祭活動計有街頭藝人演出、畢業園遊會、港都之星歌唱大賽、海洋電競大賽及海洋文化音樂祭。另本次畢業演唱首次假本校育樂館外 X 型廣場舉辦，邀請藝人歌手有小蝦、陳勢安、朱俐靜、白安、BII、頑童 MJ116、MP 魔幻力量、宇宙人及 IO 樂團等歌手及樂團。活動邀請港都之星歌唱大賽冠軍於演唱會與歌手陳勢安、朱俐靜同台演唱，並準備海洋特色相關歌曲「大海」及「那年夏天寧靜的海」於演唱會中演出。本次活動共計約 3,500 人次參與。

5. 60 週年校慶演唱會

本次校慶演唱會邀請張震嶽、熱狗、猴子飛行員、頑童、鄧福如、卓文萱及 BY2 等藝人歌手。雖於當日下午 4 時遭遇大雨，導致社團表演部分被迫取消，所幸雨勢於演唱會開始前停止，人潮聚集迅速，讓活動順利進行。另本次演唱會安排「金牌麥克風」本校晉級複賽同學，與歌手鄧福如及卓文萱合唱歌曲，活動共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6. 浪潮—60 校慶園遊嘉年華

60 週年校慶園遊會創意市集數量計有校內學生社團 22 個、校外 32 個(電腦 DIY 雜誌、國稅局、食品攤販等)，共計 55 個攤位。內容包含各地美食、手工藝製作及體驗系列等，同時搭配豐富獎品抽獎活動，現場氣氛熱烈。

7. 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為提升學生校務之參與度，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洋人·對話—與校長有約座談會」已於 11 月 21 日(四)假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舉辦。本次出席師長有校長、副校長及各單位一級主管，列席人員為學生會、學生議會、社團幹部、本組志工團體、生自會、Free 社、班代、諮輔組小太陽、蒲公英、校隊及就輔組志工及工作人員。本次共計 123 人參加。

8. 世界公民島

由世界公民文化協會主辦之「世界公民島-有任務的旅行計畫」活動今年已邁入第三屆，本校學生參與情形概如下表列：

屆數	參與相關活動 (加入會員/參與培訓會議)	一般旅行家 (上網登錄報名)	種子旅行家 (完成六國計畫及推薦 4 名旅行家等)	任務決選 (520 遴選 130 名)	備註
第二屆	約 80 人	36 位	3(海大)/128(全國)	4 位獲選任務國	波奈計畫取消；日本、莫三比克成果

					豐碩;吉里巴斯103年1月執行
第三屆	約30人	8(海大)/205(全國)	5(海大)/132(全國)	102年12月22日-台大體育館決賽	持續宣傳,鼓勵並協助同學報名。

本屆目前為止已出現5名種子旅行家(較去年增加2名),分別為航管4顏煒恆同學、航管4洪譽承同學、機械4宋佺峰同學、機械3羅君瑜同學以及通訊碩一葉冠宏同學,共計5位。參與活動情形頗受主辦單位肯定,後續之積極作法如下:

- (1) 持續宣傳世界公民島活動,並主動聯繫期透過種子旅行家有效地邀請其他同學加入計畫成為一般旅行家,並協助目前之一般旅行家能完成既定任務與六國計畫,以順利晉級決賽。
- (2) 針對決賽部分,邀請前一屆獲選日本、莫三比克與吉里巴斯等旅行家協助,於校內先行模擬練習,俾利提升決賽權之競爭力。

(三) 社會服務

1. 帶動中小學社團合作計畫

本年度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截至11月26日(一)止,各社團完成次數如下表列,各社團仍持續推動中。且於12月30日(五)前完成年底經費結案及成果報告。有關103年該計畫之申請,俟教育部於103年1月來函後公告辦理並鼓勵社團踴躍申請,俾利推廣本校學生社團服務學習之標的。

計畫名稱	承辦社團	服務人數		合作學校	合作人數	上學期活動已達成次數	本學期需達成次數	本學期已服務次數(11/15止)
		男	女					
音樂家大解析	J&C鋼琴社	2	2	正濱國小	30	5	3	3
心琴點滴	瀾韻口琴社	2	2	中興國小	40	10	0	3(超越)
自彈自唱不是夢	琴海悠揚吉他社	14	7	培德工家職校	40	7	1	3(超越)
人生樂無窮	如來實證社	5	3	成功國小	29	5	3	3
八斗之才 衣錦之榮	太極舞藝社	7	3	和平國小	40	5	3	3
絲竹樂揚	絲竹國樂社	3	4	和平國小	32	5	3	3

發掘自我 工藝創意潛能	曼陀羅手工藝 社	4	4	基隆海事職校	40	5	3	3
探險活寶育樂 營	博幼社	15	7	忠孝國小	60	5	3	3
數位資訊、電 子競技學習方 案	電玩遊戲社	4	0	基隆海事職校	50	5	3	3
就是愛管樂	管弦樂社	5	2	正濱國中	25	5	3	3
探索海洋奧秘	樂水社	7	5	正濱國小	30	4	4	4
認識街舞文化 與學習街舞	熱門舞蹈社	7	3	安樂高中	30	5	3	3
從心開始	親善大使團	1	3	基隆海事職校	35	8	0	5 (超越)
趣味童樂會	海狼羅浮群	6	0	仁愛國小	50	5	3	3

2. 學生社團-「博幼社」、「社會服務團」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 103「年全國大專校院教育優先區冬令營隊服務活動」，將於 103 年 1 月 20 日（一）至 1 月 29 日（三）期間，前往新竹縣富興國民小學、彰化縣新民國小和成功國校及宜蘭縣「大同國小-樂水分校」舉辦冬令服務營隊，共計 4 營隊、60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

(四) 志工群輔導

1. 親善大使團

為增進學生服務之熱忱，並協助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慶典儀式中服務人群，親善大使團新生甄選報名共計 193 人，經初選及決選後，本屆招收 10 位親善大使團員，並於 10 月 24 日（四）進行美姿美儀訓練及 10 月 31 日（四）外聘中華航空資深教官嚴懿凌小姐蒞校授課。另團員於 10 月支援校慶系列活動服務共計 12 場次、校內活動 3 場次及校外共計 4 場次，總計 19 場次服務活動。

2. 生態解說員

第 14 屆生態解說群徵選合格共計 12 人，本項業於 102 年 10 月 26 日（六）~27 日（日）辦理完畢，於 102 年 11 至 12 月底參與 6 次培訓課程，並著手規劃明年度螢火蟲季系列活動。

3. 工程組

工程組經 102 年度暑期訓練營活動結束，共計有 14 名大二新進組員完成訓練，大三幹部 12 名，大四器材工讀生 10 名，合計 36 名工程組員。自今年暑假迄今，包含暑期招生營隊、迎新露營、社團成果發表以及校慶系列活動等，工程組共計服務 39 個場次，服務成效卓著。

(五) 學生自治組織輔導

1. 學生會

- (1) 102 學年度學生會參與學校會議代表共計 18 名，經學生會例行幹部會議中決議，學生會學生代表收到議程時，先行將議程看過併標記重點，放置學生會會辦公布欄，俾利每週學生會例行幹部會議中討論及報告會議情形。
- (2) 本學期學生會費大一繳費單採用連同學雜費繳費單一併寄送，另單獨寄送大二繳費單，本次繳交學生會會費人數為 1,071 人，共計新臺幣 321,300 元。學生議會於每學期召開會議審核學生會經費預算，另學生會財務報表每學期公布於學生會官方網站，以提供學生議會及學生會會員稽核。
- (3) 為輔導學生會運作，本學期安排學務長參與學生會開會時間為 10 月 31 日(四)、11 月 28 日(四)及 12 月 19 日(四)，於幹部會議中給予指導及建議。
- (4) 為提升本校學生對於公共議題之熱忱以及，學生會本學期除辦理大型動態活動外，亦辦理許多靜態專題演講，計有「阿默蛋糕創辦人座談會」、「寶島漁很大-浮游磯釣淺說」、「青年社運」及「學生權益」，共計 4 場專題演講：

	阿默蛋糕創辦人座談會	寶島漁很大-浮游磯釣淺說	青年社運	學生權益
講師	周正訓	沈文程	陳為廷/林飛帆	陳銘仁
出席人數	72 人	67 人	69 人	12 月中旬舉辦

2. 學生議會

102 學年度學生議會議員共計 35 人，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由選舉及各系推派產生。學生議會已於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完成正副議長選舉，並召開第一次常務會議，審核 102 級學生會人事案及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經費。

六、衛生保健組報告

(一) 醫療保健

1. 急症處理：本學期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急症外送醫療共 15 件，以嚴重外傷及內科急症為主。
2. 外傷諮詢服務：本學期統計至 10 月 31 日止，外傷服務共 605 件，以擦傷(21.1%)及換藥(64.6%)為佔多數。

月份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總計
擦傷	33	10	9	10	24	42	128 (21.1%)
割傷	6	7	0	1	5	8	27 (4.5%)
扭傷	3	3	0	1	7	5	19 (3.1%)
燙傷	2	0	1	0	1	3	7 (1.2%)
其它	9	3	1	2	8	10	33 (5.5%)
換藥	133	60	26	16	34	122	391 (64.6%)
總人數	186	83	37	30	79	190	605

(二) 102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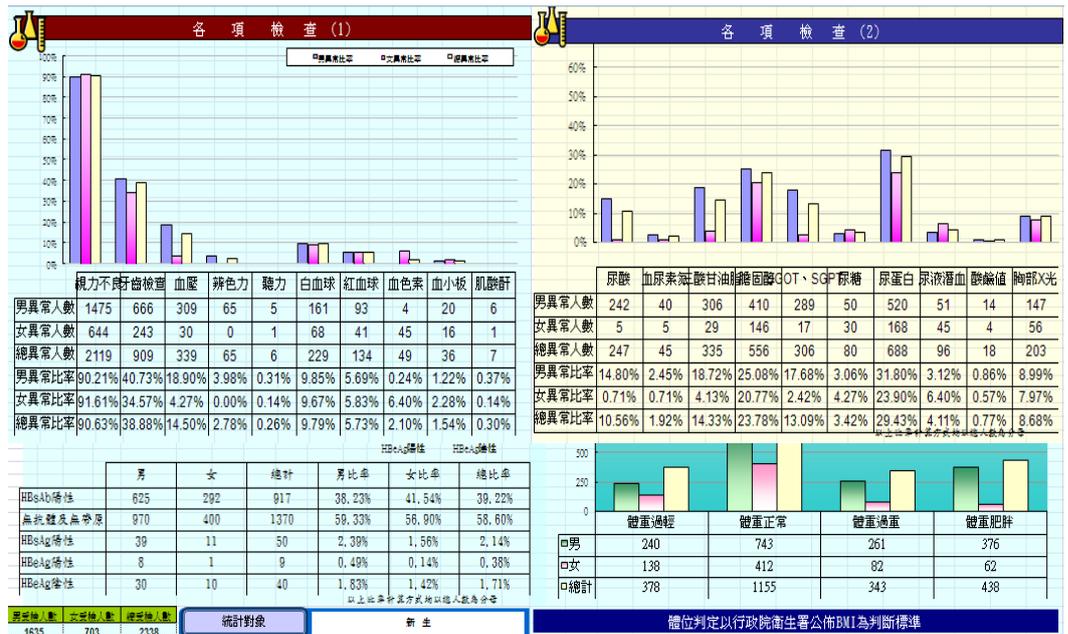
1. 10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於 9 月 9 日假本校「新體育館」辦理，首次於 1 天內完成檢查，總受檢人數為 2,327 人。身體不適暈倒共計 33 人，原因分析如下表：

日期	對象	受檢人數	異常狀況
上午	進修學士班 碩專班 博、碩士班 外籍生	1,000 人	共 3 人身體不適暈眩，原因包含 1、睡眠時數少於 5 小時 1 人 2、易暈針體質(以前也發生過) 2 人
下午	日間學士班	1,327 人	1、共 30 人身體不適暈眩，原因包含 (1) 午餐未進食 4 人(皆有吃早餐) (2) 睡眠時數少於 5 小時 16 人 (3) 易暈針體質(以前也發生過) 8 人 (4) 其他因素 2 人 2、下午 3 點為航管系受檢時段，因女性學生增加，尿液檢查有排隊情形約 10~15 分鐘(體育館女生廁所數量 10 間)。

2. 體檢報告於 10 月 15 日送達本校，由大一各班體衛股長協助分發，並加寄日間學士班報告予學生家長。
3. 健康檢查實驗室結果達需複檢人數為 1,039 人，建議施行 B 型肝炎疫苗注射人數計 1,227 人，本組於 11 月 28 日(四)12:00~15:00，假學生活動中心展演廳，辦理新生體檢異常追蹤複查及 B 型肝炎疫苗施打。複檢活動參加人數總計 516 人，其

中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施打 316 人，缺點矯治追蹤有 200 人參加(包括血液檢查 7 人、尿液檢查 160 人、心電圖檢查 1 人、血液及尿液兩項檢查 32 人)。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 101 施打率為 22%，102 年施打率為 25%。由於民國 75 年後出生者，幼時已施打過 B 型肝炎疫苗預防注射。體檢結果體內無抗體者，再追加注射的功用為喚醒抗體，但仍有部分同學因體質之故無法產生抗體，追加注射仍無成效。本組往後將加強衛教，告知其重要性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維持或提高施打率。

4. 結合基隆長庚醫院，於新生體檢舉辦「愛滋病匿名篩檢」活動，本校受檢人數為 600 人。檢查報告由受檢者自行依檢體編號查詢(符合匿名原則)。
5. 經統計 102 學年度健康檢查的異常項目，除視力、牙齒不良者及體位肥胖者為最多外，異常比率偏高者為尿蛋白(31.8%)、膽固醇(25.08%)、三酸甘油酯(18.72%)，主要健康問題與同學之體位相關，對照體位圖顯示，本年度新生體重過重(即逾標準體重 10%~19%)計 343 人(15%)，體重肥胖(即逾標準體重 20%以上)計 438 人(19%)，共計 781 人(34%)。102 學年之健康促進活動，已針對新生健康體位問題(體重過重、血脂肪過高等)研擬計畫。



(三) 健康促進活動

1. 102 學年度將本校以「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健康飲食與衛生」、「急救教育訓練」、「菸害防制(含無菸校園)」及「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五項議題為主軸，規畫系列活動。
2. 獲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 30 萬元整(教育部補助新臺幣 25 萬元，本校配合款為新臺幣 5 萬元)，教育部補助經費為歷年最高。

3. 支援鄰近國中小學推動健康促進活動

為落實社區服務的社會關懷理念，積極推動學生社團支援社區及鄰近中小學校健康促進教育宣導，同時培養學生服務群體精神、強化領導才能、並學習多元能力，於 102 年 12 月 2 日(一)結合海鷗救護社赴港西國小辦理「天天 Eye 保健」視力保健宣導活動，並施行視力保健日常生活認知前後測。活動過程該校學生互動熱烈，達到良好保健宣導成效。

4. 傳染病防治宣導活動

由大一體衛股長協助宣導結核病「七分自我篩檢檢測法」，教導新生認識結核病的症狀，並透過自我健康檢測，以達早期發現早期治療之目的。

5. 「就是愛捐血、愛健康」捐血及健康體位宣導活動

藉由募集愛心，讓無數的生命延續下去，喚起全校師生捐血一袋、救人一命的精神，共同響應捐血公益，幫助需要的人，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心力。於 12 月 4~5 日 10:00~17:30 假展示廳旁與臺北捐血站聯合舉辦，採集 181 袋血（總血量 45,250cc）。健康體位檢測活動(包括血壓、體重及體脂肪測量)共計服務 218 位教職員工生。

6. 健康煮活動

於 12/5 辦理健康煮~加國美食饗宴活動。邀請加拿大籍 Mr. Damien 擔任主廚，以健康、美味、低油、高纖低鹽為訴求，教導健康 pizza 之製作。pizza 餅皮採用少鹽、少油、少澱粉之義大利薄皮式餅皮，以天然食材教導師生製作「夏威夷 pizza」，參加人數計 40 人。

7. 「急救小站」CPR+AED 訓練活動

已於 6 月 1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假學生活動中心 B01 教室舉辦，總計參加人數 30 人(包含：海鷗救護社社員 5 人、生自會幹部 24 人及個人報名 1 人)，考核結果全數通過，發予 CPR+AED 訓練證書。

(四) 傳染病防治

1. 肺結核防治

(1)102 年 5 月 13 日接獲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楊護理師來電，本校○○系○年級○同學疑似為肋膜性肺外結核個案，由桃園縣衛生所列管。當日立即通知軍訓室主任。6 月 4 日下午 4 時 50 分中正區衛生所再度來電，告知檢驗結果確診為肺外結核，立即再度通知軍訓室陳報教育部。

密集接觸者共計 9 人，由中正區衛生所於 6 月 6 日開立轉介單，已全數受檢。電詢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護理師，密集接觸者共計 9 人，於 102 年 10 月接受複檢結果皆為正常。

(2)102 年 9 月 23 日下午 3:30 接獲體檢合作廠商啟新診所電郵通知，本校進修推

廣部○○系○年級○同學疑似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10月3日上午8:40接獲中正區衛生所楊護理師來電，該生確診為肺結核，已開始服用藥物並戴口罩，由中正區衛生所列管，衛保組立即通知系教官及○○系助教。中正區衛生所初步評估暫無實施接觸者追蹤之必要，待103年9月進行第12個月追蹤檢查。

- (3)102年10月15日下午2:30接獲基隆市中正區衛生所護理長來電，本校日間學制○○系○年級○同學確診為開放性肺結核個案，於11月4日安排檢查，總計密集接觸者111人，1人已於暑假受檢並開始投藥，105人受檢，5人因於外地實習未到。

檢查結果結核菌素陽性反應者36人，皆已開立轉介單，32人已至醫療院所追蹤，其中31人給予預防性投藥，1人因肝指數異常醫師評估不予投藥。衛保組已每週與衛生所保持聯繫確定追蹤情形，並加強相關衛教宣導，如保持環境通風、戴口罩等。

2. 狂犬病防治

- (1)102年7月16日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認定自南投縣魚池鄉及鹿谷鄉、雲林縣古坑鄉拾獲的3隻鼬獾感染狂犬病，截至目前為止全臺總計78隻鼬獾、1隻錢鼠、1隻幼犬經檢驗後確診為陽性(基隆無疫情)，尚無人類遭受感染。

- (2)衛保組自7月22日起持續於衛保組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電子郵件宣導，請教職員工生遵守二不一要守則：不要棄養家中寵物，不要捕捉或接觸野生動物，要攜帶家中犬貓施打疫苗，若不慎被咬傷請至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及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就醫。同時聯絡總務處環安組協助視察校園內動物情況。

3. 滋病防治:於9月9日新生體檢當日結合長庚醫院辦理新生愛滋病匿名篩檢活動，提升學生對愛滋病防治之重視，總計600人參加。

(五) 菸害防治

1. 6月19日、7月18日於學務處召開菸害防治2次協調會議，擬訂宣導與巡邏之加強、各單位工作職掌及對違規學生之處置。
2. 於新生體檢中針對吸菸學生進行一氧化碳檢測，受檢人數30人，吸菸者一氧化碳雖易上升，但此檢測方式無法作為吸菸之準確篩檢方式。對吸菸者已鼓勵參加戒菸班、協請軍訓室於新生安全日宣導「室內全面禁菸」、持續於衛保組網站張貼菸害防制宣導海報。

(六) 教職員工體檢

1. 衛生保健組於102年11月28日(四)舉辦教職員工體檢，提供本校同仁在校健檢之便捷服務，使同仁能瞭解自身健康狀況。
2. 由本(102)年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招標獲選廠商「啟新診所」提供檢查服務，檢查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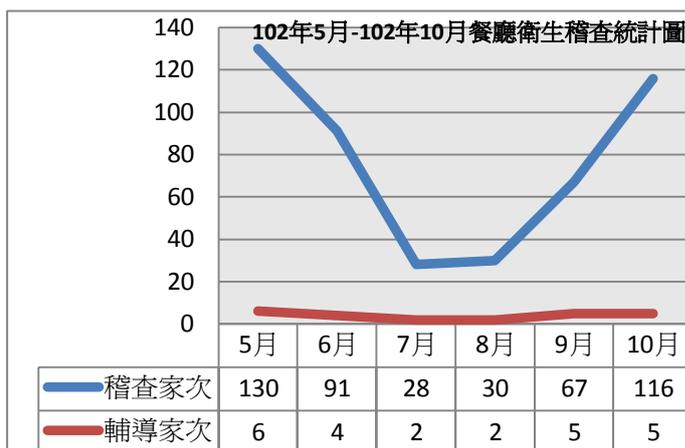
自費方式，現場開立收據以供利用。

3. 健康檢查項目視受檢人員個別需要而訂，相關方案及參加人數分別為:A 公教方案 3500 元 44 人、B 一般體檢方案 1900 元 10 人、C 勞工健檢方案 600 元(含腹部超音波)4 人及 D 一般勞工健檢方案 500 元 9 人，總計 67 人。

(七) 餐飲衛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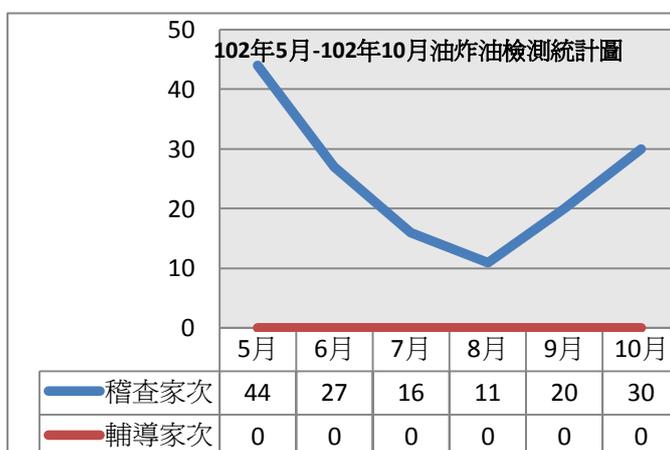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462 家次，輔導改善 24 家次，合格率 9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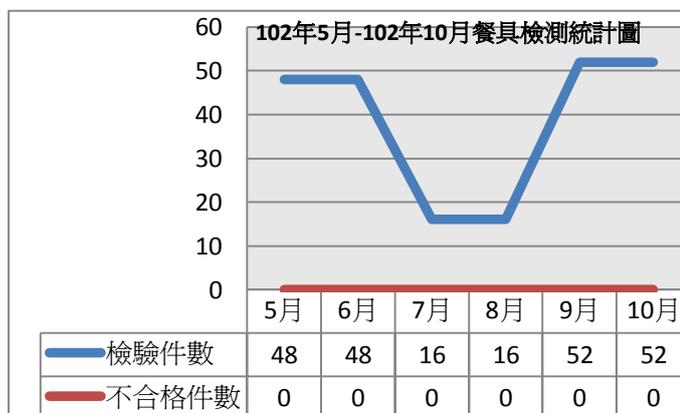
2. 油炸油酸價檢測

102 年 5 月至 10 月油炸油酸價檢測計稽查 148 家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3. 餐具衛生檢查(含澱粉、脂肪、清潔劑殘留檢驗)

102 年 5 月至 10 月餐具檢驗共計抽檢 232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等計 696 項次，皆屬合格，合格率 100%。



4.102 年 5 月至 10 月檢查學生社團食品衛生

活動名稱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家次
5 月美食文化週	19	5
5 月棉花糖園遊會	19	3
6 月畢業演唱會園遊會	39	14
6 月畢業典禮園遊會	3	0
10 月校慶園遊會	59	28

5. 餐飲單位處罰案件

日期	餐廳別	違反事項	罰款金額
7/2	一餐（自助餐）	檢舉提供大學指考試務中心便當有疑似小蝸牛蟲體，經查證屬實，輔導加強青菜之清洗。	新臺幣貳仟元

（八）食用油品檢查結果

1. 衛保組於 10/21 起全面清查及追蹤各餐廳及便利商店是否販賣不合格油炸油、醬油、香油、辣椒油及米食。並持續於 10/28、11/4、11/11、11/18 全面清查及追蹤各餐廳及便利商店食用油，並於 12/3 全面稽查餐廳使用之白米。
2. 截至目前為止餐廳無使用公告不合格之油品及米食。
3. 衛保組將持續依據衛福部即時公布之食品抽驗結果，持續清查本校餐廳食用油及米食之安全。

（九）餐廳品質提昇

有關循環菜單提列，第一、第二餐廳餐廳自助餐皆能依照學校要求提列循環菜單，主菜每日之變化度達 30%，副菜變化度為 20%。唯工學院餐廳因本學期更換廚師，經衛保組多次輔導，已於 10/11 開始提報。

（十）餐飲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日期	講題	講師	餐廳參與人數
102/5/31	「適當熱量飲食」以及「低熱量飲食」	宏仁醫院李雅慧營養師	23（各餐飲單位皆派員參加）
102/10/25	餐飲衛生應有之作 為	衛生保健組黃秀鳳組員	21（各餐飲單位皆派員參加）

（十一）衛生訪視之優缺點及改進方案

	優點	建議事項	改進方案
一、學校衛生行政	1. 中長程發展計畫完整，且經校務會通過。	1. 健康中心地處偏遠，地點是否方便各院及行動不良者，有改善空間。 2. 善用餐廳廠商營養師，協助	1. 協調學校改善衛保組空間位置。 2. 一餐聘有兼任營養師，將請一餐協調營養師標示食物熱量及營養成分。

	2. 衛生委員會涵蓋層面廣。	標示食物熱量及營養成分。	
二、健康服務與保健設施	1. 急救箱設備良好。 2. AED 緊急傷病紀錄完整。 3. 一氧化碳納入新生體檢項目。	1. 健康中心位置移至一樓。 2. AED 有標示 S O P，仍須廣為宣傳設置地點。 3. 重大疾病有追蹤，但未達 3 次以上。 4. 提升 B 型肝炎疫苗施打率。	1. 協調學校改善衛保組空間位置。 2. 利用公告廣為宣傳 AED 設置位置，並於大樓外設立標示。 3. 持續重大疾病有追蹤達 3 次或 3 次以上。 4. 加強 B 型肝炎疫苗宣傳，告知其重要性及相關注意事項，維持或提高施打率。
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	1. 推健促有成效。 2. 健促以學生議題來推動，符合實際需求。	1. 仍設有吸菸區，學生反應菸會飄至宿舍。 2. 健促課程豐富性不足。 3. 高血脂明顯，但此宣傳較弱。 4. 活動多元，但訊息發送效果可加強。	1. 推動無菸宿舍，給住宿生無菸之住宿環境。 2. 102 年健促活動擴大健促層面，包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急救教育訓練及健康飲食與衛生等 5 大面向。 3. 為達到高血脂有效之衛教效果，本組於學生健康檢查之報告中增列高血脂飲食注意事項及高膽固醇食物種類。 4. 多元活動藉由衛保組網頁、粉絲專頁、全校電子信箱發送消息，以廣收全面宣傳之效。
四、環境與餐飲衛生管理	1. 餐廳環境及管理良好。 2. 學生反應價格合理、菜色佳。	1. 應由校方抽存食物。 2. 學生反應二餐炒飯太油。 3. 多宣導自備餐具。	1. 由衛保組抽存食物。 2. 告知二餐反應學生反應炒飯太油膩，請其立即改善。 3. 請環安組協助宣傳自備餐具。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品德教育推展專案報告

一、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單位品德教育推展執行成果摘要

(一) 教務處

1. 於學期教師「上課通知」載明：請授課教師加強宣導品德的重要性。
2. 請各系所於其具導論性質之基礎課程增加品德教育之授課比例，並於課程大綱中列明。
3. 辦理教學助教研習營，透過講座經驗分享，積極輔導學生進德修業，並融入三品五力之培養。內容如下：

日期	講題	講師	講師經歷	人數	內容簡述
10/1	從生活壓力到生命活力	張純吉	竹東榮民醫院精神科兼任臨床心理師	137 人	常見學習壓力來源介紹 處理壓力的方法與正向態度 與學生互懂討論壓力舒解
10/31	王品教育訓練基礎概念	張勝鄉	前王品集團訓練部副總經理	123 人	人格特質對應教育訓練之適性培養 從反應→學習→行為→績效→反思
11/27	如何讓學生有「熱情」學習？教學新思維、新方法、新系統	葉丙成	國立臺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教師發展組組長	127 人	啟發與帶動教學熱忱 翻轉教室理念與應用

(二) 學務處

各組依屬性培訓學生志工，培養學生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並涵養完善品格。

單位	社團/社群	任務
諮商輔導組	小太陽	為促進全校師生心理健康，協助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初級心理健康活動之推廣，宣導諮商輔導資源，特設志工團。
生活輔導組	蒲公英	協助宣導及推動品德教育活動 依自由意願參與校內外愛心服務及參訪
課外活動指導組	親善大使	負責擔任本校重大慶典及接待外賓等相關活動事宜。
	工程組 1. 服務性社團	1. 支援學生社團活動之燈光、音響工程。 2. 負責操作社團活動之燈光、音響工程。 3. 維護活動中心音響、燈光等器材。 4. 培訓燈光、音響相關器材之有關人員。 5. 幫助社團活動之順利進行（只參與燈光、音響有關器材之部份）。

		6. 其他促進本組組員與各社團活動之聯繫。
	服務性社團	略
衛生保健組	海鷗救護社	協助衛保組健康促進活動及衛生教育
住宿輔導組	宿舍志工	1. 「環境與資源之服務學習」： 宿舍夜間公共環境整理、宿舍資源回收物整理。 2. 「守望相助服務學習」： 宿舍夜間安全巡查。 3. 「教育宣導之服務學習」： 協助宿舍學習型活動之辦理、宿舍公益事項宣導。 4. 「住宿作業服務學習」： 協助彙整住宿、賃居資料，暑期退宿期間協助辦理退宿作業。
軍訓室	Free 社	協助拒毒萌芽反毒宣導及拒菸、反毒宣誓活動。

(三) 圖資處

訂購「經典雜誌」並索贈「慈濟」、「禪天下」、「慧炬」、「道德月刊」，「生命教育研究」、「慈暉人」等雜誌，陳列於圖書二館中文期刊區，供全校師生參閱。

(四) 人事室

102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公務倫理」研習課程，邀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系教授蕭武桐擔任課程講座，為期本校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能秉持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五大原則，並以建立廉能服務團隊為目標，參加人次共計 49 人。

(五) 共教中心

藝文中心舉辦「克里姆特誕生 150 周年」複製畫展、「張正傑的咖啡音樂地圖」大提琴獨奏會、「張榮發總裁特展」、屏風表演班「三人行不行」、「甲子夏宴音樂會-長榮交響樂團」、吳兆南相聲劇藝社「相聲 2013 愛你一生」等藝文活動，提升同學欣賞藝術之美育品格。參與人數共計 28,360 人次。

(六) 各學院

工學院辦理學生座談 2 場次，宣導品德和守法的重要性，參加人次共計 69 人；各導師於班會宣導維護教室系館整潔、垃圾不落地、交通安全、校園菸害防制等相關事宜；河工系服務學習-愛校服務課程共計 102 人修課，藉由非專業之服務學習課程，達到對環境關懷、永續環保等機會教育；河工系開設河海工程概論，邀請教師或系友進行工程倫理專題演講，選課人數共計 101 人；材料所藉由專題討論課程由研究生，輪流上台導讀道德月刊並分享，以達激勵之效。

二、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活輔導組品德教育推動成果

(一) 手牽手擁抱愛

1. 「手牽手擁抱愛」由 101 級蒲公英志工暨倫理股長多次會議討論發想而成，並於 102 年 6 月 3 日開跑執行，原活動規劃進行為期一周，因考量配合海大 60 周年校慶及充份利用資源，延至 102 年 10 月 19 日。
2. 生活輔導組於圖書館廣場、學生活動中心設置「手牽手擁抱愛」背板，只要與同學、情人、朋友或老師拍下擁抱或同一姿勢之照片，至生活輔導組臉書粉絲專頁按讚，加入成為粉絲。並上傳照片及祝福語分享，即可獲得精美小禮物。
3. 生活輔導組於重大活動（例：6 月 4 日「海 Young 菁英相見歡」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高中生典範學習、6 月 8 日畢業典禮、9 月 12 日校園資源博覽會、10 月 19 日校慶等）皆於圖書館前廣場及學生活動中心設置背板，安排志工，持「FREE HUGS」舉牌，邀請同學參與，營造友善校園氣氛，實踐校園生活教育。參與人次共計 349 人次。分項活動如下表（人數以上傳照片人數計算，實際應為更多）：

手牽手擁抱愛分項活動表				
日期	地點	配合活動	內容	人數
6/3-6/8	圖書館廣場 學生活動中心	「海 Young 菁英相見歡」 海洋書卷獎頒獎典禮暨 高中生典範學習 畢業典禮	安排志工，持「FREE HUGS」舉牌，邀請同學參與，營造友善校園氣氛，實踐校園生活教育。	78 人次
9/12	生輔組辦公室前	校園資源博覽會	闖關遊戲進行智財權大哉問及手牽手擁抱愛活動，考量為俾利闖關活動流程順暢，一個班級僅邀請 5-10 人參加。	63 人次
10/19	圖書館前廣場	海大 60 周年校慶	大一 102 級倫理股長協助宣導，採 7 人一組，三個時段進行活動(共 10 位倫理股長支援)。 ※部份同學因需參加校慶慶祝大會，無法支援手牽手擁抱愛活動，本組請未到場支援之同學參與創意樂活綠與美系	178 人次

			列活動。	
6/3-9/12	學生活動中心	重大活動以外時間	靜態設置	30 人次
			合計	349 人

(二) 學生事務工作計畫-品德教育成果分享研討會

1. 為增進各校教師及同仁品德教育之重視與熱忱，具體實踐品德教育之言教與身教，落實品德教育於生活中。並從經驗交流中，透過典範學習與對話，引發自我省思與啟發思辨，本校謹於 102 年 10 月 4 日辦理「品德教育成果分享研討會」。
2. 本次研習會辦理兩場經驗交流座談會與一場專題演講，邀請 4 所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林淑真教授、元智大學謝登旺學務長、銘傳大學楊瑞蓮學務長以及本校王天楷學務長)進行品德教育實務經驗成果分享。實踐大學胡正文博士(國家研究院品德教育研究計畫&諮詢委員)亦以「大學生的品格與視野」為主題，與現場與會人員進行反思與對話。
3. 透過經驗交流，本校擬效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品德教育核心價值量表」，規畫針對本校學生施測品德素養問卷調查；參考元智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在校園實踐「小生活大道理」之品德改造；學習銘傳大學「十事求是」策略，改善學生課堂學習中種種不良習慣，進而激勵學生正向的競爭精神。總合三校品德教育優勢，作為本校未來目標與挑戰，並落實 103-108 教育部品德教育推動，提昇國民素養方案(惻隱、審美、理性、倫理)。
4. 本次研討會參與對象來自北、中、南各校品德教育業管代表，共計 65 名出席與會(含學務處同仁 24 名)，整體滿意度為 92%(非常滿意+滿意)。情形下表：
(單位：百分比)

滿意度調查項目內容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1. 您對於本研討會之會場安排是否滿意?	50%	45%	5%	0%	0%
2. 您對於本研討會之時間安排是否滿意?	39%	48%	13%	0%	0%
3. 您對於本研討會安排之課程內容是否滿意?	40%	52%	8%	0%	0%
4. 您對於本研討會之餐點安排是否滿意?	47%	45%	8%	0%	0%
5. 您對於本研討會之交通安排是否滿意?	39%	48%	13%	0%	0%

6. 您對於本研討會之工作人員服務是否滿意?	54%	40%	6%	0%	0%
7. 參與本研討會各校分享之經驗有助於您日後在學校推廣品德教育計畫?	40%	54%	6%	0%	0%
8. 您對於本研討會之會場整體滿意度?	46%	46%	8%	0%	0%

(三) 心生活運動-公視學生電影院

生活輔導組訂於102年9月12日至12月31日辦理心生活運動「公視學生電影院觀影活動」。由班級、社團、學生宿舍申請自選播放11部關於成長、親子、關懷及環境生態保護等優質影片，藉由與學生探討各樣觀點，達成典範學習、激勵之效，並培養學生獨立思辨之能力。另徵選觀影心得，辦理抽獎活動鼓勵學生參與。自開學至目前為止，共計20個單位/班級申請播放，共計725人次參加。

心生活運動-公視學生電影院辦理一覽表			
單位	活動日期(依申請日期排序)	選播影片	人數
女一舍	9/23	公主與王子	31
女一舍+海洋系 1A	11/20	六局下半	14
男一舍	9/17	六局下半	15
男二舍	9/17	小偷	26
男二舍	9/25	背影	26
男三女二舍	10/1	幸運號碼	10
男三女二舍	10/4	再見全壘打	9
商船系 2A	9/30	小偷	56
航管系 1B	9/30	時間之旅	16
輪機系 3A	10/1	小偷	50
商船系 3B	10/2	小偷	49
環漁系 2A	10/28	六局下半	44
食科系 3A	11/19	小偷	45
商船系 2B	10/16	背影	41
運輸 2A	10/30	小偷	42
機械系 2B	11/25	再見全壘打	37
電機系 1B	10/3	公主與王子	45
生科系 1A	10/1	幸運號碼	40
河工系 4A	10/8	小偷	35
航管系 1A	11/22	六局下半	50

(四) 「創意樂活綠與美」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

1. 為建立學生與校園連結，居民與社區連結，實現共同願景，與土地、地方親近，讓環保與藝術進入生活，讓學生與居皆能用心感受生活環境，本組與環安組、住宿輔導組、學生宿舍自治會、基隆八斗子長潭里、和平島社區發展協會共同辦理「創意樂活綠與美」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由綠手指計畫創辦人盧銘世老師帶領志工，進行校園社區綠化美化。
2. 各宿舍以色彩、牆面作改造，並以半立體鑲貼、幾何(圓)圖形為創作元素，顏料亦使用環保無毒壓克力顏料、乳膠漆，各宿舍以圓為改造概念，用圓形串連各棟宿舍關聯性並賦予不同意義。共計 213 人參與。各活動事項如下表：

「創意樂活綠與美」校園社區角落美感營造活動辦理一覽表			
時間	地點	內容	參與人數
10/24	第二演講廳	「綠手指的夢」講座，	53
10/31	第二演講廳	種樹的男人紀錄片欣賞暨映後座談，10月24及31日兩場講座整體滿意度為89%(本校宿舍幹部、住宿生、其他教職員工生整體滿意度為88%，社區里民整體滿意度為100%)。	66
11/7	男三女二舍 1樓交誼廳	由小樹老師帶領學生、社區志工進行校園角落彩繪改造。	18
11/8	男二舍 1樓交誼廳	由小樹老師帶領學生、社區志工進行校園角落彩繪改造	29
11/21	女一舍 2-5樓交誼廳	由小樹老師帶領學生、社區志工進行校園角落彩繪改造	30
11/22	男一舍 一樓大廳	由小樹老師帶領學生、社區志工進行校園角落彩繪改造	17
12/17	女一舍 一樓休閒廳	結合冬至節慶及聖誕節辦理「戀戀冬季暨創意樂活綠與美活動成果分享會」，讓住宿生隨時都能感受到宿舍的溫暖，關懷離家在外之學子。並藉由創意樂活綠與美系列活動成果分享會促進各宿舍幹部交流。	/

3. 本組擬廣續與基隆市長潭里、和平島社區密切連繫，協調下學期邁向成功之道帶領同學至社區服務事宜。

(五) 法治教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參訪活動

本項活動宗旨為結合社會資源推動本校人權法治教育，期藉由參訪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之過程，促使學生進一步認識生活法律，拉近學生與各項法律規範之距離；並增進學生對其行為準則的認知，使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之能力，間接提升品

德自覺與人權素養，養成守法守紀、知行合一的良好習慣。

本次參訪活動於102年12月13日星期五舉行，計有〇〇人報名參加，由基隆地方法院專人引導本校師生參觀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公證處、民事法庭、刑事法庭，欣賞多媒體簡介法院簡報，並開放與會學生於「模擬法庭」扮演審判者與當事人。

(六) 品德教育推動回饋問卷調查

生活輔導組於102年11月13日導師會議協請導師填寫有關品德教育推動相關回饋意見表，共計收件54份。回饋意見大致如下：

題目		回饋意見
1	若本校針對大學生需要作一項品德素養調查，請問您願意讓班級參與施測嗎？	是 48 人 否 1 人 無意見 5 人
2	請問您認為在校園裡，本校學生在品格上不足及需要改善的地方為何？	大部份老師的意見為 1. 學生在基本生活禮節及態度(守時、尊師重道、勿穿拖鞋上課、勿亂丟菸蒂、勿喧嘩、勿作弊) 2. 對於參與公共事務之熱忱需加強。
3	請問您認為要如何增進大學生品格？	大部份老師的意見為 1. 鼓勵學生多參與公共事務及志工服務 2. 師長以身作則，上行下效 3. 培養閱讀習慣 4. 培養團隊合作 5. 倫理教育 6. 典範學習
4	您對於本校品德教育推動有何具體建議？	大部份老師的意見為 1. 師長以身作則，上行下效 2. 潛移默化推動校園禮儀方案 3. 表揚品格行為優良者 4. 推動品德社團

(七) 品德推動小組會議

102年12月2日由本組召開本學期第一次品德推動小組會議，與會人員包含秘書室陳助教銘仁、教務處教學中心施計畫助理硯傑、住宿輔導組陳組員郁茶、總務處環安組林技士永富、共同教育中心博雅教育組樊助教慶蘭、人社院師培中心吳行政組員美君、工學院河海工程系李助教孟哲、品德教育蒲公英志工阮同學家明。提案檢視本校品德教育具體建議方案及品德素養問卷調查。決議下學期擬研議上課禮儀守則予老師參考，並由學務處師長率先推動校園禮貌活動，品德素養問卷調查以品德核心價值知能首先施測。

三、蒲公英志工培訓

(一) 研習課程暨活動規劃

1. 102年11月19日業召開本學期第1次蒲公英志工會議，共有13名志工出席會議，會中順利推選出蒲公英志工領隊1人及副領隊2人，領隊為電機3A陳柏興同學，副領隊分別為食科3A鍾昀軒同學及商船2B林永勸同學。
2. 本次會議有兩名大一倫理股長出席，並加入蒲公英志工行列。
3. 會議中亦票選出「手工藝品製作」研習課程時間，分別為12月5日星期四18時及12月9日星期一18時。
4. 蒲公英志工於完成兩次研習課程後，開會決議大量製作「紙杯風車」及「打包帶編織魚」，於12月20日活動中發放給基隆特教學校學生，以實際行動溫暖身邊的角落。
5. 蒲公英志工102學年度第1學期活動表：

日期	活動內容	活動地點
11/7(四)	宿舍改造	男三女二舍
11/8(五)	宿舍改造	男二舍
11/19(二)	蒲公英志工會議	生輔組
12/5(四)	研習課程1(手工藝品製作初階)	生輔組
12/9(一)	研習課程2(手工藝品製作進階)	生輔組
12/13(五)	法治教育-法院參訪	基隆地院
12/20(五)	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	基隆特教學校

期藉由兩次課程增進志工同學間的熟識度，並規畫於102年12月20日將志工製作的手工藝品帶到基隆特教學校，當作「基隆特教品德知能趣味競賽」之獎勵品，幫志工學生創造機會，集合眾人的力量，積極回饋社會。

(二) 蒲公英志工聚會

蒲公英志工幹部擬規劃於聖誕節前夕舉辦蒲公英志工聚會，並交換聖誕禮物，為避免造成志工學生經濟負擔，擬規範禮物價值不得高於新臺幣200元，期藉由該次聚會讓志工同學們感染歡樂的耶誕氣氛。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擔任導師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2 年 8 月 11 日海學諮字第 092000609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8 日海學諮字第 0940000805 號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6 日海學諮字第 09810000013 號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5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8 日海學諮字第 10100013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海學諮字第 1020011295 號令發布

第一條 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導引學生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特依「教師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班級導師由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兼任；研究所導師由所長或專任指導教授兼任之。

第三條 本校導師制推動組織與督導權責如下：

一、校長負決策及督導之責。

二、學生事務長綜理與推行全校導師業務。

三、院長督導學院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院導師會議一次。

四、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

(一) 督導各系(所)之導師相關業務，並每學期至少召開系(所)導師會議一次。

(二)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及一名相關導師業務承辦人員。

第四條 導師工作與職責如下：

一、輔導學生依其性向、學習態度、身心健康及家庭狀況等，分別施予適當輔導協助解決困難，培養其正確人生觀和健全人格。

二、每學期至少參加輔導班級學生之班會二次，並擔任輔導工作。

三、新生班級導師應參加新生訓練時之導師時間。

四、參與輔導班級學生之各項活動。

五、每週自行排定二小時導師時間，以利輔導工作之推行。

六、參加全校性導師研討會，及院、系(所)導師會議。

七、提供需關懷學生之協助、轉介及追蹤。

八、協助學生緊急事件之通報、聯繫與處理。

第五條 推薦班級導師人選時應優先考量條件如下：

- 一、正擔任或曾擔任所輔導班級之任課教師。
- 二、能遵守本辦法第四條導師之工作與職責者。
- 三、同一班學生由相同班級導師輔導至畢業為原則。
- 四、前三年學生對導師滿意調查、參與導師座談及班會出席情況較高者，優先推薦為導師。

第六條 大學部班級導師由系主任依據本辦法第五條之內容推荐各班級導師人選，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遴選，陳送院長彙轉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聘。聘期一年，任滿得續聘之。

各班應聘導師人數由各系訂定。

第七條 每學期舉辦一次全校性導師研討會，由學生事務處召集之。研討會會議由校長擔任主席。

第八條 導師指導活動費支領方式如下：

- 一、各系（所）導師指導活動費得於核定之總額內，由各系（所）自行調配。
- 二、導師指導活動費之支領以各系（所）提報之導師名冊經核定後依實際運作核實辦理，不受超支鐘點之限制。
- 三、當學期休假研究或留職停薪期間之教師不得支領。

第九條 教務處進修推廣組得視實際需要與經費情形設置導師，並依本辦法辦理為原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班班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班會依照導師時間實施表召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班會，由班代表請班導師出席指導，討論該班興革事宜，或學習、生活、適應等建言，並 <u>由學藝股長於 7 日內至教學務系統作成紀錄，傳送諮商輔導組彙整。</u>	第九條 班會依照導師時間實施表召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班會，由班代表請班導師出席指導，討論該班興革事宜，或學習、生活、適應等建言， <u>並作成紀錄，班會紀錄簿由班代表於會後三日內送諮商輔導組彙整。</u>	一、因應班級活動多元化及學生事務管理趨勢。 二、明定填寫班會紀錄者，以利責任歸屬及追蹤。
第十一條 本規程 <u>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u>	第十一條 本規程 <u>自發佈日起實施。</u>	明定審核單位。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班班會組織規程（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海學諮字第 09300026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01155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養成守法習慣及自治能力，期以精誠合作，敦品勵學，特於各學系各年級之各班設置班會。
- 第二條** 班會以各該班全體學生為會員，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三條** 班會設班代表及副班代表各一人，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贊成選舉之，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如無特殊原因，不得中途改選，但經班導師或系教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正副班代的產生，以自由競選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班導師會同系教官提名候選人，由會員選舉之。正副班代表候選人，須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之紀錄者為限。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不在此限。一年級新生於入學訓練舉行分組座談時，由生活輔導組，提供正副班代表候選人名單。
- 第五條** 班代表承班會之決議，在導師輔導之下，對內綜理全班會務，對外代表本班。副班代表襄助班代表處理班會會務。正副班代表因事同時不克履行職務時，由學藝、康樂、公關、總務、倫理、體衛、輔導各股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六條** 班會設學藝、康樂、公關、總務、倫理、體衛、輔導七股，各股設股長一人，由班代表加倍提名，經班會通過後任用之，任期與班代表同。每股設幹事一至三人，由股長提請班代表聘任，任期與股長同。
- 第七條** 班會各股之職務如下：
一、學藝股掌理學藝研究、文教宣傳及出版刊物事項。
二、康樂股掌理班上參觀、遊覽及對外聯絡事項。
三、公關股掌理班級對外關係之建立、尋求班級相關福利資源，及服務事務。
四、總務股掌理文書、財務、採購、佈置及不屬各股事項。
五、倫理股掌理品德教育、公序良俗及紀律維繫事項。
六、體衛股掌理班上體育訓練、比賽、環境衛生及協助學校推展衛生保健工作。
七、輔導股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活動與可使用的資源。
- 第八條** 班會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由班導師或系教官報請學校予以獎勵。服務不力、貽誤工作者，經班導師、系教官或全班同學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開班會，通過後改選之。
- 第九條** 班會依照導師時間實施表召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班會，由班代表請班導師出席指導，討論該班興革事宜，或學習、生活、適應等建言，並作成紀錄，班會紀錄簿由班代表於會後三日內送諮商輔導組彙整。
- 第十條** 班會所需經費，由會員每學期繳納二次，其應繳金額由班會議決之。班會經費之支出，由總務股檢具原始單據，經倫理股審送請班導師簽證後公佈徵信。
-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佈日起實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班班會組織規程（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86 年 10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公佈實施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2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2 日發布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海學諮字第 0930002648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 月 26 日海學諮字第 099000115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學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輔導學生養成守法習慣及自治能力，期以精誠合作，敦品勵學，特於各學系各年級之各班設置班會。
- 第二條 班會以各該班全體學生為會員，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 第三條 班會設班代表及副班代表各一人，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贊成選舉之，任期一學年，不得連任。如無特殊原因，不得中途改選，但經班導師或系教官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正副班代的產生，以自由競選為原則，必要時得由班導師會同系教官提名候選人，由會員選舉之。正副班代表候選人，須前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且無記過之紀錄者為限。但一年級第一學期新生不在此限。一年級新生於入學訓練舉行分組座談時，由生活輔導組，提供正副班代表候選人名單。
- 第五條 班代表承班會之決議，在導師輔導之下，對內綜理全班會務，對外代表本班。副班代表襄助班代表處理班會會務。正副班代表因事同時不克履行職務時，由學藝、康樂、公關、總務、倫理、體衛、輔導各股長依次代理之。
- 第六條 班會設學藝、康樂、公關、總務、倫理、體衛、輔導七股，各股設股長一人，由班代表加倍提名，經班會通過後任用之，任期與班代表同。每股設幹事一至三人，由股長提請班代表聘任，任期與股長同。
- 第七條 班會各股之職務如下：
一、學藝股掌理學藝研究、文教宣傳及出版刊物事項。
二、康樂股掌理班上參觀、遊覽及對外聯絡事項。
三、公關股掌理班級對外關係之建立、尋求班級相關福利資源，及服務事務。
四、總務股掌理文書、財務、採購、佈置及不屬各股事項。
五、倫理股掌理品德教育、公序良俗及紀律維繫事項。
六、體衛股掌理班上體育訓練、比賽、環境衛生及協助學校推展衛生保健工作。
七、輔導股協助宣導學校各項活動與可使用的資源。
- 第八條 班會幹部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由班導師或系教官報請學校予以獎勵。服務不力、貽誤工作者，經班導師、系教官或全班同學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召開班會，通過後改選之。
- 第九條 班會依照導師時間實施表召開，必要時可召開臨時班會，由班代表請班導師出席指導，討論該班興革事宜，或學習、生活、適應等建言，並由學藝股長於 7 日內至教學務系統作成紀錄，傳送諮商輔導組彙整。
- 第十條 班會所需經費，由會員每學期繳納二次，其應繳金額由班會議決之。班會經費之支出，由總務股檢具原始單據，經倫理股審送請班導師簽證後公佈徵信。
- 第十一條 本規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66 號令發布

- 一、為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住宿保證金：凡住宿學生每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由公庫代理銀行收取。
- 三、學年結束或學生搬離宿舍時，生自會幹部應確實清點設備財產，及檢查寢室清潔。
- 四、宿舍清潔：
 - (一)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者，由生自會幹部照相存證，住宿輔導組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清潔費，其費用依清潔工時計算之；所留下物品視同廢棄物清理之。
 - (二)清潔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均攤。
- 五、宿舍寢室設備財產：
 - (一)宿舍各項設備非因工程因素，在學生進住前，住宿輔導組應完成檢查、修繕工作。
 - (二)進住宿舍時，住宿生應即檢查寢室各項設備，並填具寢室財產卡繳回生自會幹部。住宿期間設備或物品如有損壞、缺項，當日向生自會幹部報告，以明責任。
 - (三)住宿期間對於宿舍公物及設備有下列人為因素損壞者，應照寢室財產卡所列價格賠償：
 1. 使用不善，而致損毀或遺失者。
 2. 有故意搗毀情事者。
 3. 應行注意而竟疏忽以致損毀者。
 4. 設備損壞由生自會幹部與住宿輔導組（得偕同廠商）共同鑑定，如須賠償，其賠償價格應填於寢室財產卡。
 5. 被判定人為因素損壞時，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賠償費用。
 6. 寢室財產人為因素損壞賠償處理流程：
生自會幹部上網報修，寢室財產卡呈報之損壞情形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住宿保證金，不足款由住宿輔導組通知學生補足；其損壞設備依寢室財產卡及網路修繕資料進行修繕。
 7. 學年結束，生自會幹部在宿舍關閉前清點寢室財產，辦理退宿。
 8. 國際學舍相關事宜：
 - (1) 電器儲值卡於退宿時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
 - (2) 學校提供國際學舍電器儲值卡新臺幣 1,500 元額度，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第一學期於 8 月份提供 1 張儲值卡、第二學期於 2 月份繳交住宿宿費後以加值方式辦理)。
 - (3) 電器儲值卡額度用完時請自行舍至本校出納組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
 - (4) 退宿時電器儲值卡需繳回。未繳回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 六、住宿保證金退款：

- (一)住宿保證金於休學、退學、畢業離校時，扣除賠償及清潔費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二)住宿保證金退款流程：辦理退宿之同學，應依規定或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退宿時應確認寢室財產卡退宿，由生自會幹部檢查簽認後，將寢室財產卡及住宿保證金退費清冊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統一辦理退費。
 - (三)凡故意損壞宿舍設備、破壞環境清潔，應予退宿處分；不按規定辦理退宿、不繳交賠償費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輔導組並得簽請議處。
- 七、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住宿保證金管理細則(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267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6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培養學生重視環境整潔及愛護公物習慣，進而有效維護學生宿舍財物，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訂定本細則。
- 二、住宿保證金：凡住宿學生每人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由公庫代理銀行收取。
- 三、學年結束或學生搬離宿舍時，生自會幹部應確實清點設備財產，及檢查寢室清潔。
- 四、宿舍清潔：
 - (一)搬離宿舍寢室未打掃清潔者，由生自會幹部照相存證，住宿輔導組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清潔費，其費用依清潔工時計算之；所留下物品視同廢棄物清理之。
 - (二)清潔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均攤。
- 五、宿舍寢室設備財產：
 - (一)宿舍各項設備非因工程因素，在學生進住前，住宿輔導組應完成檢查、修繕工作。
 - (二)進住宿舍時，住宿生應即檢查寢室各項設備，並填具寢室財產卡繳回生自會幹部。住宿期間設備或物品如有損壞、缺項，當日向生自會幹部報告，以明責任。
 - (三)住宿期間對於宿舍公物及設備有下列人為因素損壞者，應照寢室財產卡所列價格賠償：
 1. 使用不善，而致損毀或遺失者。
 2. 有故意搗毀情事者。
 3. 應行注意而竟疏忽以致損毀者。
 4. 設備損壞由生自會幹部與住宿輔導組（得偕同廠商）共同鑑定，如須賠償，其賠償價格應填於寢室財產卡。
 5. 被判定人為因素損壞時，損壞賠償責任應追究至個人，如無法追究至個人時，由該寢室學生平均分攤賠償費用。
 6. 寢室財產人為因素損壞賠償處理流程：
生自會幹部上網報修，寢室財產卡呈報之損壞情形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簽扣住宿保證金，不足款由住宿輔導組通知學生補足；其損壞設備依寢室財產卡及網路修繕資料進行修繕。
 7. 學年結束，生自會幹部在宿舍關閉前清點寢室財產，辦理退宿。
 8. 國際學舍相關事宜：
 - (1) 電器儲值卡於退宿時倘仍有賸餘金額，恕不退還。
 - (2) 學校提供國際學舍電器儲值卡新臺幣 1,500 元額度，供住宿生使用冷氣、電熱水器及 110V 一般用電(第一學期於 8 月份提供 1 張儲值卡、第二學期於 2 月份繳交住宿宿費後以加值方式辦理)。
 - (3) 電器儲值卡額度用完時請自行舍至本校出納組加值金額，並持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加值。
 - (4) 退宿時電器儲值卡需繳回。未繳回者，扣除住宿保證金新臺幣 1,000 元。
- 六、住宿保證金退款：

- (一)住宿保證金於休學、退學、畢業離校時，扣除賠償及清潔費後，餘額無息退款，如有不足另行追繳。
- (二)住宿保證金退款流程：辦理退宿之同學，應依規定或公告時間內搬離宿舍，退宿時應確認寢室財產卡退宿，由生自會幹部檢查簽認後，將寢室財產卡及住宿保證金退費清冊送住宿輔導組審查後造冊，依會計程序統一辦理退費。
- (三)凡故意損壞宿舍設備、破壞環境清潔，應予退宿處分；不按規定辦理退宿、不繳交賠償費者，住宿保證金不予退還，住宿輔導組並得簽請議處。
- (四)住宿生填寫退費帳號應力求正確，若填寫錯誤，經行政單位通知應儘速前來住宿輔導組辦理。開學後逾三個月未辦理，保證金予以沒收納入校務基金。
- (五)未準時於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者，採延遲退宿之彈性退費辦法如下：
1. 退宿截止時間依各宿舍之公告為準。
 2. 未依公告時間內完成退宿手續者，於截止時間至次日同一時間，每天扣除保證金 200 元，至第五天扣除全額保證金 1000 元。
 3. 暑期宿舍開放住宿，限於房間整理、安排入住等因素，無法採行彈性退費辦法。
- 七、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決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p> <p><u>自開學後進住者，由申請住宿之首日起算至課程結束止(即學期考試最後一天)，住宿費用以每人每日 62 元計算。</u></p> <p>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p> <p>舊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宿舍費需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核准保留床位及中籤者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p> <p>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p> <p>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於公告一週內完成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p> <p>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p>	<p>第十條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p> <p><u>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u></p> <p>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p> <p>舊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宿舍費需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核准保留床位及中籤者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p> <p>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p> <p>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於公告一週內完成繳</p>	<p>修正住宿費計算方式。</p>

<p>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p> <p>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p>	<p>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p> <p>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p> <p>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p>	
<p>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p> <p>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p> <p>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p> <p>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p> <p>暑假住宿：</p> <p>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p> <p>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u>學期中個人床位遞補：</u></p>	<p>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p> <p>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p> <p>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p> <p>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p> <p>暑假住宿：</p> <p>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p> <p>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p>	<p>因應住宿費計算方式修正，新增退宿部分說明</p>

<p><u>一、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住宿期間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u></p> <p><u>二、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宿費用。</u></p>		
--	--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現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9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11 號令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第十條

宿舍進住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

自開學後(自註冊日起算)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進住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者，繳交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二；開學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繳納全學期住宿費三分之一。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舊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宿舍費需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核准保留床位及中籤者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於公告一週內完成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具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不得住宿。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管理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管理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第十三條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上午 9:00-晚上 10:00 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專案助理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

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5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

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

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

第五章 暑假留宿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

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專案助理。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專案助理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專案助理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專案助理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二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專案助理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二)愛宿舍服務 2 小時得銷 1 點，由宿舍專案助理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辦法(修正後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034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2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0950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2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海學住字第 1000016590 號令發布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8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海學住字第 1010008015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1 日海學住字第 102000021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為提供在校學生住宿，以期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促使學生宿舍管理之完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辦法。

第三條

為建立學生宿舍輔導及管理機制，特成立住宿輔導組並設置「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

「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之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四條

住宿輔導組策劃、督導並執行學生宿舍下列事項：

- 一、住宿學生之生活輔導及有關表冊之彙整、分析與呈報。
- 二、各學生宿舍自治會任務執行之督導，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 三、住宿學生行為之考察與獎懲之提報。
- 四、學生宿舍安全措施之策劃、執行與建議。
- 五、學生宿舍各項設備維護、修繕補充等申請事項之監督與驗收。

第五條

住宿學生損害或遺失宿舍公物，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條

學生宿舍之修繕、維護、保養暨公共環境清潔、花木草地之修剪等事項，由總務處負責。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分配

第七條

本校一年級新生暨轉學生於第一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內，向住宿輔導組辦理住宿申請；一年級第二學期以上舊生於每學年結束前依公告時間辦理申請。

第八條

申請住宿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教學務系統之學生宿舍管理系統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有住宿資格者應於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住宿費，未依規定繳費者，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取消其日後住宿申請資格。

第九條

學生住宿申請資格依下列各款所列之順序分配宿舍(容量不足時，抽籤決定之。)

- 一、身心障礙學生。
- 二、僑生、外籍學生。
- 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原住民學生。
- 五、生自會幹部、宿網小組、修繕生。
- 六、大學設籍基隆市以外新生(進修學士班限高中職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及甫轉學之轉學生。
- 七、有特殊困難之學生，經審查簽准有案者。

八、設籍基隆市以外地區之學生。

九、設籍基隆市地區之學生。

十、碩士在職專班生(臨時住宿申請)。

抽籤資格除新生外，包含大學一至三年級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一年級、研究所博士班一至三年級為原則，就讀法定修業年限大於一般科系之學生，得經專案申請批准後參與抽籤。

第三章

第十條

宿舍進住

住宿學生於進住時應繳驗住宿保證金收據、學生證、住宿繳費收據(影本)及住宿契約書，並配合完成門禁系統建檔作業。凡未完成住宿手續而進住者，應即勒令退宿並取消其日後住宿資格。違反規定進住宿舍經勒令退宿者若未繳住宿費，應補繳自註冊日至其遷出日之住宿費，其費用依本校暑假收費標準計算。

住宿費用依公告每日價格計算。

為有效強化宿舍管理，住宿同學需繳住宿保證金新台幣 1,000 元，做為第十七條賠償責任之準備金。

舊生之住宿保證金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宿舍費需於學校公告繳費期限內繳交。核准保留床位及中籤者得依各宿舍生自會公告時間內持住宿保證金收據辦理住宿登記事宜。未配合登記者，床位一律由生自會安排，不得異議。

研究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應於保留床位核准及中籤後一周內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大一新生之住宿保證金及宿舍費於公告一週內完成繳交。未依規定時間內繳交者，視同任意放棄住宿資格。

住宿保證金繳交後，除休、退學原因得於辦理退宿時申請退還保證金外，其他原因者恕不退還保證金，休、退學同學經申請後原則上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退還全額保證金。

住宿生於學年結束退宿時，若無損壞公物情事，於退宿後一個月內無息退還住宿保證金(匯費自住宿保證金扣除)。

第十一條

患有法定傳染病(需隔離治療者)，或嚴重精神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具傷害他人或自己或有傷害之虞者不得住宿。

新生未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完成健康檢查不得住宿。

第十二條

住宿學生應遵守宿舍規則及公告事項，並同意住宿輔導組基於執行必要行政程序，入內檢查宿舍，然宿舍管理人員須告知住宿者，才得進入寢室。但若有違法(違規)事證明確，或基於公共安全之緊急狀況，管理人員得在學生幹部陪同下逕行進入採取必要之行政處置。

第四章

第十三條

住宿規則、宿舍調整

學生宿舍會客規定：

一、宿舍內異性訪客限於上午 9:00-晚上 10:00 於指定會客室內會客。

二、會客時間結束，非本棟宿舍住宿生，不得逗留於宿舍內，違者依校規議處。

三、因緊急或特殊事故，經由宿舍專案助理或值勤教官許可，得不受第一款之限制。

- 第十四條 為維護宿舍安全及秩序，當有違規事項時，事證明確者，採違規記點制度，未當場查獲明確事證者，開立勸導單。凡住宿期間經宿舍輔導人員或生自會幹部執行違規記點，每學年累滿十點(含)得勒令退宿。住宿學生不得有下列各項行為：
- 一、擅自頂讓床位者或暑假期間未經核備擅自進入學生宿舍未開放區域，違者勒令退宿。
 - 二、賭博行為、打麻將、飲酒吵鬧、滋事、鬥毆、踰越牆窗、偷竊等違法行為，違者勒令退宿。
 - 三、儲存或使用危險、違禁及焚燒物品，違者勒令退宿。
 - 四、未經核備擅自留宿外客、邀請異性進入宿舍或進入異性宿舍於非指定會客場所，違者勒令退宿。
 - 五、在宿舍內吸菸，違者勒令退宿。
 - 六、任意使用(含破壞)消防安全等設備，違者勒令退宿。
 - 七、擅自變更已經指定之床位。(記5點)
 - 八、引入商人進出宿舍出售物品。(記5點)
 - 九、擅自飼養寵物，但因課業需要，飼養水產生物類且經全體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記5點)
 - 十、住宿生未經報備核准有下列用品。(如：超過一百瓦之電風扇、電熱水瓶、電壺、電熨斗、電湯匙、氣化爐、小瓦斯爐、電冰箱、除濕機、電視機、錄影機、電爐、電磁爐、微波爐、電鍋、電火鍋、電熱器、烤箱及其他高於五百瓦之電器用品【吹風機除外】)(記5點)
 - 十一、大聲喧嘩妨害他人自修或睡眠。(記5點)
 - 十二、未遵守宿舍公告事項及配合床位清查。(記4點)
 - 十三、不依規定捆包私人物品並存放於指定場所。(記4點)
 - 十四、其他任何妨礙宿舍安全、秩序之行為。(記5點)
 - 十五、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致使網路侵權、網路入侵、異常流量等行為。(記7點)
 - 十六、違反宿舍生活公約規定事項。(記3點)
- 第十五條 住宿學生於註冊後，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酌情局部調整寢室，以達四人一間為原則，並關閉空餘寢室，以利維護管理。因特殊原因需變更床位者，應於學期開學後二週至學期結束前四週期間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經申請核准者，應自核准日起三週內，檢具繳費收據至住宿輔導組辦理變更及退還差額。農曆春節期間或遇緊急特殊情況，需短暫調用已有進住之寢室床位，住宿生應配合辦理床位讓出供整體運用。凡接受調用而讓出寢室床位者，寒假得退回已繳之寒假住宿費，學期期間得以每日住宿費乘實際調用天數退費計算之。
- 第五章 暑假留宿
- 第十六條 住宿學生於暑假期間應離舍返家。但因參與本校教學相關活動或正當社團活動或有其他特殊原因須住宿者，得依暑假學生宿舍管理執行細則申請之。
- 第十七條 核准留宿之學生應依公告安排之宿舍寢室床位住宿，不得要求指定住宿宿舍或寢室。

未經核准留宿之學生，於宿舍關閉前，應將所有物品集中捆包，存放於宿舍專案助理指定之場所，將寢室打掃清潔交還公物，並經宿舍專案助理檢視後，始得離舍。未交還公物或損害公物者照價賠償。

第六章

退宿

第十八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辦理退宿：

- 一、休學、退學、轉學。
- 二、畢、結業。
- 三、自願退宿。
- 四、依本辦法勒令退宿者。

第十九條

住宿學生辦理退宿時，應騰空床位，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 一、繳還公物予學生宿舍專案助理。
- 二、自願退宿者，應繳交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
- 三、勒令退宿者，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二十條

住宿生住宿所繳費用得依下列規定辦理：（住宿時間自註冊首日起算）

- 一、註冊首日(含)之前退宿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住宿期間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違反本辦法第十四條相關規定且經核定勒令退宿者，不適用本條第一項第一、二款，不予退費。

暑假住宿：

- 一、社團住宿：於活動開始前，依實際狀況繳費，人員進住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不予退費。
- 二、暑假個人住宿：（住宿時間自開放住宿首日起算）：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全期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學期中個人床位遞補：

一、住宿期間未逾二日者，得申請歸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住宿期間已逾二日，但未達住宿期間三分之一者，得請求歸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住宿期間逾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二、凡申請床位遞補並完成繳費手續者，即視同依申請之住宿起算日入住，延後入住者亦視同之，不得藉故推託要求校方退還延遲入住之住宿費用。

第二十一條

退宿之學生，應於退宿手續完成或勒令退宿確定後次日遷離宿舍，除特殊原因經住宿輔導組同意暫住外，逾期未遷離者，經勸導無效時，得請本校駐警隊強制執行，若抗拒執行者，得送住宿輔導組予以議處。

第二十二條

勒令退宿學生，取消次學年住宿申請資格。

第二十三條

畢、結業學生於辦妥離校手續後，應立即遷離宿舍，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即時遷離宿舍者，得提出書面證明，經住宿輔導組核准後辦理留宿。

第七章

違規處理

- 第二十四條 住宿學生有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各款行為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違反宿舍規定由宿舍專案助理勸導，情節重大者並通知導師、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二、勒令退宿者，由宿舍專案助理簽請勒令退宿，並通知導師、系所主任、系教官及家長或監護人輔導。
 - 三、違規電器用品由宿舍專案助理沒收保管，退宿時發還。
 - 四、違反第十二款規定之私人物品，學生宿舍專案助理得集中堆置，惟不負保管責任。
 - 五、為發揮教育輔導功能，學生違規記點得申請銷點，方式如下：
 - (一)申請銷點同學必須於記點後乙週內向宿舍專案助理申請。同一事件以申請乙次為限。
 - (二)愛宿舍服務 2 小時得銷 1 點，由宿舍專案助理指定宿舍清潔、美化等適當之工作，申請同學必須於指定工作後二個月完成，始得銷點。
- 第二十五條 私自進入異性宿舍非指定會客場所之當事人，除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外，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 第二十六條 住宿學生違反宿舍規則觸犯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時，依校規處理。
- 第八章 附則**
- 第二十七條 為維護住宿學生安全，各宿舍得管制會客時間，女生宿舍應實施門禁。
- 第二十八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
- 第二十九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除由本宿舍住宿學生，得申請借用場地舉辦舍務有關之活動外，其他任何團體或個人，均不予借用之。
- 第三十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住宿輔導組得報請學校獎勵之。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宿舍輔導委員會議決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